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Oscar Montelius 著  
滕固 譯





Oscar Montelius  
滕固 著  
譯

#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92546）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Die Aelteren Kulturperioden im

Orient und in Europa,

Bd. I. Methode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Oscar Montelius

譯述者 滕 固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 譯者序言

研究先史遺物的體範紋飾，蒙德留斯博士的「方法論」不失爲一有價值的指示。近年來吾國學者治古代彝器，於款識文字而外也兼及花紋；這個風氣現方發軔，或需借鑑之處，爰譯此著，獻給從事於此方面者作一種參考。

這本書出版於三十年前，此三十年中歐洲的考古學自然是進步得驚人，書中論列不免有被訂正之處，然蒙德留斯博士所創對於先史研究有特殊意義的「體制學方法」(typologische Methode)，至今生氣勃勃地爲一般學人所採用。這本「方法論」卽爲體制學的示例，他將意大利和北歐的金屬斧鏃、短劍及長劍；意大利希臘及北歐的扣針；編列排比，明其年代位置，形式異同。又對北歐的銅器，意大利的陶器，就其器形紋飾，探究淵源胎息之所自。最後提出埃及、亞述利亞、腓尼基及希臘之蓮花紋飾的發展行程，而對於古典的棕葉式紋績之形成，以及伊沃尼亞(Ionia)柱頭如何由蓮花柱頭演變而來，也作了詳細的檢討。陳敝簡潔，有本有源，而字

裏行間在在流露作者觀察力的敏銳；惜譯者未盡傳達，引爲憾事。

譯者於先史考古學原非專攻，但在學習藝術史時，對於古代部分不能不涉覽先史學者之著述，資以辨證疏通。正巧蒙德留斯博士之著作，對於藝術史學者最有幫助。不獨這本「方法論」見得有意義，而蒙氏其他的著作，如「東方與希臘的銅器時代」(Die Bronzezeit in Orient und Griechenland. 1890)「金屬輸入以後意大利的原始文明」(La civilisation primitive en Italie depuis l'introduction des Métaux. 1895)「北方德意志與斯干底那維亞的早期銅器時代之紀年學」(Die Chronologie der ältesten Bronzezeit in Norddeutschland und Skandinavien. 1900)「從古代至十一世紀的瑞典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 Schwed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11. Jahrh. n. Chr. 1906)及「意大利古典以前的紀年學」(Die vorklassische Chronologie Italiens. 1912)等著，沒一種不是並世藝術史學者引爲最善的參考材料。

蒙德留斯博士生於一八四三年瑞典首都篤克霍 (Stockholm)。早歲學

於斯篤克霍大學，一八六九年得哲學博士學位，一八八八年被命爲教授，一九一三年補敘瑞典國家考古學員，旋先後被任爲國立博物院院長，國家科學院會員，同時各國學術團體亦多選蒙氏爲名譽會員。一九二一年逝世，享年七十八歲。蒙氏生當先史發掘事業隆盛之際，埋頭於南北各地發見物之研究，故其學長於綜合。當時他和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柯西那（Gustav Kossina），丹麥國立博物院先史的人類學的古代的蒐藏部部長繆勒（Sophus Mueller）地位相同，巍然爲日耳曼先史研究的鼎足。

滕  
固  
民國二十  
四年二月

## 譯者例言

- 一 本書爲蒙德留斯 (Oscar Montelius) 所著「東方和歐洲的古代文化諸時期」(Die älteren Kulturperioden im Orient und in Europa, Stockholm 1903.) 第一卷「方法論」(Die Methode) 的全譯。按其內容，定名爲「先史考古學方法論」。該書第二卷名「巴比倫、歐蘭、亞述利亞」(Babylonien, Elam, Assyrien)，乃爲專題研究的一部分，與作綜合研究的「方法論」旨趣略異。
- 二 本書雖不分章節，但論述每一問題必以空行爲起迄；有時以簡短之文句爲一行，表示綱領，頗能使讀者得一目瞭然之效。譯者遂譯時所分行列悉仍原書之舊。
- 三 原文辭句，間有用斜體字印刷，以激起讀者之注意，譯者以爲此點無關重要，故不復仿列別種字體。
- 四 地名及其他特種用語，除習見者外概附原文，以便讀者審辨。



五

注腳內所引用之參考書及推薦之文獻材料甚多，包括德、法、英、意、瑞典、丹麥等文之論文著作。此種辦法：一表示作者學殖之超卓及實事求是之態度，二便於讀者作更深之討究，用意甚善。惟譯者譯述此書，原欲對於未能讀原文者有所小助，故酌存其對於本文作補充說明之若干處所，其餘概予刪除。

六

譯者偶有補註之處，亦列入註腳，但冠以「譯者按」三字，俾有謬誤時由譯者負責。

七

附圖索引內，作者於每一條下注明物品出所，引自何書或原物現藏何處。譯者除存其物品出所外，餘亦擅加刪除。

八

吾友羅味真先生將拙譯與近年日人濱田耕作氏之譯本（日譯本稍有誤植及漏略之處）對讀一過，獲益甚多，於此對羅先生附致謝忱。

# 內容

## 一 考古學上之年代學

相對的年代和絕對的年代

## 二 論發見物

住區遺址、墓域及墳邱中的發見物

窖藏發見物

發見物之相對的新舊

## 三 體制學的研究

發見物的互相關係

並行性

## 四 體制學的聯類

意大利的金屬斧鏃

北歐的金屬斧鏃

意大利的青銅短劍及長劍

北歐的青銅長劍

意大利的扣針

希臘的扣針

北歐的扣針

北歐的青銅容器

意大利的容器

蓮花紋績和棕葉式紋績

## 附圖索引

# 先史考古學方法論

## 古物體制學

我人無論從事任何一種歷史的研究，第一個要件，必須對年代關係具有精確的知識，此為吾人所共喻，毋俟深論。但年代學（Chronologie）若就通常當為史前的時代而論，究竟能夠得到何等程度的決定，則學者間議論多端，莫衷一是。

我人如欲知道所謂先史時代，第一須要憑藉在這時代裏造成的墳墓或其他紀念物，以及用鋤鐵掘出關於這時代的許多物品之發見。但此等紀念物或物品的年代，很少能直接認識的。倘能作精細的研究，則雖年湮代遠，大抵也可憑間接的方法去認識的。

我人如欲認識某項物品在年代學上的位置，只須以相對的年代（relative

Chronologie)或絕對的年代(absolute Chronologie)爲問題,即可明瞭。

「相對的年代」可以解答某項物品比別一物品較古抑或較新的問題。

「絕對的年代」可以指示某項物品是在基督紀元前或紀元後的某一世紀中製作的東西註一。

註一 作者所謂「絕對年代」乃指借助於科學方法而得到的頗可信賴的年代決定,並非解作

「絕對確實」的年代。

不論對於那一個國家,如想決定其全時期的相對的年代,非不可能。即使那國家在某時期中純粹孤立着,也只要我們在這個國家裏面製作的物品中,能夠知道一宗適當的數量,並且知道在這個國家裏面掘出來的發見物,就可以決定某時期的相對年代了。

至若一個國家的某時期的絕對年代,那只有該時期和另一國家歷史上已經知道的時期爲同一時代,並且兩國間在當時曾經直接地或間接地發生過交通關係,方可以決定。因此,在該國內自製的物品和可以決定其年代的輸入品,在同時同

地發見的事實，便成爲不可或缺的要件了。像這樣的輸入品和自製品的混合發見愈多，則其年代愈可以確實地決定。

因爲這樣的緣故，絕對年代的決定，自然很感困難，但決非絕不可能。例如和凱薩（Caesar）及不利克雷（Pericles）同時代的斯干底那維亞（Skandinavien）地方的發見物，要決定牠的絕對年代，尚不困難。這就是因爲當時的北方曾經和意大利及希臘有過間接的交通關係。又如和埃及第十八及十二王朝同時代的斯干底那維亞地方的發見物，牠的年代也是可以確定的，這也因爲斯干底那維亞諸國，在那悠遠的古代，已經不是孤立的，卻和南歐諸國間有過交通關係了；這正如南歐諸國和埃及間有過交通關係，是一樣的事。

反之，如墨西哥及祕魯則不然，對於哥倫布以前的時代，只能得到相對的年代，至若絕對的年代，簡直無法可以決定。

我人如欲求得關於先史時代的正確年代，決不能不有多量的材料（ein grosses Material）和完善的方法（eine gute Methode）。

不但一國所有的紀念物和發見物所應知道，即凡古代世界各國的東西，也須泛涉。今日歐洲大部分的地方，在考古學的關係方面註二，多少是曾經有過調查的。註三，就是西方亞細亞和埃及的遠古時代，亦因前世紀中舉行的發掘事業，比較以前，知道的格外豐富，所以着手於研究年代學的問題，也便成爲可能的事了。

註二 「考古學」一辭，作者並非祇解作「古典考古學」(Klassische Altertumskunde)，亦泛指範圍較廣的一般的考古學。譯者按：古典考古學，通常以希臘羅馬的古物爲對象，作者所謂考古學，涉論南歐北歐的先史時代及古代東方的產品。

註三 歐洲土耳其的各地，關於歐洲古代的知識，十分重要，惜此等地方全部或大部分未爲世人所知。

我所認爲完善的方法陳述於下。

關於先史年代的知識，不獨某一國中某一特殊時期的時代位置，可賴以決定，即對於該國的全時期，作年代學的處理時，亦能達到異常的正確。而各部分與各部分互相輔助的年代學的體系(System)，亦由此可以獲得。其功效之宏，只須看一個

建築物的石材，牠在經過巧妙的磨琢和藝術的構造之後，和牠散棄於地上的時候相比較，其意義何啻霄壤之別。

年代學，並不單以個別的研究各個國家的東西爲滿足，如能對於先史時代，和該國有過交涉的一切國家的東西，網羅研究，那是最有意義。

如欲確定相對的年代，必須決定左列事項：

一、怎樣的體制 (Typus)，纔是同時代的東西，卽是怎樣的體制，纔濫觴於同一時期？  
註四

二、各時期依着怎樣的順序 (Ordnung) 而連續下去的？

註四 譯者按：「Typus」一語，通常譯爲「類型」或「型式」，乃包含一物品之造形與紋飾。譯者以爲嵇康琴賦中「體制風流莫不相襲」，體制適當 Typus，風流適當 Stil，前者較多實質的意義，後者較多精神的意義，故譯 Typus 爲「體制」，而下面的 Typologie，則譯爲「體制學」。

怎樣的體制纔是同時代的東西，此問題只須具有那類體制的發見物，能夠看



見一宗充分的數量時，是比較容易領悟的。

但因此，所謂發見物，究竟是什麼？所謂體制又是什麼？便成爲此間必要理解的事情了。

上述意義的發見物，係指年代學的研究上可以利用的發見物，約言之，也就是「一個「確實的發見物」(sicherer Fund)或僅說「一發見物」(ein Fund)這可說是在這樣情形下發見的——應當完全看作同時埋藏的——一羣物品。

對於這問題最關重要的，當然是許多古代製作的物品，而這些物品通常不是從古人住區便是從墳墓中發見的。此外還有稱作「窖藏物」(Depot)的，則係埋沒在地下或水底。至若偶然遺失的物品，在這裏並不成爲觀察的材料，因爲這些物品，大多祇有單獨發見的機會。

在住區 (Wohnplatz) 地方——即在洞窟內，在湖上住居遺址中，在「特拉馬拉」(Terramara) 中註五，在堡壘或城市中——發見的東西，通常都不能認爲我所稱的「確實的發見物。」因爲洞窟或湖上住居遺址，堡壘或城市，都經過了很

長的期間，爲人們所曾居住，所以從這些地方發見的某一物品，當然也有比較從該地發見的另一物品更覺古舊。因此，惟有從上述那樣住區地方發見的若干物品，很明顯的可認爲確係同時放進去的東西時，方可視爲「一發見物」，而足資吾人之觀察。

註五 譯者按：「特拉馬拉」一語出自意大利，而爲一般先史學者所常採用的，係指在湖沼一帶

的先史時代，尤其是銅器時代的移殖地遺址。

在幾處洞窟，在幾處北方意大利的「特拉馬拉」（第一圖），或其他湖上住居遺址裏，我人可以看出包含着若干不同的層積。在同一層積中發見的物品，大都是同時代的東西，但和其餘各層的內容相比較，則很明顯地完全屬於相異的時代了。例如在瑞士羅本霍村（Robenhansen）的湖上住居遺址中，可以分作三個不同的層積：當然最下層比中層較古，中層又比上層較古註六。所以我們縱然知道那是從羅本霍村的湖上住居遺址中發掘出來的兩件物品，但若不知道這兩件是否從同一層積中出土的，那便斷不能證明那兩件物品確係同時代的東西了。

註六 第一圖 a 爲原來的地層。b 爲第一層的特拉馬拉；此層遺址的木樁打入於原來的地層，現在還保存完好。c 爲第二層的特拉馬拉。d 爲第三層的特拉馬拉。e 爲羅馬時代及其以後的特拉馬拉。

從一處墓域 (Grabfelde) 發見的物品，往往被視爲「一發見物」。但這是完全錯誤的，因爲照通常的情形，一處墓域必會經過長時期的使用，其中各個墳墓所屬的世紀，也就有不同的可能。我人都知道一個古寺院內及其附近的許多墳墓，並非都是同時代發生的。我人知道某一墳墓成於十二世紀，而別一墳墓則成於十九世紀。所以從這等古寺下或其墓域內的一個墳墓裏發見的物品，決不能拿來當作從同墓地發見的其他物品的時代之證據。

對於古代的墓域，我們亦須以同樣的方法去觀察。如果只知道某一物品是從墓域出土的，卻不知道牠和同地所發見的其他物品會否埋藏於同一墳墓或至少是否埋藏於墓域之同一部分的時候，那末，縱使是從哈爾許達德 (Hallstatt) 或帝比龍 (Dipylon) 的墓域發見的物品，也不能成爲在同地所發見的其他物品之確

證。

我們從好幾處墓域審慎調查的結果，確知墓域的各部分，存有不同的時期。波恩荷爾姆 (Bornholm) 島上的卡尼克嘉德 (Kannikegard) 的墓域告訴我們，其北部時代最古，愈向南方則時代愈近。註七 (第二圖) 卽 A 羣的諸墓比 B, C 兩羣較古，B, C 兩羣又比南部 H, E 等羣較古。所以在各個同一羣中發見的東西，大約是同時代的物品；反之，墓域的全體，則代表着許多的世紀。再如哥德蘭 (Gotland) 島上的布勒斯農克 (Blesnings) 的墓域，牠的情形亦相類似 (第二圖) 卽在此墓地的一端，發見了幾處石器時代和銅器時代的墳墓，而其鄰近諸墓，又屬於最古的鐵器時代；隔離遠的一羣墳墓，則又屬於舊鐵器時代的晚期；至若在那墓域其他一端的墳墓，時代更晚，顯然是新鐵器時代的東西了。

註七 第二圖：波恩荷爾姆 島上卡尼克嘉德 墓。A 爲後期 Ia-Tène 時代的墓 (很少紀元後一

世紀的墓) —— A' 爲後期 Ia-Tène 時代的墓及很多紀元後一世紀的墓。—— B, C, D

及 H 爲紀元後一世紀的墓 (很少以後的墓) —— H', H'' 爲紀元後第二世紀的墓。—— E

F I K及L大都爲紀元後第三第四世紀的墓；若干是第五世紀的。——G爲如前所述的後代的小墓羣。——L與D的中間及其他斜線處，爲毀壞的墓。

由此看來，雖是從同一墳邱（Grabhugel）裏出土的物品，如果只知道這些物品存於同一封土內，而不明白其餘更重要更詳細的關係，那是不能看作一「發見物」的。因爲一個墳邱裏，往往隱藏着許多墳墓。

前幾年我曾發掘出南瑞典愛爾茲貝爾加（Eldsberga）地方的墳邱，其中包藏下列各物（第四圖）：（1）石器時代的石室墓窟（Ganggrab）（2）內藏舊銅器時代土葬遺骸的柞木棺兩副，（3）內藏新銅器時代火葬遺骨的墳墓三座。這最後的三個墳墓在時代上，和石室墳墓相比較，遲後不下五百餘年。

我又曾調查了西方哥德蘭（Westgotland）的隆德比（Lundby）地方的瑞典墳邱，邱中包藏着下列各物：（1）石室墓窟，（2）新銅器時代的墳墓兩個，（3）舊鐵器時代的武器。而這些武器的製作年代，較墳邱中最初的埋葬，遲後約二千五百年。

凡在一個墳墓（Grab）中的物品，通常頗易看作同時代的東西。關於這一點，不可不深切注意，尤其對於埋葬多數遺骸的墳墓，不可忽略。因為這多數的遺骸，至少於不同的時期所埋葬的。

斯干底那維亞的石室墓窟的窟穴中，往往葬有很多的遺骸，有時埋藏着五十具或一百具之多。縱然這許多遺骸，全是石器時代的東西，但決不能因此便說，所有的副葬品也都是同一時期的東西。

在同一石室墓窟的窟穴中，發見遠比石器時代為遲後的遺骸，此類情事也不算少。前述隆德比的墳邱中，包藏着二個銅器時代的墳墓，即其一例。這二個銅器時代的墳墓，在墳邱中的地位，雖較石器時代的遺骨所在地為高，但兩者仍係在同一窟穴之內。在一丹麥的石室墓窟中，也有銅器時代的柞木棺（第五圖）。又在一法國石器時代的墳墓中，也可以看出鐵器時代第二次的埋葬（第六圖）註八。

哀德魯利亞（Etrurien）的墓穴中，通常藏有許多土葬的遺骸。在這些墓穴裏面，每於安放土葬遺骸的長臺傍邊或長臺上，發見些繪描的希臘阿梯加（Atika）

式的陶器。這種陶器裏面，雖裝滿了燒燼的骨骸，但這類容器遠較墓中其他容器的時代為遲後。所以在這類墓中的各種遺物，不一定是同一時期的東西。

註八 第六圖：此墓雖建造於石器時代，但其後至鐵器時代初期，再被使用。石室底部留有許多燧

石製的石鏃（圖中1）及用野豬牙製成的一個煙管（圖中2）；又上部尚存有哈爾許

達德時代的鐵劍（圖中3），青銅製的鈕釦（圖中4），陶器的足部（圖中5），及一個

燧石製品（圖中6）。

一個墳墓中，埋葬有一個以上的死者時，如欲利用其中的發見物以作年代的  
研究，不可不知道各個遺骸傍邊，安放些什麼物品。如果那墳墓是一個容易進探  
的窟穴，那末，遺骸傍邊的一切物品，決非同一時期的東西，就是說決不能夠安心認  
定牠們全是埋葬當時所安置的東西。一定有若干物品比較其他物品是後期的東  
西，因為這類物品也許是由其遺族們每年連了獻給死者的供物而一同攜來安置  
進去的。

倘使物品不放在窟穴內，而放在由墓門至窟穴的墜道上時，這類事實愈易分

曉，例如在希臘梅尼弟（Menidi）地方，有一座米耿納（Mykenai）時代作成的圓蓋墓（Kuppigrab）墓內的墜道上，曾發見許多時代不同而破壞了的容器，這些都被證明了確在此墓築成後五百餘年間，獻給死者的供物。

大多數的墳墓，例如哀德魯利亞的豎穴墓（Pozzi）及溝墓（Fosso）之類，只埋葬一個遺骸，而且像是在埋葬後立即封土的。凡在這種墓中發見的物品，只要經過正確的觀察和保存，或至少對於墓中所顯現的一切的形制，記述明白，便能成爲有益於年代學研究的發見物了。

窖藏發見物（Depot-Fund）對於我們通常所做的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方便的材料。因爲我們容易知道那些窖藏發見物，是否確實地同時所埋下的。卽此類物品，往往裝在陶製或金屬的容器內；或堆積在一處，足以顯現是否是同時埋藏下的東西。

但對於「窖藏發見物」也有應該注意的事項。

第一須注意的，遇着兩個窖藏發見物，在相距極近的地方被發見時，應該把牠



們看作兩個發見物，千萬不可看作一個發見物。例如在距離瑞典的城市威斯推拉斯（Westerås）不遠的巴寶隆達（Badelunda）地方，曾經發見了銅器時代第五期的窖藏物，但又在其附近，發見了屬於銅器時代第六期的窖藏物。

第二須注意的，在長期的歲月中，以供物獻於同一墓場，也是數見不鮮的。這類事實，在那神聖的泉水中或其傍，或其他神聖場所，常常可以發生。在比爾芒（Pyramont）的著名的泉水之傍，曾經發見許多用作供物的羅馬時代的物品，而這許多物品很明顯地不是同時製作的，而是賡續幾世紀間安置下來的東西。又從瑞典某一神聖泉水中，往年曾發見兩三千貨幣及其他的供物，其中最古的是中世紀的東西，最近的則是第十九世紀後期的產物。

若干窖藏物也有從墳墓中或墳邱中發見的，這當然不能成爲那墳墓或墳邱之年代的確證。這些窖藏物祇告訴我們，墳墓或墳邱比窖藏物的時代更古遠而已。  
 已註九。

註九 在丹麥某一石室古墓的窟室中發見一陶器，內藏有銅器時代第五期的一個窖藏發見物。

在瑞典邊境的某一墳邱，曾發見紀元後第十世紀的銀製裝飾物的窖藏發見物。對於上述二事，作者別有詳細之論述。

不僅如斯，就是對於我們的研究最方便的「確實的」發見物，也祇能證明全部物品是在同一時候埋藏的罷了。至談到全部物品是否同一時候製成的，這等發見物並不能給我們什麼正確的證明。因為在埋藏的時候，有種物品已經是很古的，而另一種物品又是很新的。如果加以詳細的檢討，往往可以明瞭下舉的事實：即有的物品顯示經過了長時期使用的痕跡，而別的物品，驟然一看毫不覺得，或僅能認出有一點使用過的痕跡而已。試看第七至第九圖所示在瑞典發見的爲銅器時代窖藏物的青銅領扣，便能了然無疑：最新的一個領扣（第九圖 b）裏面的小橫桿，好像方從模型鑄出來的東西，十分粗糙，而其他一個領扣（第八圖 b）的橫桿，則因使用而磨得很光滑，並且顯出用敝的了；再看最古的領扣（第七圖 b）的橫桿，牠的中部只剩一莖細綫了。

武器，裝飾品以及貴重的容器，埋入地下之先，必已經過很長期間或數世紀間

的使用。卽在今日家庭或寺院的蒐藏中，也還能找出經過幾世紀的遺物。像這類事情，在那往昔的保守時代，自必更甚。同時代使用的物品，可說大部分是同時代中卽在二三十年間製作的東西，今日如此，古代何嘗不然。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卽凡一件「發見物」，不過暗示着存在其中的體制是同時代的東西而已。實際上兩件物品，雖是時代各異，而偶然地在一處發現，也是常有的事。

但若有兩個或更多的體制之結合，在兩件發見物中互相一致的時候，則這些體制實爲同時代的東西，自然更可增加其多分性（或然性 *Wahrscheinlichkeit*）了；再進一步，如果這些體制三次或四次互相一致的時候，那就難以看作偶然的事態。有同樣結合的「發見物」之數量愈多，則我們認牠們爲同時代製品而處理的安全性，愈加增高。

由上所述，也可推知下舉的事實，卽假令有一城市是在公元前七二九年建築的，而那近邊最古的墳墓，或與此城市同年築成的，卽非同年而在不久時期築成的，

那末在墳墓裏的東西不盡都是七二九年或其後的製品而且必有若干物品在七二九年以前製成的。譬如有一六十歲的婦人，死於公元前七二八年，連她的裝飾品一同埋葬，那末這些裝飾品無疑地已經經過長期的使用。在她墓中的扣針和髮針，也許是年輕出嫁時帶來的東西，也許是出嫁時新製的東西，也許是從母親或祖母傳給她的舊物。男子與其武器的關係，也和上述情形相倣。所以公元前七二八年時的墓中物品，其製成必更早於此時，或在七五〇年前後，或竟在七六〇年前後，即比此更古，亦未可料。

因此，我們爲了年代學的研究，必須理解「發見物」這名詞的涵義，成爲不可或缺的條件了。不但要懂得發見物，並且要懂得所謂體制 (Typus)，以及遇到體制互相類似時，也可以考辨得出。

我人如欲做到這個地步，不能不常常深切地觀察物品的本質 (das Wesentliche)。尤須能夠確實判斷各個體制，帶有些怎樣的特徵。

自然科學的研究者不可不知道如何方能將每個「種類」(Art)和其他種類區別清楚，考古學者恰和他們一樣，最必要的，是能夠把一個體制和其他體制正確地辨別出來。倘不是這麼做法，就不能算他為自然科學家了。然而因為混同了完全相異的體制，以致惹起考古學研究上異常的紛亂，這也是免不了的事情。

什麼樣的東西，纔算是可運用於年代學研究的發見物？所謂體制，又是甚麼？我們如果理解了這兩件事，我們就可以就一國已知的所有古代遺物和發見物的關係 (Fundverhältnisse) 做一番詳細的研究，這自然是一件偉大的工作，有了這番研究，便可以知道甚麼樣的體制是同時代的東西，或「同時期」的東西。由此我們便分割一宗長的或短的各色各樣的時期。

然則要斷定此等時期的前後關係，又須運用甚麼方法？就是怎樣纔可以知道，什麼時期是最古，什麼時期是其次，什麼時期是最後。

這往往可以比照各個發見物的位置而推知的。

在若干「特拉馬拉」及其他湖上住居遺址中，曾經發現三層住居的遺蹟，上面已經敘述過。如在發掘的時候，發見物各從其不同的住居遺蹟分別出來——可惜不能夠常常如此——那末從最下層發見的一切物品，其時期比中層發見的較古，而中層發見的，其時期又比上層發見的較古。

一個墳邱內的多數的墳墓，往往因其位置的疏密，而明示出那一個較古，那一個較新的事實。

如第十圖所示南瑞典的墳邱，即其一例。在此墳邱的底面中央安置一大石棺（a），雖說裏面所藏的是火葬的遺骸，卻分明地比較塚內其他埋藏火葬遺骸的墳墓較古。在其最上部的棺的下面，藏有一副利牠的位置恰成直角的小棺，後者比前者更古，當亦無可置疑註十。

註十 第十圖：在墳邱底部的中央，有一具長二米突餘的石棺（a），棺內藏有一個火葬遺骸和一個青銅針；再上有三具小石棺，內藏有火葬遺骨及青銅製品。又靠近墳頂的小石棺旁，有一個裝有骨片的陶甕，小石棺（b）的附近的穴中，有僅以一塊石板掩蓋的火葬骨。

還有一例，就是前述瑞典的墳邱（第四圖）。石室墓窟比其中的兩副柞木棺材較古，而這兩副埋藏土葬遺骸並用大石塊掩蓋的棺材，又比埋藏火葬遺骸的三個墳墓較古，這又是情理中的事。

在北歐地方的其他青銅時代的墳邱，被發見多數和上二例同樣的關係：即埋藏土葬遺骸的墳墓，其時代概比埋藏火葬遺骸的墳墓較古。

由此事實，證明了北歐的墳邱，在其底面中央置有埋藏遺骸的大棺，必和那在其上部的小柩或埋藏火葬遺骨的骨甕，雖同屬於銅器時代的東西，而前者在銅器時代中所佔的時期，確實比後二者較古。

然而發見物和各時期之相對的年代，可由其存在的位置而決定，比較的還不多觀。幸而對於決定時期的前後關係，還有一個在任何局勢下均可以利用的方法。這個方法，即所謂「體制學的」方法（*typologische Methode*）。

為欲認識發展的行程——即譜系學（*Genealogie*），為欲明瞭各種體制就其特有標準判斷時是依着怎樣順序排列，於是我將武器、用具、裝飾品、容器等物，連司

牠們的紋飾，依我自定的順序，逐一編排出幾個重要的聯類 (Serie)。

由於這種體制學的研究，我得到許多體制的聯類，這些聯類都是依照各種不同形式 (Form) 之內在的特徵而組成的。

在某一聯類之中，也有比在他一聯類中發展較速的部分。像這樣體制學的銳感的 (empfindlich) 聯類，是由於式狀易變的物品——例如扣針 (衣服針)——而成立的，因為扣針的形式因種種關係而容易變化其形式。如物品本身容易有大的變化，且帶有特徵的紋飾時，牠的聯類更屬銳感的。像這類的聯類不單是比不易變化的聯類較有興味，且對於考古學者亦有重要的意義。

謂各種聯類是變化萬端的銳感性 (Empfindlichkeit)，亦無不可。但一切聯類也有共通的事實，這便是每一體制，每一連鎖的分環 (Glied)，與位於其次的分環比較時，並沒有多大變化。互相鄰接的兩個分環，相似的程度，往往大至使外行的觀察者不能認識其間的差異。但一聯類中最初的體制和最後的體制卻又極不相似，普通一看，就像毫無淵源關係。其實不然，吾人如將全體詳細檢討，定可以發見時代



較近的形式，都淵源於時代較古的形式，其間或經過若干世紀漸進的變化而成立的。

凡是很長的一條連鎖，牠的兩端的分環，就其形式審比，時間的距離，大抵非常長遠的。某聯類的體制愈是銳感而易變化，則順應某一定的時期，例如一個世紀——順應此一世紀間而變化的體制，其數量亦愈豐富。

無論從事任何一種體制學的研究，最必要的工作，當然是將各分環間互相排列比使之正確無誤。同時還須深切注意，萬弗將各分環間相對的時代誤列，以致實際上最新的體制意想其為最古的體制。如果將一條連鎖之最初的和最終的倒置，那末全體的研究自然會全無價值了。

幸而在一般情形之下，我們不難避去這種危險的錯誤。有許多是有牠的單純而自然的形式，或因其原始性，或因其他顯著的特徵，明白表示牠是最古的東西，並且還存有原形體制 (Prototypus)，凡其他諸形式都是由牠那裏發展出來的。在一聯類中的最新的形式，常常也見得十分單純，這雖然是事實，但若稍事詳細檢討，便

會發覺這種單純性只是外觀的，並非如最古的形式那樣地原始的。

在考古學者的體制學的研究上——和在自然科學者的同樣研究上一樣——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就是「失效的」(rudimentaer)成體(Bildung)。這就是說曾具有作用的器物之某部分，漸漸失去了牠的實用上的意義。這就是從前的器官(Organ)，因為不再發生作用而起了解變，現在只剩餘僅可辨認的痕跡而已。像這種失效的成體，他的本身已別饒興味，而關於牠朝着怎樣方向遞嬗的問題，更覺大有意義。凡器官還保存其作用的器物，當然比較那已成了失效的器物其時代更古。

因此在一般情形之下，但從純粹體制學的關係，便可辨明那種形式是最古，那種形式是最新的問題。在從單純體制學的關係上萬一不能辨明時，則其年代差異，祇有從發見物的關係而知道的。

其次吾人從事任何體制學的研究，以最審慎的態度去研究發見物的互相關係(Fundverhältnisse)也是最重要的事。

若將體制學的聯類和確實的發見物（關於確實的發見物的意義，已在前面說過了）對比時，便可以見到兩者的排列若合符節，即此類全部發見物，在由體制學的探討所引起我們想像得來的排列上，確實地依次呈現其體制。

於此有一最好的制約方法，便是去探究，某一方縱或比較別一方開始稍早，而關於可認為並行前進的同地點發見物的兩個聯類，應予以何種說明。

關於此問題，形成兩個重要的聯類之物品，便是北歐銅器時代該地出品的扣針和銅製容器。今將各聯類的各種體制命名為 A. B. C. 等等；假定 A 為最古的體制，B 次之，以下類推。試觀察包含此兩聯類的代表物品的發見物，便可以明白次列事項。

(1) A 體制的扣針和 A 體制的容器，並不在同一處發見；即此項扣針比較 A 體制的容器，時代更古。

(2) B. C. D. 體制的扣針和 A 體制的容器，時代相同。

(3) E. F. G. 體制的扣針，卻反和 B. C. D. 體制的容器，時代相同。

(4) H體制的扣針和E、F體制的容器，時代相同。但是

(5) 自A體制至D體制的扣針和B、C、D、E、F體制的容器，

(6) 或E、F、G體制的扣針和A、E、F體制的容器，

(7) 又H體制的扣針和A、B、C、D體制的容器——都不會在同一處發見的。

同樣在其他的聯類，例如在我的研究「論銅器時代的時代決定」(Om tidsbestemmning inom bronsaldern)的附表中，凡意以為對於這問題有重要貢獻的，屬於一八八五年斯干底那維亞發見的著名的發見物之全部內容，均經綜列得一目了然。

自從我發表前項研究以來，那些十七世紀末葉在斯干底那維亞發見的銅器時代的多數發見物，及在北部德意志發見的許多發見物，都獲得同樣的結果，這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事實。

倘若僅有一次的發見物，包含着H體制的扣針和E或F體制的容器，那也不過給與我們以猜想兩者的體制莫非是同時代的一種暗示(Andeutung)而已。但

如在別的發見物中，亦有這幾種體制繼續同時出現時，則上述形式的扣針和容器，確屬同時代物品的多分性，也隨之而增強；而此多分性實隨此等物品同在一處發見的次數而俱增的。H體制的扣針和E或F體制的容器，同在一處發見的次數，到達了確實可觀的程度——譬如三十回以上——時，則「多分性」(Wahrscheinlichkeit) 一語，儘可改爲「確實性」(Gewissheit) 一語，而這種體制的扣針和容器，也就可以毫不躊躇地，主張確是同時代的東西了。

前面所提及的附表，明示發見物反復地出現着某種一定的體制和體制的同樣配合，達到了委實驚人的多數，但不庸去管那些配合是劍和斧，或頸飾物和臂鐲，抑或扣針和容器。

關於這一點，正和當前的實際情形一樣，如果將那屬於某一聯類的體制反復地都只是和別一聯類中有特徵的某一體制在一處出現，決不利該聯類之較古或較新的體制同時出現的事實辨明時，那末，證明的力量也就能够同樣的增大。但在這時候，我們不可不把觀察工夫完全集中於同一地方出現的體制了。

用這種方法確立的各種聯類的並行主義 (Parallelismus) 對於前述問題的解決，實具有非常的重要性。這裏所謂「並行主義」便是某一聯類的一個較古的體制和他一聯類的一個較古的體制，又某一聯類的一個較新的體制和他一聯類的一個較新的體制，是同時代的東西。

所以像下面那樣互相配合的三個聯類，是並行的；

A B C D E

或

A B C D

A B C D E

A B C D E F

但若如左列的聯類，就是不並行了；

B A E D C

A B C D E F

並行排列的聯類，很顯明是正確的。這只要像這樣互相一致的聯類愈多則愈增確實。

倘若有兩個聯類始終不並行時，那便是表示那些配列有了什麼錯誤。

還有一件從事體制學的研究時決不可忘懷的事情，便是從一個體制可以生出兩個或更多不同的聯類，因此發展的洪潮亦隨之而常常分流。所以萬不能把一個體制的聯類(Typen-Serie)比擬於沒有分枝的樹，比擬於一棵一直向上的棕樹；牠的發展行程，反之往往像枝葉叢生的柞樹，或是像那譜系學(Genealogie)上的系統樹。

人類製造一切物品，自往古迄於今日，都是遵循發展的法則，往後下去，亦復不變，這是何等可驚嘆的事。難道人類的自由竟會被束縛到不能夠製作自己所愛好的形式嗎？又難道我們真正被限制得一件一件的東西縱使是有少許不同的地方，也還只能是從某一形式向他一形式一步一步地緩緩推移，而絕不許有飛躍的蛻變嗎？

在沒有對於這問題詳細研究的時候，對於如上的問語，恐怕很容易回答一個「否」字。但自從對於人類主要業績的歷史加以研究以來，便明白了對於如上的問語，不能不回答一個「然」字。當然發展是有沈滯的時候，也有迅速的時候，但在

人類製作新的形式時，仍然不能不遵循同樣適合於其他自然物的發展法則。

如就體制學的關係，將歐洲和東方諸國試作比較，可以知道關於這點，歐洲比東方更豐富更大量地活潑。在歐洲具有形式富麗，具有敏活性，具有變化的僻愛——僻愛一語往往和實用上的改善同一意義——其結果，迅速的發展因以形成。而這迅速的發展，對於往古的形式雖經幾千年也還不變地殘留着東方的保守主義，造成了富有特色的對立。然而歐洲的形式富麗，對於東方的材料貴重，也不過僅能互相補償而已。

這種西方和東方之體制學的對立，由來已舊，而且始終是這麼顯著。這種對立和民族性的差異有密切關係，而這個差異於東西兩方民族全體的發展，實有重大的意義；因此之故，直至今日還藉以作決定兩方的歷史及其對立關係之根據。

欲明瞭體制學上的聯類，可觀左舉的事例。

我們先來觀察古代意大利的金屬製的斧鏃 (Metallaxt) 吧註十！



註十一 以下所述，並非意大利金屬製斧的全部體制歷史，不過是處理一個聯類的一章而已。

在意大利知道銅以前，普通均使用石斧。石斧的側面，或全部平正，或微露彎曲。有若干的斧，上部極狹小（第十二圖），而其他的斧則狹小的兩側幾乎是並行的，僅刃口比上端略廣而已（第十五圖）。

最古的金屬斧大抵是同樣形式，這些斧是用紫銅製的。有的上部極狹小（第十三圖，第十四圖）。又有的長側面或全平，或稍平；兩短側面則成並行，惟刃口比其他部分略廣而已（第十六圖，第十七圖）。但不久便知道用新的材料製斧，從此牠的刃口比其他任何部分都特別的寬廣（第十八圖——第二十一圖）。這是因為石斧不能夠製成這個樣子的緣故。自從斧能製成這樣的形式以來，變成了異常實用的東西，因為這樣製法可以節省許多材料，而在紫銅至為昂貴的時代，確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第十九圖和第二十圖的斧，尚具有很平而近於並行的短側面，惟前者刃幅約二倍於其上端，而後者刃幅，則三倍於其上端了。以上所舉的金屬斧，係用紫銅或含有少量錫的青銅製成的。自第二十一圖以下的斧，則全係含有多量錫的

青銅所製成。

凡此諸斧，均無柄孔，可見製造方法與今日通常的斧不同。斧柄係採用屈膝形的木材，其柄短的一端裂開，以便將斧裝入，而長的一端乃作柄用（第十一圖）。自從使用金屬以來，爲欲使斧與柄牢固不拔，纔利用一種的裝置，但這在石斧則不可能的；所謂裝置就是於斧上添製略略高起的邊緣。最初，邊緣是很低的（第二十一圖），及後漸漸增高（第二十二圖——第二十五圖）。並且經過很長時期，自斧的上端起迄於刃口爲止都有邊緣，等到邊緣增至很高，又復漸次把牠低縮（第二十六圖——第三十圖），卽這種斧可牢插於柄內，尤其是柄耳（Schafklappen）——高而短的邊緣——可以灣繞於裂開的柄的周圍而益增其堅牢。

柄耳的功用，是在用斧時能使其不生搖動。爲欲使斧用力搥打時，不至陷入柄內起見，特將柄耳下端的距離做成比較上端略狹，例如第三十一圖。如爲防止斧身陷入斧柄，最好於斧面添做一對角的隆起，卽橫檔（第三十二圖——第三十六圖）。這種橫檔，起初亦很微小，僅具雛形，及後漸漸分明，終於做成如第三十七圖那樣的

高而且粗。此圖中的橫檔爲一直綫而緊接於柄耳的下端；在以前橫檔的位置遠在上部，柄耳在很長的時期中，還保存着往昔的廣形，高起於柄的周圍，到後代纔漸次低下，且多成爲垂直的了。

從前的斧大都是非常粗笨的，到後代漸次變薄，同時變成很廣闊（第三十八圖。）及至最新的斧，竟變成非常大而且薄，幾乎全失去了實用上的目的（第三十九及四十圖。）

如將第十五圖和第四十圖對比，幾乎看不出後者是從前者發達而來的。但追溯發達形式的多數連鎖而觀，則可發見各形式與其鄰接的形式，明示着很大的相似。這種相似雖不能在此指明，但若去觀察一切已知的中間的形式，恐怕令人更可驚異。

即在其他歐洲諸國最古的金屬製的斧鏃——例如斯干底那維亞的——研究起來，也表示出與此完全一致的發展行程。

在北歐地方，也和南歐一樣，最古的金屬斧，其形式如同那時的石斧；就是這些最古的金屬斧，也是平的，刃幅比上端略廣（第四十一圖——第四十四圖。）這幾把金屬斧，都是純銅製的，紫銅的含量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不在少數。稍新的金屬斧，最初也是含有少量錫的青銅所製，到後來便成含有多量錫的青銅製品了；但都有很廣闊的刃，且大多數具有隆起的邊緣，最初邊緣亦很低，到後來纔漸漸增高（第四十五圖——第五十二圖。）這類斧的大多數，刃部雖非常廣闊，而上部則非常狹小（第五十一圖。）

北方的青銅斧，終竟也和意大利的青銅斧一樣，漸漸成爲有橫檔的了。其初也是痕跡細微不易辨認，後來漸漸變成和隆起的邊緣一樣的高，而且與斧面成爲直角（第五十三圖——第五十八圖。）但亦有例外，即其中還有不用橫檔，而用帽釘（Niet）將斧刃釘緊於柄身（第五十七圖。）

起源於北方的有橫檔的青銅斧，大抵有兩種體制。

有一種體制的斧（第五十五圖）並無裝飾，自始就很明白是實用的工具，當

然不能夠以之作武器使用。

其他一種體制的斧（第五十六圖——第五十八圖）則大半具有很漂亮的  
形式，且往往有旋螺綫紋或其他紋樣的裝飾。這明明白白是武器，像這樣的青銅斧，  
和短劍或劍或槍頭，同在一處發見的事，並不稀罕。在這類斧中時代較古的東西  
（第五十六圖）和第五十二圖及第五十九圖的斧一樣，隆起的邊緣還是容易辨  
認的；橫檔下隆起的邊緣之下部，與上部形成直綫的連續（即橫檔上方的突緣和  
橫檔下方的突緣連續成一直綫）而較新的斧（第五十八圖）則隆起的邊緣呈  
露極異樣的外觀，即橫檔下方的邊緣，很顯著的卷曲着。

如係木製柄，則斧用繩子牢縛於木柄。這種繩子用青銅模造的亦不少，第五十  
六圖至第五十八圖的斧，即係一例。我們試再看還有可以用別種方法模造的繩子。  
有隆起的邊緣之北方的青銅斧，有若干是異常修長而窄狹的，其下端的刃部，  
比上部略微寬廣（第五十九圖）這些斧或全無紋飾，或飾有旋螺綫紋以及其他  
紋樣（第六十圖）。

第六十一圖，便是這種青銅斧的一個例子，前端裂開的木柄表面，有青銅絲捲作旋螺狀，直到今日尚殘留的這種青銅絲，捲作圓筒之狀。

另一種斧（第六十二圖），上方雖有同樣形式的圓筒，但已非青銅絲，而係青銅的鑄造物了。其為裝插斧的上端而仍然裂開的木柄，係塞入這青銅的圓筒中，圓筒表面卻用了鐫刻的並行線作裝飾；這就是模造第六十一圖旋螺形的青銅絲。又圓筒下部亦有仿擬木柄下端的模造物。

嵌插於木柄裂縫中的斧的上端，在第六十二圖中還保留着，但不久便消失了，即因木柄不再需要裂開，祇須嵌入鑄成管狀的斧之上部便可以了（第六十三圖）。空頭斧（Hohlaxt）的體制就是這樣成就的註十二。

註十二 此不過若干件「空頭斧」的發展史，別種東西又由別種方式構成。

旋螺形的青銅絲和柄的下端，在起初還被模造着。有時還可以看見一羣細微的並行綫（第六十三圖）。但為何要有此線則大家都忘記了。位在水平線下面，與水平線成爲直角的四角形的東西，本係表示以前的柄的下端，同樣也被忘記了。

(第六十四圖)這下端本來應該能充滿兩側邊緣中的全部空隙，但已變成非常微細的東西了。爲要使柄裝插牢固，乃於邊緣上部做了一個小小的穿孔。

這樣轉變的結果，往古木柄的痕跡，完全消滅，團團纏捲的痕跡，再也看不出了。(第六十五圖)此斧的下半部和同時代的斧(第五十五圖)的下半部，變成了一個樣子。

關於紫銅及青銅製的短劍(Dolch)(譯者按：或可稱匕首)和長劍(Schwert)在體制學的關係上，也有極饒興趣的聯類。現在僅能提出意大利的一個聯類和北歐的一個聯類，論列於後。

意大利許多紫銅的短劍，大率爲廣幅的，例如第六十六圖及第六十七圖。其柄爲木製或角製，係用一個或兩個帽釘釘牢的，註十三。在最古的青銅短劍中，有許多具有同樣「三角紋」(triangulaer)的形式(第六十八圖——第七十六圖)也。有若干是用直線裝飾的，這種直線與兩側刃口並行，成爲大三角形的兩邊。這類短

劍的劍身，通常比最古的短劍略大，但有時於劍身上部柄根處，飾有一行滿列並行線紋的小三角形。又通常劍身上部多具有平頭的青銅柄；柄的中央爲便於握持，所以造製得比較狹小，這狹小的柄的中央，全部或部分的，均用青銅製的，然部分用的青銅製的極爲少數。

註十三 關於此類意大利出土的短劍，余已在別種著述中作體制學的處理。

短劍的劍身，漸次變長（第七十七圖——第八十二圖）大三角形亦已不達到劍尖的近處，最初雖仍有以前那樣的直線，到後來漸漸隨着刃腰的縮小而成爲曲線的了。

從阿爾卑山的北方，迄南部斯干底那維亞，我們可以找到同樣形式的東西（第八十三圖——第百圖）。其中雖也有若干是從意大利輸入的，但大部分是在中歐或北歐地方，受了意大利的影響而製成的。至其裝飾更如出一轍；即不僅大三角形會出現，就是一列的小三角形也常常出現着。

這類最古的武器，比較小巧，劍身甚短，權作短劍或「桿劍」（Schwertstab）



之用。短劍，一如通常所見，裝置劍柄；桿劍則直角地牢牢裝置於長桿（第八十九圖，第九十圖）。到後來，劍身漸長，與其稱牠爲短劍，毋寧稱牠爲準長劍，然亦終於增長至不能不稱牠爲長劍了。

這種修長的劍身，或是寬廣而具有近於直線的刃口，或是窄狹而具有多少彎曲的刃口。隨着劍身的變化，上述由許多纖細的並行線構成的大三角形，同時也漸漸變成長而狹了。這種大三角形，通常終止於靠近劍身的中央處，或終止於比中央略高一點的地方；其側邊彎曲，與刃口殆成並行。

如前所述，有不少的短劍於柄根處具有一列密作線紋的小三角形，這小三角形，也同樣地隨着時代的運行，漸次變長了。並且許多三角形的意大利短劍上之特有紋飾，此種紋飾爲與上部一列小三角形直角地構成的線條（第六十九圖，第七十七圖）。在某時代中，也還保存着（第八十三圖，第八十四圖）。但此種裝飾後來也終於消滅了，祇餘大三角形仍然保留着。這種大三角形，往往沿着內側，用小半圓形裝飾着。

此類遺物中若干從阿爾卑山北方發見的準長劍或是長劍，均裝有青銅劍柄（第八十三圖，第八十四圖，第八十七圖，第八十八圖，第九十一圖，第九十四圖，第九十六圖，第九十七圖）。但大部分是用帽釘裝牢於木柄。現在所要討論的，是一羣很多的劍身，均具有圓頭帽釘（Ringniet）的，即特製的一種大釘釘。

我們現在所觀察的意大利的短劍及長劍和中歐北歐所製的短劍及長劍之間的相似，可以由當時意大利和北歐諸國間直接或間接的交通去說明。

在意大利發見的三角形的青銅短劍，係發生於意大利銅器時代的第一期。

在北部德意志及斯干底那維亞發見的形式相當的青銅短劍，其時代幾乎同樣古遠。在此等地方發見的三角形的意大利式短劍，及上述由於受了意大利影響而製成的短劍，桿劍及準長劍，都是北方銅器時代第一期的物品。

屬於銅器時代的古代北方青銅長劍（Bronzeschwert）的劍柄，亦頗饒興趣。第二百零六圖所示，是在丹麥發見的青銅長劍劍柄。這是很明顯地做擬木或角一類材料所製的劍柄，而用青銅來模造成的。柄的中央部磨爲八角形，這種形式，如

用木或角去做，就很自然，但用青銅鑄造，則不很自然了。包藏劍身的柄的下部，則不用材料為有機物抑為金屬，均呈現出很容易造製的形式。在其他的長劍上，其餘部分雖全然相同，但柄的下部形式，如第百十五圖所示，即下緣挺直，與劍身的中央線紋形成直角。在呈示第百零六圖的劍柄部分的第百十六圖中，下緣誠然也是直線的，但對於劍身的中央線紋，卻不再成為直角的了。

具有第百零六圖那樣的八角形劍柄的青銅長劍，為奧地利諸邦特有的東西。  
西註十四。

註十四 關於與此同樣的體制在匈牙利如何發展的問題，余已另在別種著作中論述。

這種形式的長劍，早在北方銅器時代第二期，輸入於斯干底那維亞了。從這種體制，製出了北部地方特有的同時期的美麗的美麗的長劍。

第百零七圖所示的長劍，柄的下緣有點細微的彎曲（第百十七圖）；這彎曲漸次增強，因此於兩側形成很深的凹陷，而造成兩個稍稍彎向中央的突起了，這兩個突起愈來愈長，終至兩者相會於一處，而造了一個圓形（第百零八圖——第百

十四圖及第百十八圖——第百二十一圖。在第一百十二圖中，於兩突起相會之處，可以看出有條小槽，惟並未達到劍身的表面；這條小槽，便是啓示會存在於該處兩突起間的空隙。

隨着上面粗略說明的柄下部的變化，同時柄中部的形式和柄上部及其紋飾也起了變化。柄的中部早已不是八角形了；牠的剖面變成了廣橢圓形。牠本來是用青銅製成的，後來除一部分仍用青銅外，其他部分則使用別的材料了；及至最後，中部全體，至少外觀的部分，是用有機物材料製成的，到了今日當然大部分已損壞的了。

柄的上端即柄頭，起初是橢圓形的，後來變為非常廣幅的橢圓，終於成了菱形。裝飾柄頭的純正旋螺紋（第百零一圖）通常是八個，至此亦代以擬似的旋螺紋（第百零二圖）即用稍彎的線互相連結而成圓的集團，因此從全體看來像似旋螺紋的環列。這種連續線不久即行消失，只剩餘圓的集團（第百零三圖）。不過數目仍舊是八個；這種圓的集團，起初是用許多的圓線作成，以後逐漸變得單純了。

(第二百零四圖) 逮較新的這種柄頭，僅見八個最簡單的圓圈(第二百零五圖)或僅有八個小圓窪而已(第二百二十六圖)。

較新的長劍，通常劍柄已非青銅所製，祇有柄頭間或用金屬製的(第二百二十二圖——第二百二十九圖) 柄頭中央略微高起(第二百二十七圖) 往後漸漸增高，終於達到像第二百二十九圖所示柄頭的高度。這裏分明還是有八個小圓窪，便是代替八個旋螺紋集團的遺跡。

同樣形式的纖巧的長劍也出現了，這便是具有同式劍柄的小刀(第三百三十圖)。

在體制學的關係上特別有興趣的還有扣針(Fibel)一門，因為牠是非常「銳感的」而易於變化。在若干國家，如意大利，希臘，匈牙利，北歐諸國，扣針已出現於銅器時代。其後裔，並且在鐵器時代為數很多，而在某幾處地方，直到基督教傳入以後還遺存着。

在這裏只能夠研究意大利、希臘、北歐諸國較古的各聯類。

最古的意大利扣針，其承受針尖處，或爲旋形（第三百三十一圖）或爲溝狀的針托（Nadelhalter）（第四百四十圖）。由此發生兩個聯類，即一個具有圓片的，其他一個具有針托的。

但雙方的弓形部分，可因彎曲其前方而得更大的彈力性，所以在意大利互相並行的扣針的聯類，我們不能不分爲四組。

第一聯類的扣針；這種扣針是把一根細長的針絲約在中央灣作旋形而製成。本來在上部的針的末端，因彎曲之故，移至針尖附近，初彎成屈膝形，終於變成承受針尖的旋形圓片。

旋形圓片，本來很小，是用細嫩的圓的金屬絲做成的，亦即與其同樣圓形的弓的直接延長（第三百三十一圖）。迴旋線的次數在開始時通常很多，旋形圓片的直徑漸漸擴大，因而各個迴旋線亦隨之而增大（第三百三十二圖——第三百三十五圖）。圓絲不久即被延長爲線索之狀。因此迴旋的次數自然減少，外側迴旋起初本

與行將消滅的內側迴旋同樣大小，現在特別放大了。圓片的迴旋形式，漸趨消失（第三百二十八圖）。最新的圓片，完全不留迴旋線形的痕跡了（第三百三十六圖，第三百三十七圖及第三百三十九圖）。

同時扣針的弓形亦有變化。最初扣針的弓形部分全不成問題，因為當時扣針上部，和現今的安全扣針使用時所出現的弓形部分相同，差不多是挺直而與下部的針並行的（第三百三十一圖）。為要給衣服多留餘地使扣針便於穿貫起見，扣針上部不久就變成了弓形，同時也增厚或增寬了（第三百三十二圖）。扣針的弓形，有不少用單純的直線或骨絡狀的橫條作裝飾的；其中，中央有時作旋絞形（第三百三十三圖）。到後來，弓形的中央變成很粗，有些這類的扣針，弓上裝有許多的橫片（第三百三十四圖）；這些橫片也有很薄而互相密列着的（第三百三十六圖）。其技巧之精，幾乎使人難於置信。又有一種扣針，具有寬廣扁平而橢圓形的弓，在某若干地方的扣針，或於弓上穿掛一系列小環，或於弓上飾有其他的附屬品（第三百三十九圖）。於前方近於彎曲處，在移向旋形圓片的一邊，加上橫桿（Querstab）的，也不在

少數，這種橫桿往往很長（第三百二十八圖，第三百二十九圖）屬於同類的時代稍後的扣針，且有若干呈現着兩重的橫桿。

第二聯類的扣針，其他部分完全與第一聯類的形式相同，惟前方置溝狀針托，而不用旋形圓片。扣針的上部，起初也是近似挺直而與針並行的，漸次或變為細而圓（第四百十圖），或則中央變作扁平的橢圓形（第四百十一圖），又往往成爲非常大而寬的橢圓片；這類扣針中，且有若干是用兩塊小圓片來代替一塊大圓片。扣針上部的兩端，常常會有紐釘式的凸起，時或突出很多。

扣針上部，亦與第一聯類一樣，不久即變爲弓形的了（第四百十二圖）。起初扣針的弓往往很高（第四百十三圖），而且完全成爲半圓形，甚至有不少很巨大的，到後來，亦漸漸變爲低小；或作細圓，或作粗大。到再後，往往還有很重厚的（第四百十四圖——第四百十七圖）。

古代弓形扣針的針托，往往很大，後來逐漸變小；針托因中部是固定的，所以後部亦與前部同樣大小。後因前部伸長的結果，後部自然縮小，終至後部多少消失了。



原形。如此向前方伸長的針托，漸漸伸得很長了（第四百四十八圖——第四百四十九圖）。在長時期間，這針托的前方，本來是稍作尖形的。後年竟變成像一個鈕扣的形狀，最初還是很小，後愈變愈大（第四百五十圖）。這類扣針中最後期的產品，針托上的圓鈕常常是向着上方的。這是屬於所謂「賽爾陀薩扣針」（*Certosa-fibeln*）（第四百五十一圖）其弓的中央作成角度的，亦不在少數。

以上所說的一切扣針，都於針的起點，有單面卷的旋形線，這在最古的，往往只有一個很大的迴旋形，後來漸漸成爲兩個小的迴旋形。這個聯類還可以區分出一組，即如第四百五十二圖所示，具有兩面卷的旋形線（*zweiseitige Spirale*）的扣針。像這些扣針的弓和針托，和「賽爾陀薩扣針」完全相同。在這裏不能陳敘這種「拉特納扣針」（*La-Tène-Fibeln*）的發展史。祇好把由「拉特納扣針」移向「羅馬式」（*roemische*）扣針的蹟象及其苗裔在日耳曼諸國，直到民族移動時代還存留的事實，作一番追憶而已。

我們在前面所觀察的意大利扣針的兩個聯類，在其弓形單純（*einfach*）的一

點，簡單弓形的扣針 (*Fibule ad arcu semplici*)，即如上述前方毫無彎曲的一點，彼此甚爲類似。

其他兩聯類的意大利扣針，爲增強彈力起見，於弓的前方，如第一百五十三圖和第一百六十圖所示，又增加一個小的旋圈（旋圈扣針 *Fibule serpegianti*）。

屬於第三聯類的意大利扣針，有些於針托前端附有旋形圓片（第一百五十三圖——第一百五十九圖）的，屬於第四聯類的其他一組，則具有溝狀的針托。

第三聯類扣針的旋形圓片，其發展行程，和我們在第一聯類裏所認識的情形相同。爲要給衣服多留些穿貫的餘地，針部往往被彎曲着（第五十七圖）又爲要使針不易折斷，有不少是另製旋形圓片襯托（第五十八圖）這種扣針的針，在弓的後端之小接樺處彎曲出去，爲其特異之點。其他大部分意大利扣針的針和弓，都是一根絲到底，並非合二物而成的。

第四聯類的意大利扣針，——即弓的前方有旋圈並具有針托的（第一百六十圖——第一百七十圖）——也是極饒興趣的東西。這類扣針的針托，正和第二聯類

裏的情形一樣，起初很短，不久即漸漸變長。僅有少數和第三聯類裏的情形相似，即針另用一桿子製成的，換言之，是合兩物而成的（第百六十一圖——第百六十三圖。）

這種扣針的針也往往有異常的彎曲（第百六十四圖。）前方的旋形線，後來雖變成屈膝形的彎曲，但不久又附添兩個小小的角（突尖；）在這屈膝形彎屈的兩側，弓幅漸成寬廣，使可裝置兩對小小的突尖（第百六十六圖。）到後來在針的起點之後方旋圈形也漸漸消失，與前方同樣成了屈膝形，且往往和前方的屈膝形一樣，添置了兩個小小的角（突尖）（第百六十八圖，第百六十九圖。）最後變成前述兩對小小的突尖上還添附有形如小角的圓頭紐釘（第百七十圖。）

此外還有一種屬於第四聯類的意大利扣針，其發展歷史不能再在這裏探究了。

第一聯類和第二聯類，如第百三十一圖和第百四十圖兩種扣針的體制殆為同時代的產品，也可說約在同一時代開始製造的。而第三第四兩個聯類，其開始製

作的時代當然較後，因為如第一百五十三圖和第一百六十圖那樣前方彎曲的扣針，當然要比第三百三十一圖及第四百四十圖那樣原始形式的扣針更為新穎。

多數的發見物，證明了意大利扣針的體制，如左列主要形式概觀表所呈示的，其出現情形確是符合於本著體制學的關係而排定的順序註十五。（概觀表如左）

第一聯類 單純弓形 旋形圓片	銅器時代			
	期三第	原哀德魯		
	1期四第	利亞時代		
	2期四第	利亞時代		
	期一第	利亞時代		
	期二第	利亞時代		
	代時亞利魯德哀	利亞時代		
圓片小；狹旋圈。非弓形（一三一）	×	—	—	—
圓片略大；廣旋圈。有弓形（一三二——一三四）	—	×	△	—
圓片大；有旋圈痕跡。無橫桿（一三五——一三七）	—	—	×	—
圓片大；有橫桿。（一三八，一三九）	—	—	—	×
	—	—	—	—
	—	—	—	—
	—	—	—	—

第二聯類 單純弓形 有針托									
針托短。非弓形(一四〇, 一四一)	×	—	—	—	—	—	—	—	—
針托短而大。弓形略作半圓(一四二)	—	×	—	—	—	—	—	—	—
針托短而小。弓形殆作半圓(一四三)	—	—	×	—	—	—	—	—	—
針托短而小。弓形略低(一四四——一四七)	—	—	—	—	×	—	—	—	—
針托長；前方無紐釦式的東西(一四八, 一四九)	—	—	—	—	—	—	×	×	×
針托長；前方有紐釦式的東西(一五〇, 一五一)	—	—	—	—	—	—	—	—	×
第三聯類 前方卷曲 旋形圓片									
圓片小；狹旋圈(一五三)	?	×	—	—	—	—	—	—	—
圓片略大；廣旋圈(一五四——一五八)	—	×	△	—	—	—	—	—	—
圓片大；有旋圈痕跡。無橫桿(一五九)	—	—	×	—	—	—	—	—	—
圓片大。有橫桿(二二一, 二二二)	—	—	—	×	—	—	—	—	—
第四聯類 前方卷曲 有針托									

針托短。兩個旋卷紋的（一六〇——一六一）	—	?	×	△	—	—	—
針托長。兩個旋卷紋的（一六二——一六四）	—	—	—	×	—	—	—
針托長。一旋卷，一彎曲（一六五，一六六）	—	—	—	—	×	△	—
針托長。兩個彎曲（一六七——一七〇）	—	—	—	—	—	×	△

★ 參照註十五。

註十五 概觀表括弧內數字，表示本書內附圖號數。×表示在該時期內普通的體制。△表示稀少。—表示全未出現（或即有存在，亦僅為完全的例外）。——此概觀對於中部意大利最為適當。關於北部意大利發見物的體制概觀，余已敘述於「意大利原始文明」（La civiltà primitiva en Italie）第一卷第七頁。——一對有兩莖橫桿的第一聯類的扣針，出現於哀德魯利亞時代第一期（Regolini—Galazzi-Zeit）。——關於第二聯類的扣針，此處僅論列其一面有旋螺紋的。至兩面均有旋螺紋的，係高盧人、羅馬人及其以後的產品。——第三聯類的扣針中，雖還有附着兩個曲而長的小尖角的粗厚的扣針，但未把牠們放在概觀表內考慮；因此種扣針發生的時代，更後於此間所述附着直而短的小尖角的細狹

的扣針（一六九、一七〇圖）——關於時代的問題，參看拙文「希臘和意大利古典以前的年代」載一八九七年的「人類學研究所彙報」。

第三聯類和第四聯類，雖比第一聯類及第二聯類出現稍晚，但如我們所見，此四個聯類簡直完全是並行的。其間有針托的扣針比有旋形圓片的扣針歷時較久，而在有針托的扣針中，又以前方彎曲的扣針（第四聯類）比簡單弓形的扣針（第二）絕跡較早，這簡單弓形的扣針比其他一切聯類的扣針都流傳得長遠。

在希臘，米耿納時代扣針（Fibula）一物，初未被人認識。直至這時代末葉，始有若干扣針出現，其形式和意大利最古的扣針相同。前方或為旋形圓片（第七十一圖）——但這種形式的遺品迄於今日，還甚罕見，並且只能於最古的扣針中見之——或為形似小溝的針托（第七十二圖）。扣針上部，最初亦如意大利扣針，挺直而細圓，其後即變為橢圓形的線索狀了（第七十三圖）。

希臘扣針的上部，亦漸次變成了弓形。弓的兩端往往可以看見有小紐釦樣的

凸起，有時突出得很高，而且存在的時期也很長（第七十四圖、第七十七圖、第七十八圖——第八十七圖）。較古的扣針的弓，通常爲圓形（第七十四圖及第七十七圖）；但在少數地方，則扁平而垂直，往往作成裝飾豐富的板片（第七十五圖及第七十六圖）。到後來弓的中央變成異常粗大（第七十八圖——第八十一圖）。在這種扣針的弓上亦有施以鐵細工的（第七十八圖）不啻啓示着牠是銅器和鐵器之過渡時代的東西，在這過渡時代中，鐵還是珍貴的事物，所以用牠來作裝飾。後來弓又作成巨大的橢圓的「穹窿」形，弓幅廣而薄，宛如蓮花瓣樣的窪陷與凸起（GONCAVO-CON VEX）（第八十二圖）。還有其他的扣針，作小穹窿形，由於二個三個四個乃至五個不等（第八十五圖——第八十八圖）。

針托經過了長時期還是很小（第七十二圖——第七十八圖）。牠並沒有像意大利扣針那麼變得修長，而且至少有幾處地方扣針的針托，反漸漸變成薄而垂直的板片形（第七十九圖——第八十八圖）。在版片上，用早期幾何紋績



時代的風格來盛爲裝飾的，亦不算少，所以這種體制的扣針，應認爲濫觴於帝比龍時代（第百八十三圖，第百八十六圖）。還有希臘扣針中，往往可以看得見有卍字紋續的東西（第百七十五圖，第百七十六圖，第百七十九圖，及第百八十四圖）。

關於出現於希臘境內，例如西方亞細亞的扣針，其發展歷史在這裏不克探究了。希臘扣針，不像意大利「旋圈形扣針」那樣前方具有旋形的迂曲註十六。

註十六 少數從意大利發見的旋圈形扣針，在希臘，特別在奧林比亞（Olympia）亦有發見。這緣於曾住居南意的希臘人，連同許多其他意大利體制的物品帶到此等地方。

北歐的扣針（第百八十九圖），雖從如第百三十一圖所示意大利的扣針遞嬗而來，但爲屬於銅器時代早期的物品。其不同處，只是第百三十一圖的扣針全體由一物製成，而第百八十九圖的扣針，則弓部扣針各爲一物，二者合樺而製成，而這種北歐的扣針，係以扣針後部爲轉動之點；又爲要成對稱（Symmetrie）起見，後端亦被捲入於和前端相似的小旋形圓片中。

北歐最古的旋形圓片，雖細小一如最古的意大利扣針，但係用許多細圓金屬

絲的旋螺紋製成的。不久又起變化，即變成許多旋螺交相纏結爲一束而榨壓之，其金屬絲亦扁平地榨壓成爲細小垂直的線索狀了。原來所有的旋螺粗細相等，且係不施紋飾的金屬絲；現在變成最外層的旋螺，比內層的來得更粗大，而且通常還飾有纖細的橫紋線，這並非說其他的扣針都是如此的（第百九十六圖——第百九十八圖）。北歐扣針的圓片，後來亦與意大利扣針一樣放大了，同時還可看見北方扣針圓片內層的旋螺放寬；反之，最外層的旋螺雖仍保存圓形，但比其他旋螺更爲粗厚，且飾有斜紋線（第百九十九圖）。內層的旋螺漸次緊接，而形成一塊平面的圓片；祇剩最外層的粗圓的旋螺還係分離着（第二百圖）。最後連這最外層的旋螺，亦與其餘的旋螺合成一片，於是全部圓片成爲兩三個螺旋。在這種圓片之中，還可以看出往昔的旋螺形的痕跡；即以前在最外層的旋螺，變成粗圓的邊緣，環繞着圓片，其兩端參差相合。猶未成爲完全接榫的圓形（第二百零一圖）。不久連這點可以追想昔時旋螺痕跡的，亦消逝於無形，而這扣針的兩個圓片，暫時之間，雖平面而無紋飾，後來亦變成了穹窿形，且飾有高起的鍛鑄的邊緣（第二百零二圖——

## 第二百零四圖。

北方青銅時代扣針的弓，大體上和意大利扣針的弓，取同樣的路徑而遞嬗的。最初北方扣針，其外表可見的上部，也是挺直，殆與下方的針相並行（第百八十九圖——第百九十五圖）。但不久也和意大利的扣針一樣，變成了弓形（第百九十六圖）。這種弓形大都比較的短，但有時異常粗大，又往往飾有橫紋線，或飾有稍稍高起而疏朗的鋸齒狀的東西；橫紋線最初密繞弓的周圍，後來弓的下面也失去了此種橫紋線。在長時期間，弓曾保存圓的剖面，但後來亦變成了蓮花瓣內槽樣的窪陷。

隨着時代的運行，針頭亦起了變化。北方最古的扣針，具有第百八十九圖至第百九十二圖所示的形式。稍後即變成兩個十字相重疊的形式（第百九十三圖，第百九十四圖）。再後則變成小圓片的形式。這種圓片中，有若干具有兩重十字形的窪槽；這便是使我們追想起針頭的古代形式（第百九十五圖）。圓片狀針頭的中央，往往有大的圓孔，全體因此作成寬廣的環形（第百九十六圖——第二百零

一圖)最後針頭消失,針的後部僅圈繞着弓的基桿而略成環狀(第二百零四圖)在北歐各地方發見的許多遺物,證明了如第一百八十九圖至第一百九十二圖的扣針,屬於北歐銅器時代第二期的產品。

此外如第一百九十三圖和第一百九十四圖的扣針,屬於銅器時代第三期的前期。第百九十五圖至第百九十八圖的扣針,屬於第三期的後期。

又如第百九十九圖和第二百零一圖的扣針,屬於第四期的前期;第二百零一圖至第二百零三圖的扣針,屬於第四期的後期。

又如第二百零四圖的扣針,則屬於第五期。

發見的遺物,就是這樣爲我們證明了由體制的研究而得到的銅器時代北歐扣針的發達史,完全正確。

斯干底那維亞及北部德意志地方,在銅器時代中,已有青銅容器(Bronzegefasses)出現,這些產品在體制學上甚饒興味。

最古的青銅容器，是圓的銅盒，裝有平底和平蓋，這種蓋是用橫門貫緊的，爲貫穿橫門，裝置三耳，兩耳裝在盒緣，一耳裝在蓋的中央（第二百零六圖）。底版用樹膠黏牢，並飾有陰刻細緻的紋績，這種銅盒顯然是現今還在使用的小形木製容器的模造品。這種木器也是圓的，也是裝有平底，及垂直的器身和蓋子，蓋子亦係用橫門貫住。在此所說的小形木器，往往由許多木片拼湊而成，並用木箍牢牢圍住。這種木箍也爲銅盒模造了；即垂直的銅盒盒身周圍，我們可以看見幾條高起緣紋，這緣紋通常且飾有斜線，恐怕也是爲要具有和木箍圍繞同樣的外觀，所以做成這種形式。

在銅器時代的北歐的古墓中，曾經發見保存完好的一對木碗，器形雖異，但似乎用同小木盒同樣法式去裝飾的。此種裝飾係用烙印燒成黑色星狀的紋績（第二百零五圖）和銅盒上星狀的裝飾相似（第二百零七圖）。因爲在銅盒上這種紋飾用黑樹膠嵌入光亮的銅面而成，所以能給予和白木上的黑色星狀幾乎類似的印象。上述木碗還釘有小錫釘以爲裝飾，由釘頭構成的線亦成爲星狀的輪廓。這

種錫釘，也被銅盒模造了。就是底上所見微小的凹點線，同樣爲星狀的輪廓。銅盒底上所見鋸齒形的裝飾（Zick/sack-Ornament），亦出現於銅器時代，這無疑地是模造北歐木製品上所常有的木彫紋飾。

以上所述銅盒，通常其形甚小。其他稍大的銅盒，則變其平底而爲漏斗形的尖底；底以外的其他部分完全相同（第二百零八圖，第二百零九圖）。盒底的裝飾亦略與前者相同，惟底的中央不是尖起便是裝有小圓片的（第二百一十圖）。

第二百零八圖和第二百零九圖的容器，係以垂直的器身爲主要部分。反之，第二百零一十圖所示的容器，其底之突出部分比垂直部分還覺重要，並且有和前者同樣的蓋，底面亦和前者同樣抹有樹膠的嵌飾。

第二百零一圖和第二百零二圖的容器，與上面敘述的殆爲同一形式；惟底部更加突出，且沒有蓋子。古式裝飾的底面中央有一小小的圓帶；但已不似第二百零一十圖那樣顯明的突出了。

第二百零十三圖所示的容器，其形式略似第二百零一圖及第二百零二圖。底面

的紋飾也似乎與往昔無異，但已非用樹膠嵌飾，而用細緻的陰刻線紋所構成。

底部漸次變成很深的穹窿圓狀（第二百二十八圖，第二百三十五圖，第二百三十六圖，第二百六十二圖），惟中央突端的小圓蒂還存續甚久，這小圓蒂且往往有高起很多（第二百三十六圖，第二百五十六圖），器緣的耳雖然仍舊存在，後來亦漸變低，最後於緣下作兩個長方形的孔洞（第二百五十八圖——第二百六十一圖）。

還有若干容器，其他部分和上述器物同一形式，惟於口部通常均附有內向的彫透細工的邊緣（第二百四十八圖，第二百四十九圖，第二百五十六圖，第二百六十三圖）。

上述一切的青銅容器，均於邊緣處裝兩耳或作兩個孔洞，具有兩孔洞的容器比具有兩耳的容器時代更新，這不但從體制學方面觀察是很明白的事，並且已由發見物證實了。再後還有若干容器，於邊緣下作有四孔（第二百六十五圖）。這種容器，已經過若干有興味的發見物證明，係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的過渡期的東西，

即爲北方銅器時代第六期的產品。而且原形體制的銅盒，即平底銅盒，則屬於銅器時代第三期。又在許多發見物中，如第二百零八圖至第二百十三圖的容器，屬於銅器時代第四期；第二百二十八圖，第二百三十五圖，第二百三十六圖，第二百四十八圖，第二百四十九圖，第二百五十六圖，第二百六十二圖及第二百六十三圖的容器，屬於銅器時代第五期，都被證明的了。

這些容器的紋飾，亦漸次作強調的遞嬗。

上面所呈現的，銅盒上星狀的陰刻，其中滿嵌着樹膠。又滿嵌樹膠的弧形陰刻，也可於第二百零八圖至第二百十二圖的容器中見之。而第二百十四圖至第二百十六圖，則表示弧形和圓形的結合。在第二百十四圖的容器中，還是全用樹脂填嵌。但第二百零十五圖，則爲細緻的陰刻圓形，而嵌入樹膠的陰刻甚狹，弧形亦不相連貫。至第二百零十六圖，則僅有細緻的陰刻線紋而已。

第二百零十七圖和第二百零十八圖，已無圓形，僅見細緻的陰刻紋線之弧形。原來爲弧形基件的銳尖彎長了，不是彎向一方（第二百零十九圖——第二百二十一圖）。



便是並頭（左右對稱）雙出彎卷（第二百二十二圖）第二百二十三圖至第二百二十五圖中所示的紋飾，即由此蛻變而成。終至兩端相合（第二百二十六圖，第二百二十七圖）間有成爲同心圓形的。

同樣形式的其他青銅容器，係用如第二百二十八圖至第二百四十六圖的紋績裝飾的；有的作旋螺旋形（第二百三十二圖——第二百三十四圖）其他恆作各色各樣的彎卷。每節線紋盡頭作獸首形的並不稀少（第二百四十圖——第二百四十五圖）間有由全體紋績構成蛇形的（第二百四十七圖）

嵌抹樹膠的技術，謂爲域外影響，亦無不可。但上述一切紋績母題（Ornaments-motiv）則大多認爲本地方固有的色彩註十七。

註十七 不要將第二六二、二六七圖所示的銅器外表的紋飾，和斯干底那維亞早期銅器時代的旋螺紋（第一〇一圖）相混同。應注意前者的旋線是向外的，不像後者——在早期的紋飾中是向內的。類似的紋飾雖亦出現於南歐，但多分起源於北歐。關於此點，余別有論述。

此外這類北歐青銅容器的紋飾，亦有淵源於域外的，今當論列及之。

例如第二百五十七圖的同心圓羣，即係模倣時時出現於意大利及南歐銅器時代的圓形鑄器上的紋飾。

又如第二百四十八圖至二百五十五圖的繩索紋飾 (Schnurornament) 亦同樣淵源於南歐。相絞的兩條繩索，其實並非構成像一條；即其各部分並不一致，但常被誤認爲一條。最初繩索全體，不論任何部分都是同樣大小，但後來即變成爲第二百五十三圖及第二百五十五圖的漫無規律了。

並頭雷紋 (Symmetrisches Meanderornament) 亦係仿照南歐的粉本而描摹的。起初亦和南方的一樣，差不多用直線及直角線作成 (第二百六十四圖——第二百六十六圖) 後來漸次變圓，成爲只能將其和古代紋飾比較後方得說明的形式了 (第二百六十七圖——第二百六十九圖)。

在第二百六十二圖 (乙) 及第二百六十三圖 (丙) 被認爲花三出 (Triskele) 和花卅字的中央紋績，若不能視爲偶然的產品時，應該同樣來自南歐。但僅用直線

作成的普通的直角形的卍字，則絕未出現於北方的這類青銅容器之上。

關於在意大利發見的許多容器，在這裏只陳敘一個聯類。

銅器時代末葉的意大利的墳墓中，往往有如第二百七十圖至第二百七十四圖所示的陶製容器。這種容器，爲雙圓錐形，往往飾有簡單的線紋，以倒闔的杯碟作蓋子的，亦不算稀罕（第二百七十四圖）。大部分容器，原來都裝兩耳；其中一耳殆統統毀於埋藏入墳墓之先註十八。但這種容器都不裝足。其下部和上部約略同樣大小。

註十八 即對於此類容器時代稍後的產品，亦可作如是觀。

如第二百七十五圖至第二百八十六圖所示的形式，次第變化，即漸次變成上部遠比下部高起，容器全體亦因而變成狹長。後來容器又漸成爲有足座，起初足座很低，後來愈變愈高（第二百八十七圖——第二百九十二圖）。

這類容器，許多飾有域外傳來的雷紋或其他紋飾。紋飾通常都是刻鏤的；稍後

時期之物品，亦有用印模壓印而成的（第二百八十六圖——第二百九十二圖）  
第二百八十三圖的容器，雖也飾有同樣的花紋，但係用細長的銅條裝嵌而成。

具有高足座的同形式的容器，雖也有青銅所製的（第二百九十三圖——第二百九十五圖）。青銅容器，用鏈鍊法造成，不像北歐那樣範鑄而成。構成容器本體的兩個部分，大抵用圓錐形頭的高帽釘銜合住的。若干這種青銅器的紋飾，亦為一種打造細工（第二百九十五圖）。

屬於這一羣的後期的陶器，雖多數已大變其形式，但其紋飾則係描繪而成的（第二百九十六圖——第三百圖）。

這類容器，殆全部為裝盛火葬骸骨的骨甕（*Ossuarien*），埋藏於墳墓之中。這種東西在北部意大利和中部意大利，都有發見。

從發見物，證明了左舉的事實：

一，如第二百七十圖至第二百七十二圖的陶器，屬於前表內第三期和第四期

(1) 的銅器時代的時期。

二、第二百七十三圖及第二百七十四圖的陶器，發見於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第四期(2)的墳墓中。

三、自第二百七十六至第二百八十一圖，上部大於下部，並無足座的陶器，在鐵器時代第一期即早期「貝那契」(Benacci) 時期中，爲意大利普通之產品。

四、中部意大利的同形式的陶器，屬於鐵器時代第一期，即原「哀特魯利亞」第一期。

五、有足座及無足座的陶器或銅器之較後期的形式，直到上述時期的末年始出現，到了下一時期，就很普通的了。

這類銅器，顯然是陶器的模造。逮使用新材料以來，雖引起了形式大小的變化，但此等變化，即在後期的若干陶器上，亦沾染了易以檢認的影響。

以蓮花式(Lotus)及棕葉式(Palmette)的名稱著聞的曼妙的紋續母題，其

在體制學上的發展行程，亦爲特別引人入勝的事。註十九。

註十九 於此成爲問題的植物——聖蓮 (heiliger Lotus) 卽「白蓮」(學名 *Nymphaea*

*Lotus*)，雖尙有青色花的異種 (*Nymphaea caerulea*)，亦非如若干論者所主張的純爲別種花卉 (*Nelumbium speciosum*)。——第三〇二圖呈寫生的蓮花，第三〇四圖呈示有四片垂瓣的蓮花。

任何地方，即使在東方，最古的紋績母題，大都是線描的 (*linear*)。註二十 並且多數昉自編物和織物。動物和植物，雖很早已被人們描繪，但用作獨特的紋績母題，則爲時較晚，普通看來植物的採用又較動物爲晚。

註二十 譯者按：「線描的」(*linear = zeichnerisch*) 與「渲染的」(*malierisch*) 爲美術史上有特別涵義的兩個範疇，簡言之，前者以線條爲主，表出物體之清明；後者以明暗爲主，表出物體之幽邃。

植物紋績中，以描繪蓮花的，最饒興味。這因爲牠在數千年間，以多少寫實的形式，在藝術史上，發揮了重大任務的緣故。至若具有同樣重大意義的「飛廉葉式」

紋續 (Akanthus) 註二十一則比蓮花出現更遲。

註二十一 譯者按：Akanthus 係形似飛廉的植物葉，哥林多式柱頭用此種葉飾構成。

蓮花在描繪時，從側面看亦好，從正面（即上面）亦好。註二十二從正面看的，稱為「綠腮特」(Rosette) (第二百零三圖)。

註二十二 有人主張，也有以半面形 (endemi-face) 描寫蓮花 (第三二〇圖)，但如下面所述，可知此種見解並不正確。

在這裏僅欲觀察從側面看的蓮花。

蓮花在埃及，很早就被描繪了。但古代所描繪的，或為自然的蓮花 (第二百零一圖)，或為採摘在手裏的蓮花，以及其他形式的蓮花 (第二百零五圖——第三百一十一圖)。這類描摹，尚未成為紋續母題。

為裝飾紋續的蓮花，已出現於埃及古帝國時代 (第三百十四圖，第三百十五圖)。其花或為近於自然的寫實描寫，或已成格式化 (Stilisierung)。如實描繪的花朵

而含有強調的格式化，已出現於很古的時代（第三百十一圖）。若干格式化的蓮花形式，即瓣尖作珠圓形的蓮花，我們便稱爲「棕葉式」（*Palmette*）註二十三。

註二十三 此與棕樹（*Palme*）並無關係，在遠古即可於同一紀念物上發見描寫逼真的棕樹，和準棕葉的蓮花。所以有人以 *Palmette* 爲半朵 *Posette*，亦有人以爲蓮花的半面形，都是謬見。

埃及的格式化了的花朵，是否全是表現蓮花，恐怕還是問題註二十四。雖非全是蓮花，但大體上當作蓮花表現，必無疑義。即所謂「棕葉式」，實際是格式化的瓣尖作珠圓形的蓮化，甚爲明顯，因爲所呈現的差異處，一是尖瓣，一是圓瓣，而其他部分完全相同（例如第三百九十八圖，第三百九十九圖）還有蓮花的外瓣尖銳，內瓣珠圓，亦非常普通。而且到了後代，蓮花的瓣端，有漸變至珠圓形的傾向，我們看了下面所述，自可明瞭。

註二十四 屢見於埃及的鐘狀側面花形，並非暗示花瓣（第三〇九，三一〇圖），而以此爲與製紙草（*Papyrus*）同物，亦屬謬誤。要之，此亦不外乎蓮花。



用寫實方法描繪的蓮花，外面包有三片尖的大瓣，內部安置許多小形而同樣尖銳的花瓣。花的上部輪廓，往往用線條或多數小點表現（第三百零六圖，第三百零七圖）。三片大的花葉和內部的小花瓣，用不同的顏色描繪亦不算稀少。徵於自然的蓮花，三片萼瓣，亦呈獨異的色彩。

自遠古時代即已格式化的蓮花，其中有多瓣的一種，瓣端一概描作圓形（第三百一十一圖）。時代稍後的其他種蓮花，呈現出祇有五瓣的花朵（第六王朝時代物，第三百十二圖）。時代再後則此種瓣端作圓形的瓣數，僅限於三片（第十二王朝時代物，第三百十三圖）。其中二片特別向外彎卷，瓣端並亦圓卷着。「旋卷花萼」（*Volutenkelch*）即由此形成（第三百五十六圖）。

將第三百十三圖和第三百五十六圖比較觀察時，實際上三片都是花萼，這無異證明了和某君的主張，並非兩片花萼之間有一個倒插的花蕾。

蓮瓣下部所呈現的，如第三百零五圖那樣의 平弧形，以及第三百零七圖和第三百一十一圖那樣的高弧形，顯然是表示花的圓形；參照第三百五十三圖，同樣的弧

線，亦可於蓮蕾中見之。

第三百十六圖至第三百十九圖的形式，出現於第十八王朝之間。此等形式顯然是模寫如第三百零四圖那樣具有三片向外彎卷的大瓣蓮花。而外面的兩瓣往往異常彎卷（第三百十七圖）。漸次變成如第三百十八圖所示的形式；即向外兩瓣的瓣端，呈現出宛如下垂的「水滴」（Tropfen）（參看第三百二十圖）。不久這水滴原爲何物，全被遺忘。於是間或於花瓣的兩側見有二三水滴般的東西（第三百七十七圖）。

彎向後方的兩外瓣之間，呈現出概作圓形的內部花瓣。「棕葉式」即由此法構成。這種形式或與自然的蓮花形式一致（參照第三百零四圖）。上部作直綫形的（第三百十八圖），但甚希罕；或有作扇圓形的，則爲數甚多。

內瓣下部，通常皆呈現弧形（第三百十六圖——第三百二十圖）。這弧形雖有的如第三百十一圖，可表示花的圓形，但實際多半如第三百十三圖，表示三片外

瓣的中央部分。弧形起初很小。後來這部分紋績的起源被人遺忘的了，遂將弧形變成不可思議的高大了（第三百十七圖）。

在埃及，花的下部爲真花所未有的尖瓣團圍包圍，此種形式亦不算少（第三百二十圖，第三百二十一圖）。這可以用複體（Verdoppelung）來說明；即原來的花朵基部，被第二花朵的尖瓣包圍着，這與屋柱的基部或容器的底部往往用蓮花來包圍的情形恰巧相同（第三百六十九圖，第三百七十圖）。

在基普爾斯（Cypern）及腓尼基（Phoenicien）格式化的蓮花和如實描繪的蓮花都有出現。（第三百二十二圖——第三百二十九圖）

基普爾斯島的蓮花，亦如埃及的蓮花，兩片外面的大瓣，瓣端彎垂旋卷，頗有作成像第三百二十圖所示的水滴形的（第三百三十二圖）。

出現於基普爾斯的別種格式化的形式，以「腓尼基的棕葉式」（Phoenicische Palmette）著稱於世（第三百二十四圖）。兩片外面的大瓣瓣端，上部向內彎卷，有時瓣端亦作水滴形的（第三百五十七圖）。其內部小瓣，垂直相並，高大相等，

此與第三百十八圖所示的埃及蓮花情形相似。其由三條綫紋繪成瓣下的弧形，與上述第三百二十圖的弧形同一起源。

基普爾斯島和腓尼基的蓮花，正同埃及的蓮花一樣，花的基部也往往爲第二花朵的尖瓣包圍着（第三百二十五圖）。瓣數原爲五片（第三百二十一圖），而呈現於第三百三十圖的，則爲三片。通常祇剩留位於中央的大花瓣（第三百二十五圖）。

其外瓣向內彎卷的蓮花，臨於別一朵外瓣向外彎卷的蓮花之上，此種形式，亦復不少（第三百二十三圖，第三百二十五圖，第三百八十一圖）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 埃及也有此種紋飾，恐自域外的影響而成（第三一九，三七七圖）。

第三百二十三圖的紋績，係由三朵蓮花構成；一，上部的花，形如第三百二十四圖的花，二，中部的花，僅呈現兩片向外彎垂的外瓣，瓣端並附有水滴。三，下部的花，則僅由中央外瓣代表全體；此中央瓣作大三角形。

與蓮花作配合的東西，時常呈現兩個同類的動物相對安置着（第三百二十

二圖，參照第三百四十四圖。）

同樣在亞述利亞 (Assyrien) 不僅發見如實描繪的蓮花 (第三百二十八圖)，並且也有格式化的蓮花。紀元前九世紀的亞述利亞的「棕葉式」 (第三百二十九圖，第三百四十圖，第三百四十二圖) 其花具有向上轉內彎卷的兩片外瓣；此兩瓣的交叉處，往往有小弧形，其性質和第三百二十圖及第三百二十四圖的弧形相同。亦有兩外瓣已失了去的 (第三百二十九圖) 通常內瓣作七片，形大而端圓，往往著各異的色彩。花的下部有繩索的兩尖端，此繩索原為縮繫下垂而外卷的花朵，所可注意的，繩索雖已消失，而其兩尖端依然遺存 (第三百四十二圖)。

哀德魯利亞 (Etrurien) 地方，因承受東方的影響最深，故亦發見略與東方同樣的蓮花形式。在格式化的花朵中，有的形似亞述利亞的「棕葉式」 (第三百三十四圖——第三百三十六圖) 也有形似基普羅斯和腓尼基的「棕葉式」 (第

三百三十七圖。

在米耿納時代，希臘和埃及間交通頗繁，希臘最初的蓮花，即發現於這個時代。可是這些蓮花尙未能充分地格式化（第三百四十三圖）。往往在花朵之上有兩個同類的動物相對地安置着（第三百四十四圖，並參看第三百二十二圖及第三百四十八圖）。

至若希臘諸島的蓮花，則出現於米耿納的次一時代，其描寫通常並不嚴格地用寫實方法的（第三百四十五圖，第三百四十六圖）。

在歐洲大陸，蓮花本在早期幾何紋續時代（*Geometrische Zeit*）消失已盡，到了此時代末年，東方影響彰著於歐陸，其結果，蓮花亦隨之而重現，但其形式通常頗難認作蓮花（第三百四十八圖）。亦有兩個相對安置的同類動物和蓮花相配合（第三百四十八圖，並參照第三百八十六圖——第三百八十八圖）至次一時代，

因承受東方的新影響，蓮花紋續在希臘已甚普遍。並且如實描繪的蓮花，在此間和「棕葉式」同時發現。

以上為格式化蓮花的概觀，現在對於利用為裝飾紋續的蓮花之種類和方法，作較詳的觀察。

此種裝飾紋續呈現於吾人之前的，常為壁面、天面、藻井、庭柱以及其他各種建築物上的雕鏤或紋繪。但吾人現在所研究的此類裝飾紋續，多半係飾於陶器上的，因為用此種紋續裝飾的古代容器，遺留於今日為數甚多。

埃及在古帝國時代，柱頭即已構成蓮花形。其花不是如實描繪，便是作格式化的（第三百五十六圖）。花之兩側往往呈現花蕾（第三百五十二圖——第三百五十五圖）。而柱頭全體作成含苞欲放的花蕾形，亦不為希罕（第三百五十一圖）。

基普爾斯島的柱頭及壁柱頭，大抵都作成如第三百五十七圖所示的形式。基普爾斯的棕葉式，其狀裝在旋卷形花萼而充分格式化的蓮花之上的，亦為吾人所

熟知的（參照第三百二十四圖）花的內部，除其所屬的花瓣外，往往還呈現別種格式化的花朵（第三百五十七圖）。

下面包圍花的基本部之物，通常僅見中央的一片大瓣。但也有在中央大瓣的兩側，各描着三片相並的小尖瓣的（第三百五十七圖）。又在中央大瓣的內部或其上部，描作半月形或日輪形，亦不爲希罕。

在小亞細亞地方，柱頭亦往往作蓮花形：如第三百六十三圖所示的柱頭，其狀爲具有小而圓的中央花瓣和幾片圓形內瓣的旋卷形花萼。希臘亦有同樣旋卷形花萼的柱頭，其內瓣作三片（第三百六十四圖）。第三百六十五圖呈示兩片近乎旋卷形的外瓣，其上部輪廓依然分離，而與內部的輪廓相並行。兩片外瓣間的交叉處用水平的直綫分開。而在別種柱頭（第三百六十六圖，第三百六十七圖），此水平直綫將兩方旋卷結合爲一，其上部輪廓則已歸消滅。伊沃尼亞（*Tonia*）式的柱頭（第三百六十八圖）卽由此法構成，早已有人論及了。

埃及在古帝國時代，早已有以蓮花爲裝飾的圓柱，容器及其他物品，且多數於



下端周圍飾有蓮花。(第三百六十九圖,第三百七十圖。)

像這樣採用蓮花作為裝飾題材的,於東部地中海一帶地域亦有出現。這地方的蓮花紋績,時或呈現兩行發光式的花瓣(第三百七十一圖)。通常則呈現祇是一行的瓣飾。

至若希臘,無論在米耿納時代及早期幾何紋績時代,容器上都不曾用這種方法來裝飾。及至晚期幾何紋績時代,始有少數「佛雷隆酒甕」(Phaleron-Kanne)用此種方法裝飾(第三百七十五圖)。至次一時代,就覺普遍起來(第三百七十四圖,第三百七十六圖)。但他們所描繪的,往往有不能直認為蓮花瓣。實際,此種「發光形」(Strahlen)顯然從蓮花脫胎而來。倘將容器從下部觀察,更可使理解(第三百七十四圖。)

容器下端也有不僅用單朵蓮花裝飾,而用與蓮蕾交互成為一行的同形蓮花來裝飾,亦甚流行(第三百七十二圖,第三百七十三圖。)

不僅上述種種的物品大部分描有單朵的蓮花,或更於蓮花兩側添增蓮蕾,即

在其他地方的物品上面，亦有同樣的發見。而在埃及出現得最多，花的表現不是直立，便是倒掛。這種單朵蓮花，在希臘雖說十分希罕；而如米耿納時代的物品上（第三百四十三圖），又如後年初期阿梯加式（Attika）的陶瓶上（第三百四十八圖），以及在島嶼地方，也有些同樣的發見（第三百四十六圖）。

蓮花有爲單獨一朵的，有爲數朵結成一團的，二者比較起來，仍以後者佔大多數。

雖有若干上下層疊的蓮花，但僅出現於埃及（第三百七十七圖）和基督普爾斯（第三百八十一圖）。至若希臘，吾人還未知道有這種蓮花的出現。

在亞述利亞地方，往往綴結許多格式化的蓮花，而構成如第三百七十九圖那樣的「聖樹」（heiliger Baum）。

在亞述利亞，除下面說明的第三百三十八圖所示的裝飾外，同時還發見蓮花與蓮蕾相配合的別種方式：卽由形成十字形的四朵蓮花和斜夾在花瓣間的四個

蓮蕾配合而成的一種方式（第三百八十三圖）。

在希臘晚期幾何紋續時代，稱爲原形哥林多式的（Protokorinthisch）幾件容器上面（第三百八十四圖）所呈現的一種紋續，乃由第三百八十三圖所示的紋續遞嬗而來的，但原來形成十字形的四朵蓮花，只剩留二朵了。蓮花的內瓣作成圓端形，在四角的四個蓮蕾還可以辨認。

另一種的紋續在希臘並不算希罕的，是由多少格式化的蓮花綴成互相配合的方式，此可於第三百八十五圖至第三百八十九圖中見之。像這種紋續往往有一對徽紋形（Wappenfoermig）的「人頭怪獸」（Sphinx）或其他獸形相對拱着（第三百八十六圖——第三百八十八圖，並參照第三百二十二圖，第三百四十四圖及第三百四十八圖）。

阿梯加的陶盆的柄耳紋飾（Henkelornament）亦可列舉於此。最初祇是一個「棕葉式」飾附於各個柄耳上面（第三百九十圖——第三百九十二圖）這種

母題漸次發展的行程，如第三百九十三圖至第三百九十七圖所呈示。

然而大部分蓮花紋續的構成方法，和上述的各種紋續又復不同。

有時蓮花和蓮蕾完全分開。然而大部分係用旋線、藤紋或弧形線互相結合着。通常，蓮花排成行列，或全部排成一行，作同一方向；或分作兩行，一行向上，一行向下。

全部蓮花為同一種類者甚多，也有出於寫實方法的，也有出於格式化的，但究以寫實式較濃的和紋樣化較深的（即蓮花和「棕葉式」）或蓮花和蓮蕾，互相交錯的紋續為尤多。

今先將同類的全部蓮花所構成的紋續，加以觀察。

第三百七十八圖和第四百三十一圖（外側的行列）呈示的紋續，乃由各個獨立的花朵所構成的。

至若其他的紋續，蓮花以旋螺紋線結合着。這種旋螺紋綫多半如第三百九十八圖至第四百零七圖那樣地廣續延長。像這種紋續的物品，在埃及曾出現於第十七王朝及第十八王朝時代。有的蓮花作尖瓣（第三百九十八圖），而其他的蓮花除了瓣端爲圓形外，餘處和尖瓣的相同（第三百九十九圖）。在埃及雖然很少出現，但也有如第四百圖所示，於由旋螺綫所結合的花朶間描爲蓮蕾的。

依照第四百零一圖至第四百零四圖所示埃及的創制而描繪許多旋螺綫互相廣續的形式，亦甚見流行。

同樣的裝飾紋續，在希臘的米耿納時代亦有出現。渥柯門諾斯（Orchomenos）地方墓室的天面上，所有的蓮花，都作三片瘦尖瓣，瘦尖瓣之間又有許多小圓瓣排作一行一行的弧形（第四百零五圖）。鐵嶺斯（Tiryns）地方宮殿的壁畫，尙呈現三片瘦尖瓣。於此小圓瓣已消失了去，僅餘弧形綫的行列，用不同的顏色表現着（第四百零六圖）。

在米耿納時代以後的許多希臘產品，也同樣用蓮花來裝飾，那些蓮花也用旋螺綫互相結合的。可構成雙行的此種旋螺綫（第四百零七圖，第四百一十圖，第四百十八圖，）往往如第四百零七圖，第四百十三圖至第四百十六圖那樣地廣續縣延。這種裝飾紋績，有時也可視為起伏的波紋綫（*intermittierende Wellenranken*）在阿梯加的黑色紋繪或紅色紋繪的陶瓶上都有出現。

從美羅斯島（*Melos*）發見的第四百零八圖的紋績，呈示一行格式化了的蓮花；用畸形的雙重旋螺綫（或起伏的波紋綫）相聯結的花瓣，交互分向上下。同樣的配置形式，亦出現於以後的時期（第四百十一圖，第四百十二圖）。

在具有「外輪的棕葉式」（*umschreibene Palmette*）的羅多斯島（*Rhodos*）的紋績中，如第四百零九圖中的蓮花，亦同樣的交互分向上下。但如第四百二十二圖和第四百二十三圖那樣「外輪的棕葉式」則係從第四百二十一圖的紋績脫胎的，這是屬於下述蓮花和「棕葉式」交互配置的組類（參照第四百六十二圖——第四百六十四圖）。

和格式化濃厚的蓮花聯結的旋螺狀的波紋線，曾發見於克拉充門納（Kl. An-omenae）的陶棺上（第四百十七圖）。克拉充門納的其他陶棺，則呈示蓮紋母題的辮索（第四百二十六圖，第四百二十七圖）。

全部同形式並用弧線聯結的蓮花紋績，呈示於第四百二十八圖。於此全部的花朵都朝着同一方向。反之，如第四百二十九圖所示埃及的紋績，蓮花的形式雖全部相同，而花朵的方向則交互分向上下。

但蓮花和「棕葉式」或蓮花和蓮蕾交互配置的裝飾紋樣，比較上述全部同形式的蓮花紋績，尤為普遍。

蓮花和棕葉式交互配置的紋績頻頻出現。

第四百三十圖呈示從埃及出現的一種花朵各不相連的蓮花紋績，第四百三十一圖呈示各行花朵由弧線聯結的埃及之另一種紋績。

第四百三十五圖所呈示的，係蓮花和棕葉式交互配合的波斯紋績，排作一行，

用弧形綫聯結着。

在希臘，尤其在阿梯加，如第四百三十八圖至第四百六十三圖所見的配列形式，發現於陶瓶上面，這種陶瓶從紀元前第七世紀以及其次一世紀出現的，爲數甚多（註二十六）；其一行向上，一行向下的蓮花和棕葉式，係用藤紋聯結着，並繪成一行蓮花和另一行棕葉式之共同的基部。

註二十六 在米耿納時代，早期幾何紋續時代，或在原哥林多式的陶瓶上，都可以找到此種配列。在阿梯加，這種蓮花較古的形式，是作三片大的尖瓣，在大尖瓣之間復有若干小形圓瓣（第四百四十六圖——第四百四十九圖）。到後來中央瓣端和其他內瓣的瓣端同樣化尖形爲圓形了；只餘左右雙出的兩片長瓣還是尖形的（第四百五十圖以下各圖）。

同時，上下各行，其全部蓮花和全部棕葉式配置於同一基部之上（第四百四十九圖）。圓形內瓣的數目，不久即甚減少，祇餘剩三枚（第四百五十圖）。同時棕葉式亦變得鬆弛，即本來互相密列的花瓣，至是有些疏朗，並且已非直線的，而



帶幾分向外彎卷的「下垂」(überfallend)。兩片左右雙出的蓮花外瓣，漸次變長，於是兩外瓣瓣尖在其中間所置棕葉式的上部互相會合。

這樣一來，幾乎辨認不出有什麼蓮花紋續了（第四百五十八圖）。

在時代較古的阿梯加黑色紋繪的陶瓶上面，這種裝飾紋續普通用黑、紫、白各種色彩繪成的，到後來，全體紋續概用黑色的了。

第四百三十六圖的紋續，時代甚古；在愛幾那島(Aegina)發現的盆碟上的紋續，即其一例。

第四百四十六圖的紋續——同樣具有尖形的中央瓣的——出現於佛朗索亞陶瓶(Francois-Vase)上面，又出現於多分受希臘影響而在意大利製作的，所謂第倫納的(tyrhenisch)雙柄壺(Amphoren)以及同一時代的陶器上面。第四百四十七圖以至第四百四十九圖的紋續，雖中央瓣也作尖形的，但只是粗製濫造，這種紋續出現於亞瑪西斯(Amasis)製作的陶器上面。

第四百四十五圖的紋續——中央瓣端作圓形的——則不見於上述各地的

陶器上面，僅出現於後年的泰辣伊特斯 (Talides) 的陶瓶及同時代的作品上面。第四百五十圖至第四百五十二圖的紋績，出現於亞瑪西斯，歐克塞基亞斯 (Erekias) 及尼古斯登納 (Nikosthenes) 製作的陶器上面。

第四百五十四圖的紋績，出現於較後的黑色紋繪的陶器上面。

如第四百五十三圖至第四百五十五圖已經退化的形式，祇可於最古的紅色紋繪的陶器上面找到。

所有上述的這種紋績，係由一行向上，一行向下的兩行列所構成。

蓮花和棕葉式——或毋寧謂各式各樣格式化的蓮花——交互編排為單行的裝飾紋績，比較的希罕，且多半比較是後來的東西（第四百六十圖——第四百六十六圖。）這種單行的裝飾紋績中之蓮花和棕葉式，可說全是作同一方向的。至如第四百六十圖所示的紋績則甚罕見。

愛勒許旦安 (Erechtheion) 的北門的柱頭上的裝飾，（第四百六十九圖）即由此種紋績構成，其中很容易辨認出含有飛廉葉式母題之顯著的影響。

東方各國亦和希臘一樣，蓮花和蓮蕾交互配置的紋績，屢見不鮮。

第四百七十圖以至第四百七十五圖，即表示埃及的此種紋績：花和蕾並不用弧形線聯結，卻互相分離着。第四百七十六圖雖有弧形線，但蕾形十分發達，宛若小形的花朵。

在東部地中海諸島，可以找見一行蓮花和蓮蕾各不相連而交互配置的紋績（第四百八十二圖）。蓮花作強度的格式化。

但普通蓮花和蓮蕾間係用弧形線聯結着的。

第四百八十圖即呈示亞述利亞的此類紋績之一。牠原係牆壁的邊緣，發現於寧魯得（Nimrud）的「西北宮」的碎片琉璃磚上，這「西北宮」係由尼尼微（Niniveh）的阿蘇拿西巴爾（Assurnasirpal）於紀元前第九世紀初築造的。這種紋績，有一條由辮索所構成的中央線，兩側各用一行植物母題以爲邊緣，其植物母題係用扁平線索狀的弧形線互相聯結着。此種母題且係將蓮花，「棕葉式」和蓮蕾交

互編排而成。

在哥薩霸特 (Khorsabad) 和哥永契克 (Kujindschik) 地方時代稍後的亞述利亞宮殿中，呈示如第四百七十九圖和第四百八十一圖的紋績。如實描寫的蓮花和蓮蕾，用弧形線聯結，每朵蓮花繫於其次朵的蓮蕾。蓮花作三片大瓣，在三大瓣之間，或正確地說在三大瓣之內，復有別的小瓣。所有的花瓣都作尖形。

在基督爾斯，與此相似的蓮花和蓮蕾的配合，亦不希罕。不是蓮花和蓮蕾用弧形線相聯結（第四百八十三圖，第四百八十四圖），便是花和花用特別的弧形線聯結，而蕾和蕾又用別種弧形線聯結（第四百八十五圖）。有時花的格式化十分利害，而蕾則萎縮至於不易辨認（第四百七十七圖）。

在小亞細亞西部，羅多斯及其附近諸島，發見同種的紋績。蓮花或為寫實的或顯著地格式化的（第四百八十六圖）。後者的外側細瓣甚長，差不多要在蕾的上部相會合。

西部希臘地方亦常出現此種紋績。蓮花由一條弧形線聯結，蓮蕾又用別條弧

形線自相聯結。最初蓮花是十分寫實的，後來瓣數異常減少，只剩三瓣（第四百八十七圖及第四百八十九圖）。蓮花的兩側外瓣，漸次變長，結果竟在花瓣上部蓮蕾的尖端相會合（第四百九十圖）。再後，蓮蕾的上部亦用弧形線互相聯結，因此，蓮花和蓮蕾間不見有何差異（第四百九十一圖）。

這種裝飾，蓮花和蓮蕾每排作一行，並且總是朝着同一方向的，其有作二行並列的，那祇是完全的例外。（第四百八十圖）

這種裝飾紋續往往作倒掛式，因而構成倒向下方的蓮花和蓮蕾。如第四百七十四圖所示埃及原創的裝飾紋續，出現很早。

如第四百九十六圖，第四百九十七圖的曲瓣式（*Kyina*），乃由上述蓮花和蓮蕾交互配列的紋續發達出來的（第四百九十二圖——第四百九十五圖）這已經在前面指示過了。

在第四百九十二圖中，蓮花尚係分離着，但兩片外瓣其瓣尖伸長達於蕾尖附近。第四百九十三圖蓮花的外瓣，則相會於蓮蕾的上部了；在這裏內瓣僅見一片

(第四百九十四圖係一瓣的和三瓣的交互相間，第四百九十五圖則全部作三瓣)。第四百九十六圖(如第三百六十八圖的上部)，各個花朵的兩外瓣和內瓣，都可辨認；但在花間的蓮蕾則已變爲細尖。終於蓮蕾全歸消失，而僅見三片的蓮瓣(第四百九十七圖及第三百六十八圖的下部)。在第四百九十七圖中，兩片外瓣作深青色，內瓣作紅色。

這種曲瓣 (Kyma) 和許多蓮花蓮蕾紋續 (Lotusbluethen-Knospen-Ornament) 一樣，係向下方倒垂的。



## 附圖說明

- 一 北部意大利 Parma 省 Castione 的特拉馬拉的剖面。
- 二 丹麥 Bornholm 島 Kannikegard 的墓域。
- 三 瑞典 Gotland 島 Blaesnongs 的墓域。
- 四 南部瑞典 Halland 省 Eldsberga 墳邱的平面及剖面。
- 五 丹麥 Seeland 島 Wellerup 石室墓的剖面及平面。
- 六 南部法蘭西 Aveyron 省 Génévrier 墳墓的剖面及平面。
- 七——九 三個青銅領紐的側面及底面，出自瑞典 Soedermanland 省 Ekudden 的窖藏。
- 一〇 南部瑞典 Halland 省 Doemnestorp 附近墳邱的剖面。
  - 一一 木柄紫銅斧，斧的兩側。
  - 一二 石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Como 省 Brabbia 附近泥炭地層。
  - 一三 紫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羅馬省 Casale di Sgurgola 地方。
  - 一四 紫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 Aquila 省 Collelungo 地方。
  - 一五 石斧，出自北部意大利 Brescia 省 Remedello 的墓地。



- 一六 紫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 Umbrien 地方。
- 一七 紫銅斧，出自北部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Chiozza 別莊。
- 一八 紫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Como 省 Brabbia 附近泥炭地層。
- 一九 紫銅或含少量錫的青銅斧，出自北部意大利 Parma 省 Castion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二〇 紫銅或含少量錫的青銅斧，出自北部意大利 Modena 省 Montal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二一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中部意大利 Arezzo 省 Batifolle 地方。
- 二二 青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 Teramo 省 Valle della Vibrata 地方。
- 二三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中部意大利 Umbrien 的 Citta di Castello 地方。
- 二四 青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 Urbino 地方。
- 二五 青銅斧，出自意大利大 Genova 附近。
- 二六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Campegin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二七 青銅斧，出自意大利 Liguria 地方。
- 二八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Forli 省 Casalecchio 地方的窖藏。
- 二九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地方 San Francesco 的窖藏。
- 三〇——三一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Castion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三二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Monte Vener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三三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 Compeggine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三四 青銅斧，出自中部意大利 Macerata 省 Pioraco 地方的窖藏。
- 三五——三六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北部意大利（恐是 Bologna 附近）
- 三七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意大利 Bologna 地方 San Francesco 的窖藏。
- 三八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Benacci 墓域。
- 三九 青銅薄斧，出自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Benacci 墓域。
- 四〇 青銅薄斧，出自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Arnaldi 墓域。
- 四一——四三 紫銅斧，及其橫斷面，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省 Vranarp 地方。
- 四四 含極少量錫的青銅斧及其橫斷面，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地方。
- 四五 含極少量錫的青銅斧，斧的兩側，橫斷面，出自 Sweden 省的 Fjelle 地方。
- 四六 含有極少量錫的青銅斧及其橫斷面，出自瑞典 Westmanland 省 Munkvrop 地方。
- 四七——四八 含有極少量錫的青銅斧及其橫斷面，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 四九 含有少量錫的青銅斧及其橫斷面，出自北部瑞典 Medelpad 省 Lunde 地方。
- 五〇 青銅斧，出自瑞典 Uppland 省 Moejebro 地方。

- 五一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Ostergotland 省 Knivlinge 地方。
- 五二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Uppland 北部 Torstunda 地方。
- 五三 含有少量錫的青銅斧，斧的兩側及其剖面，出自西部瑞典 Bohuslän 省 Stora Open 地方。
- 五四 青銅斧，出自 Hinter-Pommern 的 Babbia 地方。
- 五五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 五六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Oeland 島的 Smedby 地方。
- 五七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Bleking 省 Rysberget 地方。
- 五八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Schonon 東部 Froesloef 地方。
- 五九 青銅斧，出自瑞典 Uppland 省 Jaedra 地方。
- 六〇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瑞典 Schonon 地方。
- 六一 青銅斧，出自丹麥。
- 六二 青銅斧，出自丹麥 Seeland 島的 Gundersboholm 地方。
- 六三 青銅斧，斧的兩側，出自丹麥。
- 六四 青銅斧，出自丹麥。
- 六五 青銅斧，出自瑞典 Sölermanland 省 Tackhammars-an 地方。

- 六六 紫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Brescia 省 Remedello 地方墓內發見物。
- 六七 紫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Lago Maggiore 湖 Mercunago 泥炭層遺蹟。
- 六八 小形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Varese 湖上住居遺址。
- 六九 小形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Peschiera 附近 Mincio 湖上住居遺址。
- 七〇 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Cade 地方。
- 七一 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Brescia 省 Polada 附近泥炭層湖居遺址。
- 七二 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Forlì 附近 S. Lorenzo 地方。
- 七三 青銅短劍，出自意大利 Toscana 的 Icosombrone 地方。
- 七四 青銅短劍，出自中部意大利 Ascoli Piceno 省 Ripatransone 附近 Castellano 地方。
- 七五——七六 青銅短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Parma 省 Castione dei Marchesi 地方。
- 七七 青銅準長劍身，出自意大利 東北部 Udine 省。
- 七八 a 青銅準長劍，b 劍柄，北部意大利 Milano 附近 Cascina Ranza 的窖藏物。
- 七九 青銅準長劍，出所同上。
- 八〇 青銅準長劍，出自北部意大利 Verona 西南 Povegliano 墳墓中。
- 八一 青銅長劍，出自意大利 北部 Treviso 附近。

- 八二 青銅長劍，出自北意大利威尼市省 S. U. 別莊。
- 八三 大形青銅短劍，出自低奧地利 Wiener-Neustadt 西南的 Langen Wand 地方。
- 八四 大形青銅短劍，出自Tirol 省 Landeck 附近 Perjen 地方。
- 八五 青銅短劍，出自Krain 省 Laibach 附近的湖居遺址。
- 八六 青銅準長劍，出自Maehren 省 Polehraditz 地方。
- 八七 青銅長劍，相傳在Macedonien 發見，但確實在德意志發見的。
- 八八 青銅短劍，出自Rhein Hessen 的 Gaubveckelheim 地方。
- 八九 青銅長劍，出自西普魯士 Jastrow 附近 Bethkenhammer 地方。
- 九〇 青銅長劍，出自Posen 的 Jemzewo 地方。
- 九一 青銅短劍，出自Brandenburg 省 Beitsch 地方的窖藏。
- 九二 青銅短劍，與八八圖一同發見。
- 九三 青銅準長劍，出自Holstein 省 Hohenaspe 地方。
- 九四 青銅準長劍，出自西普魯士的 Daber 地方。
- 九五 青銅準長劍，出自丹麥 Jueland 的 Viring 地方的窖藏。
- 九六 青銅準長劍，出自瑞典 Oeland 島上 Karlevi 地方。

- 九七 青銅長劍，出自丹麥 Lolland 島上 Steensgard 地方。
- 九八 青銅長劍身，出自丹麥 Jutland 的 Assendrup 地方。
- 九九 嵌裝樹膠的青銅準長劍，出自瑞典 Ostgotland 省 Wetakloster 地方。
- 一〇〇 青銅準長劍，出自瑞典 Soedermanland 省 Taeckhammar 地方。
- 一〇一——一〇五 青銅長劍柄的紋飾，出自斯干底那維亞各地。
- 一〇六 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Sorgenfri 的墓中。
- 一〇七 青銅長劍柄，出自 Schleswig 的 Sylt 島上墓中。
- 一〇八 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Smoorum-Oevre 地方。
- 一〇九 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Oeland 島上 Sandby 地方。
- 一一〇 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Westgotland 省 Segerstad 附近的泥炭層。
- 一一一 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Ostgotland 省 Takerna 湖。
- 一二二 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 一二三 青銅長劍柄，出自 Meklenburg 的 Peccatel 墓中。
- 一二四 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Smaland 省 Dref 墓中。
- 一二五——一二一 北歐青銅長劍的下緣。

- 一二二 附有青銅帽釘角尖的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Jutland 的 Hoerning 墓中。
- 一二三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Jutland 的 Tastum 墓中。
- 一二四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Ostgotland 省 Uterstad 地方。
- 一二五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Hofarp 地方。
- 一二六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Smaland 省 Baeckaryd 地方墓中。
- 一二七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Bornholm 島上 Aker 墓中。
- 一二八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丹麥 Falster 島上 Horbelev 附近的泥炭層。
- 一二九 附有青銅扣釘的青銅長劍柄，出自瑞典 Uppland 省 Vattholma 的窖藏。
- 一三〇 以金線纏柄的青銅小刀，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 一三一 青銅扣針，出自北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Servirola 附近的特拉馬拉。
- 一三二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
- 一三三 青銅扣針，出自中意大利 Perugia 省 Narni 附近 Piediluco 的大窖藏。
- 一三四 青銅扣針，出自中意大利 Civita Vecchia 附近 Corneto 地方。
- 一三五 a 青銅扣針，b 扣針圓片，出自南方意大利 Bari 附近。
- 一三六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

- 一三七 青銅扣針，弓部用琥珀及青銅製的，出自意大利。
- 一三八 青銅扣針，出自南方意大利。
- 一三九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Perugia 省 Noreia 地方。
- 一四〇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Peschiera 的湖居遺址。
- 一四一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東部的 Picenum 地方。
- 一四二 青銅扣針，出自 Piediluco 的窖藏。
- 一四三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Reggio nell' Emilia 省 Bismantova 墳墓中。
- 一四四——一四五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Benacci 墓域。
- 一四六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Maggiore 湖之南，Golasacca 墓域。
- 一四七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 一四八 青銅扣針，出自南部意大利 Neapel 附近 Puzzuoli 地方。
- 一四九 青銅扣針，弓部用琥珀、骨及青銅製的，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Arnoaldi 墓域。
- 一五〇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
- 一五一 青銅扣針（塞爾陀薩式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Orieto 地方墓中。
- 一五二 青銅扣針，兩側作旋螺紋的（Tàne-Fibula），出自北部意大利。



- 一五三——一五四 青銅扣針，針片的上部，出自意大利。
- 一五五 青銅扣針，出自南部意大利。
- 一五六 a 青銅扣針，b 圓片，出自南部意大利 Capua 附近 Formis 的 S. Angelo。
- 一五七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 一五八 a 青銅扣針，b 圓片，出自中部意大利。
- 一五九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Teramo 附近 Silvi 地方。
- 一六〇 青銅扣針，針上附有七個小銅環的，出自意大利。
- 一六一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Chiusi 地方。
- 一六二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東岸 Monte Cargano 山麓的墳墓。
- 一六三 大形青銅扣針，出自南部意大利 Ortona 墓中。
- 一六四 青銅扣針，出自意大利。
- 一六五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Chiusi 地方。
- 一六六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的 San Francesco 窖藏。
- 一六七 青銅扣針，出自中部意大利 Chiusi 地方。
- 一六八 鐵製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Benacei 墓域。

- 一六九——一七〇 青銅扣針，出自北部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Villanova 墓域。
- 一七一——一七三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米耿納墓室內。
- 一七四 青銅扣針，出自小亞細亞 Carion 的 Assarlik 地方。
- 一七五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 Boeotien 的 Thebe 附近。
- 一七六 青銅扣針，其旋螺線與針部爲鐵製的，出所同上。
- 一七七 青銅扣針，其旋螺線與針部由兩物合成的，出所同上。
- 一七八 青銅扣針，嵌鐵的，出所同上。
- 一七九——一八〇 青銅扣針，出所同上。
- 一八一 青銅扣針，出自羅多斯島。
- 一八二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雅典。
- 一八三 青銅扣針裝飾片，出自希臘 Boeotien 地方。
- 一八四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
- 一八五——一八六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 Boeotien 地方。
- 一八七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
- 一八八 青銅扣針，出自希臘 Boeotien 的 Thebe 地方。

- 一八九 青銅扣針，出自瑞典 Oeland 島上 Bredsaetra 地方。
- 一九〇 青銅扣針針頭，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省。
- 一九一 青銅扣針針頭，參照一八九圖。
- 一九二 青銅扣針針頭，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省。
- 一九三 青銅扣針，出自丹麥古墓。
- 一九四 青銅扣針針頭，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Hofby 墓中。
- 一九五 青銅扣針，出自南部瑞典 Halland 省 Doemnestrop 墓中。
- 一九六 青銅扣針，出自丹麥 Seeland 島 Frederiksund 附近 Maglehoei 墳塚。
- 一九七 青銅扣針，出自瑞典 Oeland 島上 Katorp 地方。
- 一九八 青銅扣針，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Hagestad 地方。
- 一九九 青銅扣針，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Boegelund 地方。
- 二〇〇 青銅扣針，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Amossen 地方。
- 二〇一 青銅扣針，出自丹麥 Seeland 島 Sperrstrup 的墓中。
- 二〇二 青銅扣針，出自 Lueneburg 的 Doornite 地方。
- 二〇三 青銅扣針，出自丹麥 Fuenen 島上 Seden 地方的窖藏。

- 二〇四 青銅扣針，出自瑞典 Gotland 島上 Stenbro 的窖藏。
- 二〇五 木製容器的紋飾，出自丹麥 Juetland 的 Amt Ribe 地方 Kongshoei 墳邱。
- 二〇六 銅盒，出自丹麥 Samsø 島上。
- 二〇七 平底銅盒，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省 Simris 地方。
- 二〇八 青銅容器，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Sulroel 附近 Kasemose-hoei 墳邱。
- 二〇九 青銅容器，出所與一九六圖同。
- 二一〇 青銅容器，出自丹麥 Fünen 島上 Billeshoei 的窖藏。
- 二一一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Oellsjoe 地方。
- 二一二 青銅容器（參照二一五與二一六圖），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Vemmerloof 的窖藏。
- 二一三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 Gotland 島上。
- 二一四 二〇八圖銅器的紋飾。
- 二一五 二一二圖銅器的紋飾。
- 二一六——二一八 兩件銅器與一件銅飾物的紋飾，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Vemmerloof 地方。
- 二一九 銅器紋飾，出自 Mecklenburg-Schwerin 的 Klues 地方的窖藏。
- 二二〇——二二一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Juetland 的 Jetamark 地方。

- 二二二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chonen 省 Oastra Torp 地方。
- 二二三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 二二四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Holsteinborg 地方。
- 二二五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Lolland 島上 Kjettinge 地方。
- 二二六 銅器紋飾（參照二五三圖）出自瑞典 Smaland 省 Thorstorp 地方。
- 二二七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Fueneen 島上。
- 二二八 青銅容器（參照二三八圖）出自西部瑞典 Bohuslaen 省 Hogstorp 地方。
- 二二九 銅器紋飾，出自 Meklenburg-Schwerin 的 Ruthen 地方。
- 二三〇——二三一 銅器紋飾，出自挪威 Arnt Bratsberg 的 Bentsturd 地方。
- 二三二 第二四九圖銅器的紋飾。
- 二三三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chonen 省。
- 二三四 銅飾物的紋樣，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Lille Fuglede 地方。
- 二三五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西 Gotland 省 Senaete 地方的窖藏。
- 二三六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 Oeland 島上。
- 二三七 銅器紋飾（參照二二九圖）出自丹麥 Fueneen 島上 Fjellerup 地方。

- 二三八 第二二八圖銅器的紋飾。
- 二三九 與二三七圖類似的銅器紋飾。
- 二四〇 銅飾物的紋樣，出自瑞典西 Gotland 省 Slættaeng 地方（參照二四九圖。）
- 二四一 銅器紋飾（參照二四五圖）出自 Meklenburg-Strelitz 地方。
- 二四二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chonen 省。
- 二四三 銅器紋飾出所與二三五圖同。
- 二四四 銅器紋飾，出自 Hannover 的 Teyendorf 地方。
- 二四五 與二四一圖類似的銅器紋飾。
- 二四六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Lundforlund 地方。
- 二四七 銅器紋飾，出自 Meklenburg-Strelitz 的 Luebbersdorf 的窖藏（參照二五〇圖）
- 二四八 青銅容器，出自西部瑞典 Bohuslaen 省 Wegestorp 地方。
- 二四九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西 Gotland 省 Slættaeng 地方的窖藏（參照二三三、二四〇、二五一、二五六等圖。）
- 二五〇 第二四七圖銅器的紋飾。
- 二五一 第二四九圖銅器的紋飾。

- 二五二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maland 省 Bjurvik 地方。
- 二五三 第二二六圖銅器的紋飾。
- 二五四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西 Gotland 省 Asled 的窖藏。
- 二五五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maland 省 Rangsbo 地方。
- 二五六 青銅容器，出自南部瑞典 Schonon 省 Ullstorp 的窖藏。
- 二五七 青銅容器底部，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Egtalev-magle 地方。
- 二五八 第二三五圖銅器之耳。
- 二五九——二六〇 銅器之耳。
- 二六一 銅器之孔。
- 二六二 青銅容器，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Soeborg 地方。
- 二六三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 Gotland 島上 Stenbro 地方。
- 二六四 銅器紋飾，出自瑞典 Schonon 省。
- 二六五 青銅容器，出自瑞典 Gotland 島上 Roma 地方的窖藏。
- 二六六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Aby 地方。
- 二六七 第二四九圖銅器的紋飾。

- 二六八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Jueland 的 Amt Viborg 地方。
- 二六九 銅器紋飾，出自丹麥 Seeland 島上 Hemmershoei 地方。
- 二七〇——二七一 陶器，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省 Crespillano 墓域。
- 二七二——二七四 陶器（二七四圖陶器用覆碗爲蓋，）出自北意大利 Regio nell' Emilia 省 Bismantova 墓域。
- 二七五 陶器，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省 Razzano 墓域。
- 二七六——二七八 陶器（二七八圖陶器用覆碗爲蓋，）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省 Villanova 墓地。
- 二七九 陶器，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省 Savignano 墓域。
- 二八〇 陶器，出自 Villanova 墓域。
- 二八一 陶器，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Benacci 墓域。
- 二八二 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Corneto 地方。
- 二八三 覆碗爲蓋的陶器，出自 Benacci 墓域。
- 二八四——二八五 陶器，出自意大利 Latina 地方。
- 二八六 陶器，出自北意大利 Bologna 附近 Arnaldi 墓域。
- 二八七 覆碗爲蓋的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Vulci 地方。



- 二八八 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Corneto 地方。
- 二八九 冑形蓋陶器，出所同上。
- 二九〇——二九二 陶器（二九一圖陶器用覆碗爲蓋，）出自Arnoardi 墓域。
- 二九三 青銅容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Corneto 地方。
- 二九四 雙層蓋銅器，出自 Benacci 墓域。
- 二九五 青銅容器，出自哀德魯利亞 Corneto 墓域。
- 二九六 着色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Vulci 地方。
- 二九七 着色陶器，出自中部意大利 Narce 地方。
- 二九八——二九九 着色陶器（二九九圖陶器有蓋，）出所同上。
- 三〇〇 以覆碗爲蓋的着色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Vulci 地方。
- 三〇一——四九七 蓮花紋樣。三〇一，出自埃及。
- 三〇二 蓮花寫生，出所同上。
- 三〇三 Rosette（自上而觀的蓮花。）
- 三〇四 蓮花寫生，出自埃及。
- 三〇五 Usertesen III.（第十二王朝）的黃金紋飾，出自埃及的 Dahhour 地方。

- 三〇六 出自埃及沙卡拉的金字塔（古帝國時代。）
- 三〇七 埃及 Denderah 地方神廟的浮雕。
- 三〇八——三〇九 出自埃及。
- 三一〇 同三〇六圖。
- 三一— 埃及石雕（第一王朝以前。）
- 三二— 埃及壁畫（第六王朝。）
- 三三— 埃及石雕（第十二王朝。）
- 三四 埃及第四王朝。
- 三五 埃及第十八王朝。
- 三六——三九 埃及 Tell-el-Amarna（第十八王朝。）
- 三〇——三一 出自埃及。
- 三二 陶器，出自基普爾斯。
- 三三 石雕，出自基普爾斯的 Tamasos 地方。
- 三四 腓尼基的棕葉式。
- 三五 同三二三圖。

- 三二六 同三二二圖。
- 三二七 青銅盾，出自基普爾斯的 Amathus 地方。
- 三二八 同三二二圖。
- 三二九 腓尼基的瓷符。
- 三三〇 象牙品，出自亞述利亞的 Nimrud 地方。
- 三三一 腓尼基的象牙浮雕，出所同上。
- 三三二 青銅器，出自基普爾斯的 Tamassos 地方。
- 三三三 青銅容器，出自腓尼基的 Sidon 地方。
- 三三四——三三六 腓尼基的金屬製品，出自中部意大利 Cerveteri (Tomba Regolini-Galassi) 地方。
- 三三七 哀德魯利亞的陶器。
- 三三八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 Kujundschik (Niniveh) 地方 Assurbanipal 宮殿。
- 三三九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
- 三四〇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的 Nimrud 地方。
- 三四一 亞述利亞的浮雕。
- 三四二 同三四〇圖。

- 三四三 陶器，出自米耿納。
- 三四四 黃金紋飾，出所同上。
- 三四五 陶器，出自羅多斯島。
- 三四六 陶器，出自美羅斯島。
- 三四七 陶器，出自希臘 Thebe 地方。
- 三四八 陶器，出自希臘 Anatos 地方。
- 三四九 陶器，出自希臘。
- 三五〇 陶器（參照四三六圖）出自希臘 Aegina 地方。
- 三五一——三五六 埃及壁畫。三五六，埃及 Karnak (Thutmes III 所建之神廟)。
- 三五七 獻祭石牌坊的柱頭，出自基督普爾斯的 Idalion。
- 三五八——三五九 石刻，出自基督普爾斯。
- 三六〇 希臘銅器。
- 三六一 腓尼基象牙製品，出自 Niniveh 地方。
- 三六二 石刻，出自 Macedonien。
- 三六三 石刻，出自 Mysien 的 Neandria。

- 三六四 着色石製柱頭，出自雅典。
- 三六五 希臘陶器。
- 三六六 石刻，出自 Lycien 的 Myra。
- 三六七 石刻，出自 Lycien 的 Telmisios。
- 三六八 石刻，出自 Karion 的 Priene 地方的 雅典神廟。
- 三六九 墓窟壁畫，出自埃及。
- 三七〇 青釉陶器（第十二王朝，）出自埃及 Kahna。
- 三七一——三七三 陶器，出自基普爾斯的 Amathus。
- 三七四 陶器，出自羅馬（Esquilin）。
- 三七五 陶器，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Corneto 地方。
- 三七六 陶器，出自西西利亞的 Siracusa 地方。
- 三七七 出自埃及。
- 三七八 石雕，出自敘利亞的 Arados 地方。
- 三七九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 Nimrud（紀元前九世紀的西北宮殿。）
- 三八〇 出自哀德魯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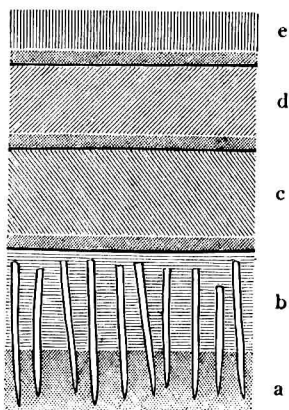
- 三八一 石雕，出自基督普爾斯的 Amathus。  
 三八二 銀碟，出自基督普爾斯的 Kurion。  
 三八三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 Kujundschiik (Niniveh) 的 Assurbani-pal 宮殿。  
 三八四——三八五 哥林多的陶器。  
 三八六 陶器，出自美羅斯島。  
 三八七 大形陶器碎片，出自西西利亞島的 Megara Hyblaea。  
 三八八 佛郎索阿陶瓶，出自哀德魯利亞的 Chiusi。  
 三八九 Nikosthenes 的 Amphora。  
 三九〇——三九七 阿梯加陶瓶的柄耳紋飾。  
 三九八——四〇四 埃及壁畫及天面畫。  
 四〇五 石雕，出自希臘 Oreomenos。  
 四〇六 壁畫，出自希臘 Tiryns。  
 四〇七——四一六 希臘陶器。四〇七、四〇八、出美羅斯島；四〇九、出羅多斯島。  
 四一七 陶棺，出自小亞細亞的 Klazomeae。  
 四一八——四二五 希臘陶器。四二四、出美羅斯島；四二五、出自羅多斯島。

- 四二六——四二七 同四一七圖。  
四二八 青銅物，出希臘 *Kreta*。  
四二九 出自埃及。  
四三〇——四三二 埃及壁畫。  
四三三 陶器，出自埃及 *Defenneh*。  
四三四 銀器，出自基普爾斯的 *Amathus*。  
四三五 琉璃磚，出自波斯的 *Susa*。  
四三六 愛基那 (*Aegina*) 的淺碟。  
四三七 青銅板，出自希臘。  
四三八——四三九 哥林多的陶器。  
四四〇 *Nekosthenes* 的 *Amphora*。  
四四一 哥林多的陶器。  
四四二——四六三 阿梯加的陶器。  
四四四 陶棺，出自小亞細亞 *Klazomenus*。  
四六五——四六六 出自雅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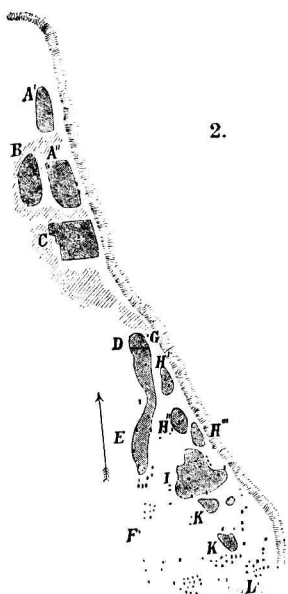
- 四六七 Ficoloni 的銅盒。
- 四六八 Parthenon 雕帶的波紋飾。
- 四六九 Erechtheion 北面前室的柱頭頸部裝飾。
- 四七〇 腓尼基的銀碟，出自意大利。
- 四七一——四七二 埃及。
- 四七三 青釉陶器，出自埃及 Gurob。
- 四七四 墓窟壁畫，埃及（第十八王朝）。
- 四七五——四七六 埃及。
- 四七七 鍍銀器的一部分，出自基普爾斯的 Marion-Arsinoe。
- 四七八 石雕，出自 Phrygien。
- 四七九 卽三三八圖。
- 四八〇 琉璃磚，出自亞述利亞 Nimrud 的西北宮殿（Assurnasirpal 紀元前九世紀）。
- 四八一 石雕，出自亞述利亞 Khorsabad。
- 四八二——四八三 陶器，出自羅多斯島的 Kamiros。
- 四八四 陶器（參照三七二圖），出自基普爾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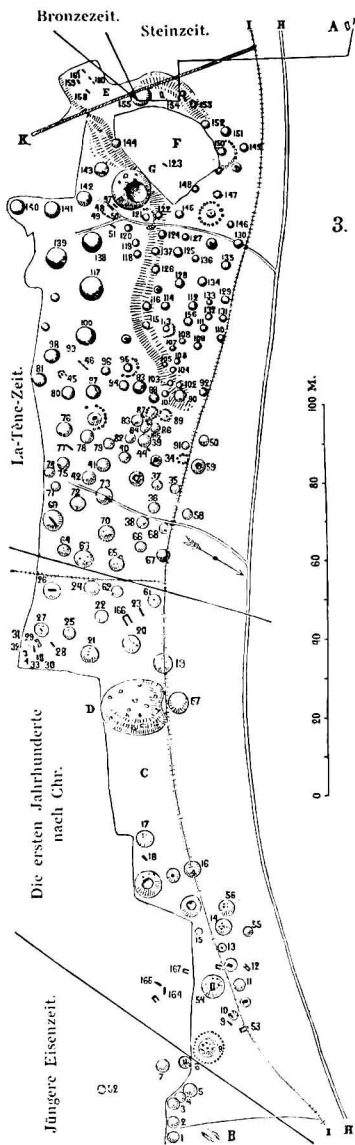
- 四八五 銅器，出所同上。
- 四八六 陶器，出自羅多斯島的 Cameiros。
- 四八七 Theozotos 的酒盃。
- 四八八 陶器，出自希臘。
- 四八九——四九一 阿梯加陶器。
- 四九二——四九三 石雕，出自埃及及 Naucratis。
- 四九四 石雕，出自 Smyrna 附近 Larissa。
- 四九五 陶器，出自基普爾斯。
- 四九六 Diana 神廟的石柱，在小亞細亞的 Ephesos。
- 四九七 着色陶器，出自南部意大利 Meta pontum 地方。
- 四九八 哥林多陶碗耳柄的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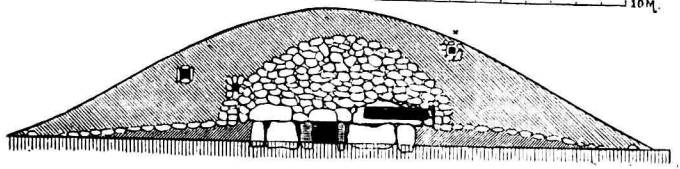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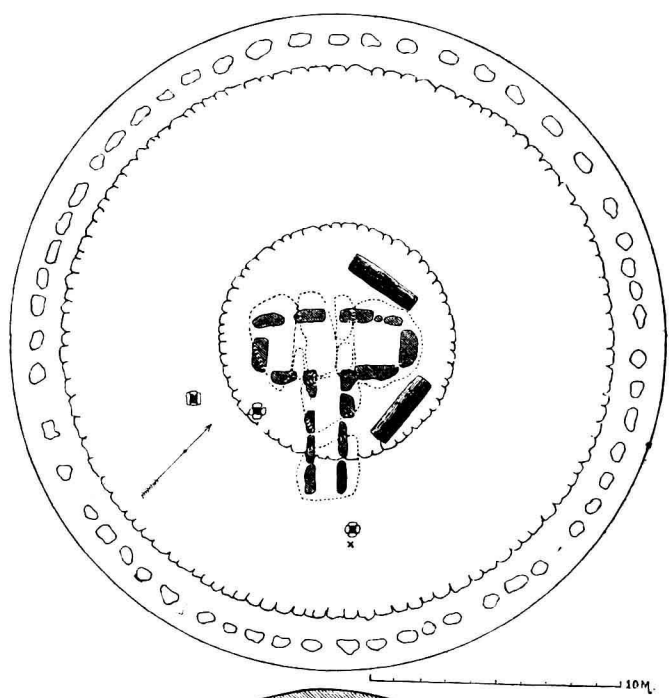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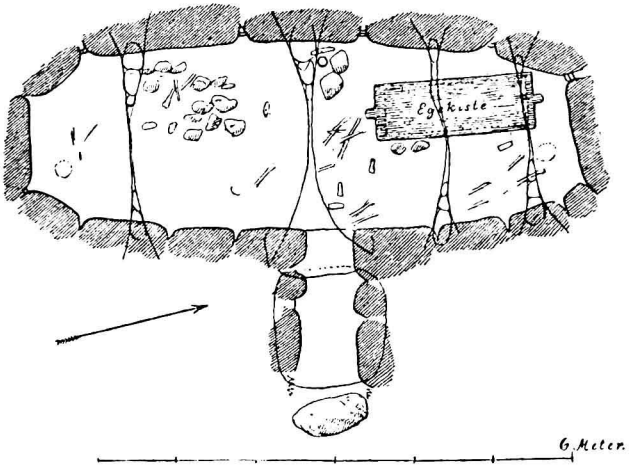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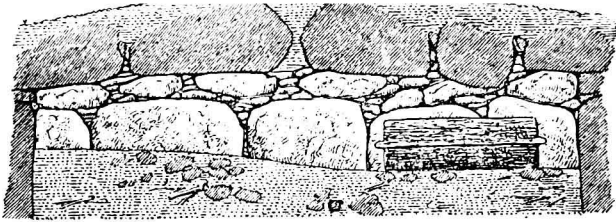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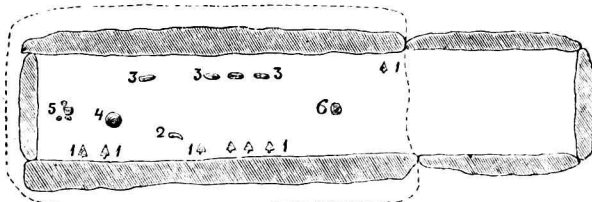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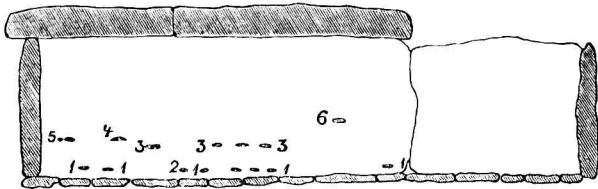
3.



4.



5.



6.



7 a.



7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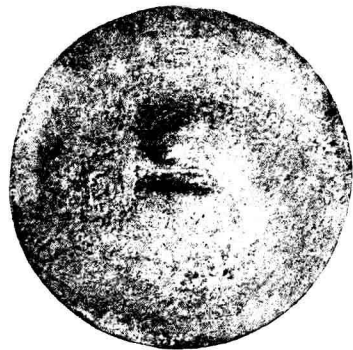
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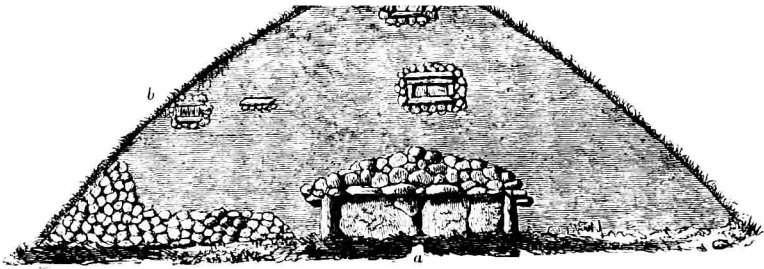
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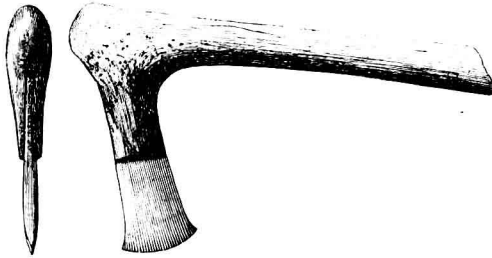
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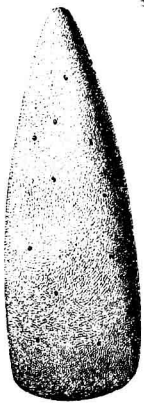
9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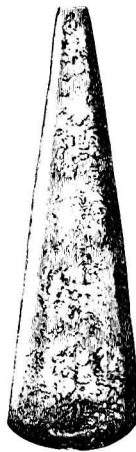
10.



11. Kupferaxt mit Holzstiel.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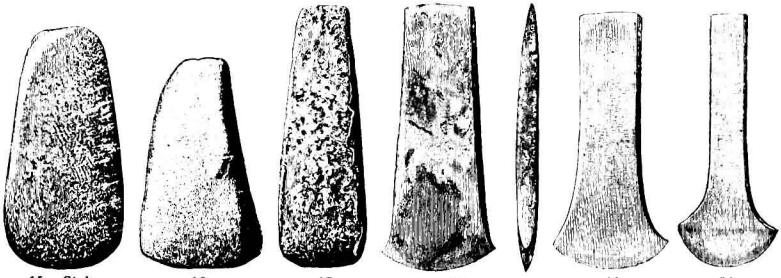


13.



14.





15. St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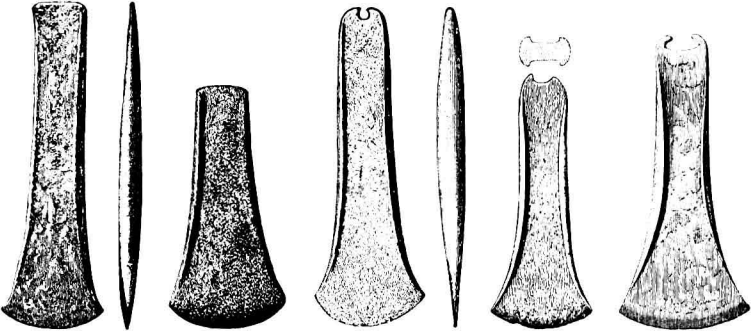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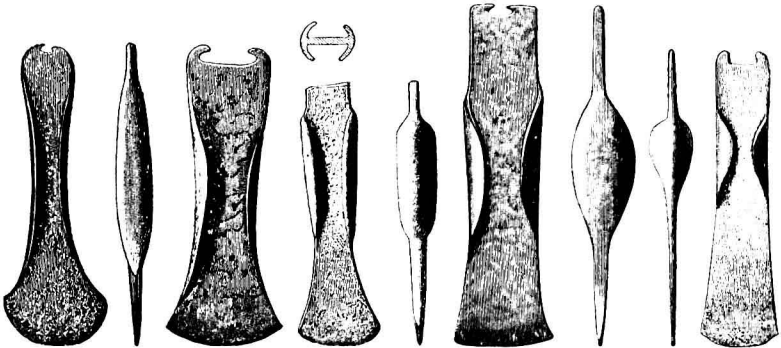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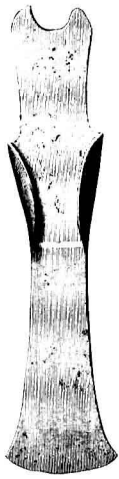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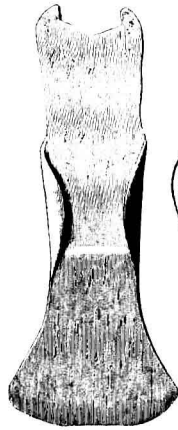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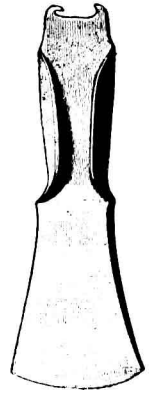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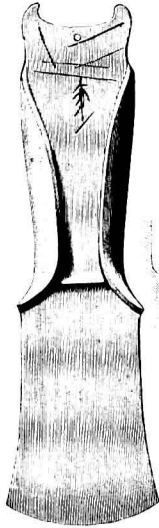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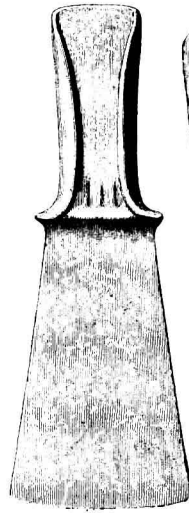
34.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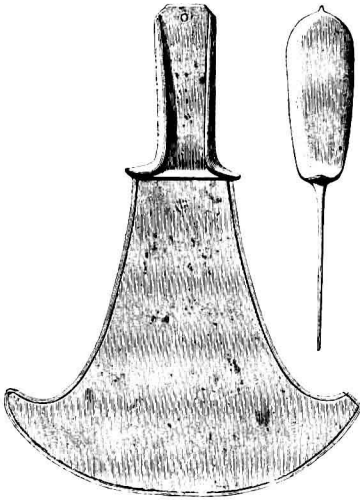


3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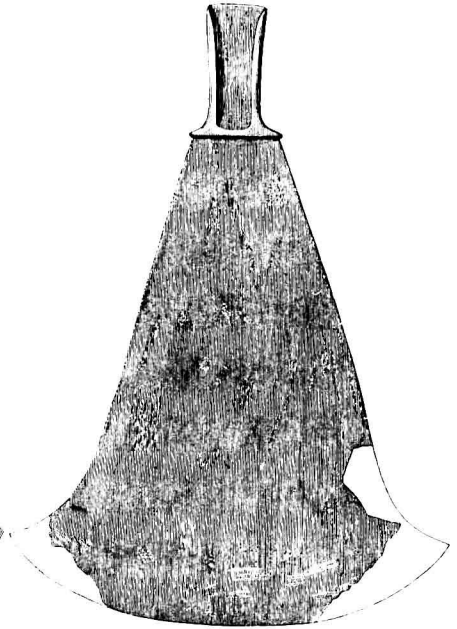


37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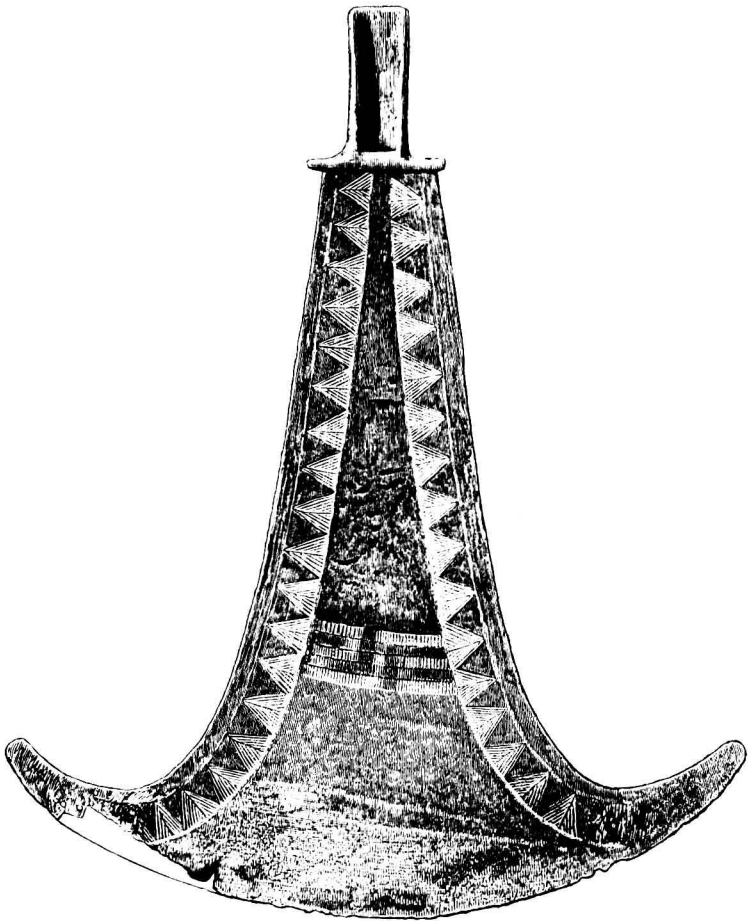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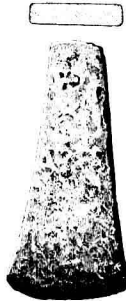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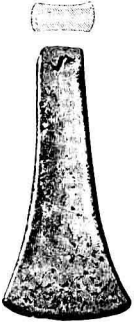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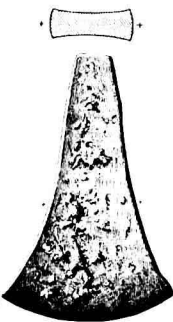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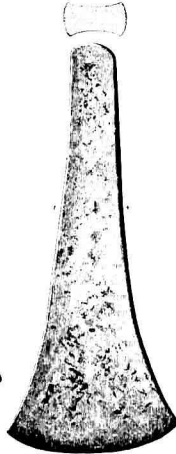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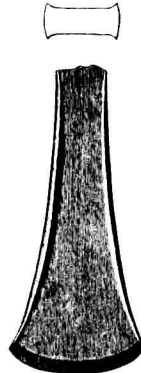
4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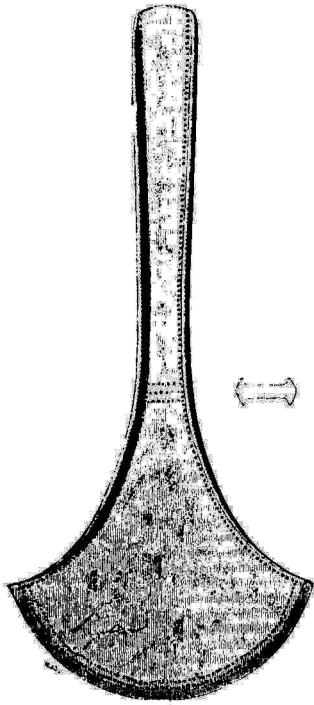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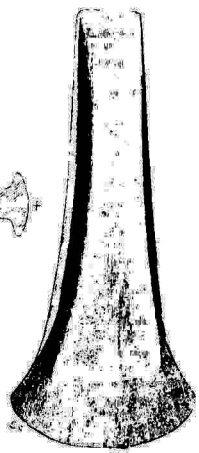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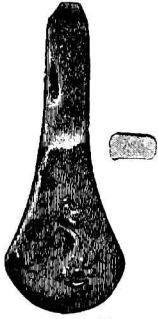
5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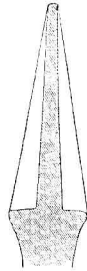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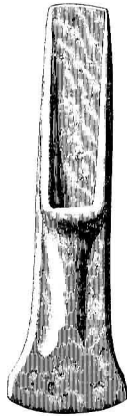
52.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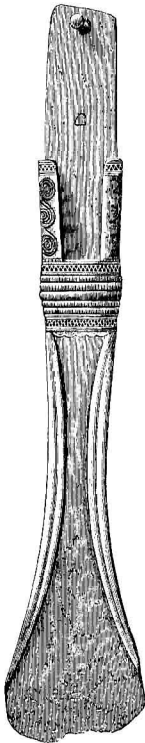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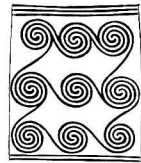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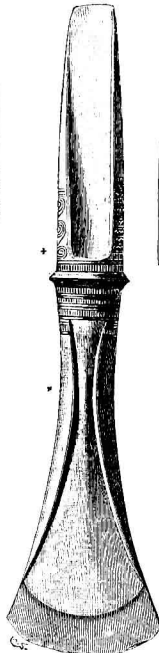
5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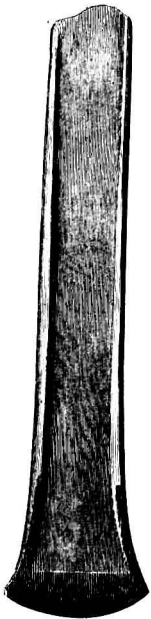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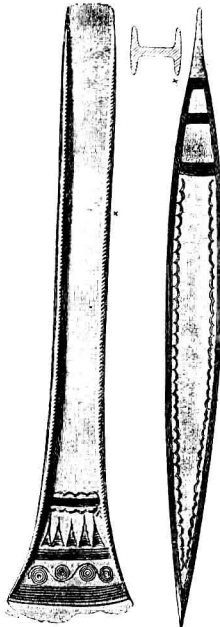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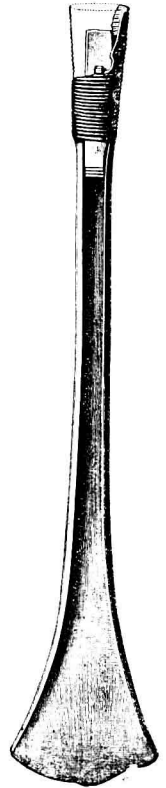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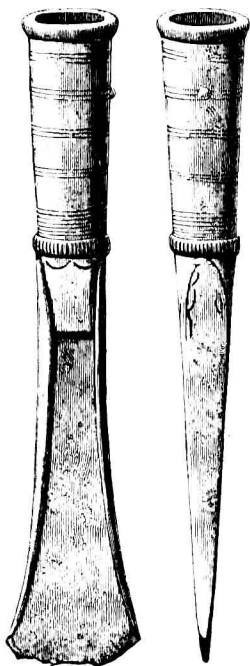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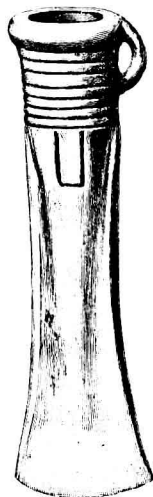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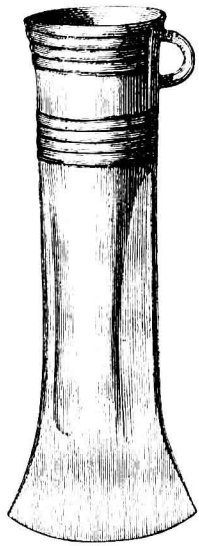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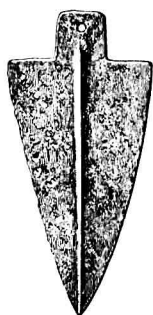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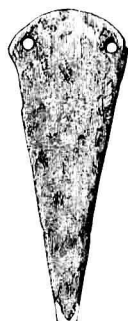
61.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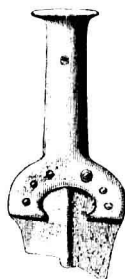
66.



6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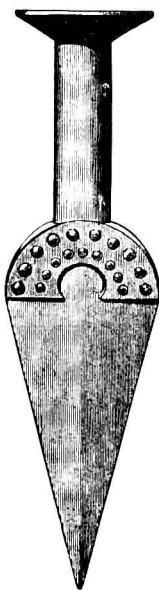
70.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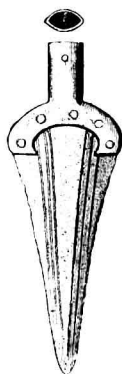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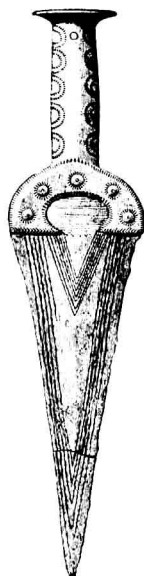
72.



73.



74.



75.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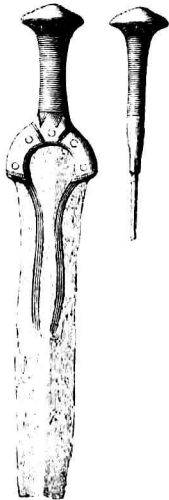
77.



7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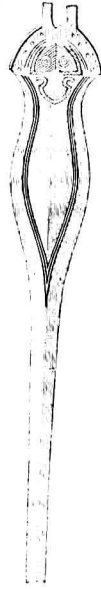
78 b.



79.



8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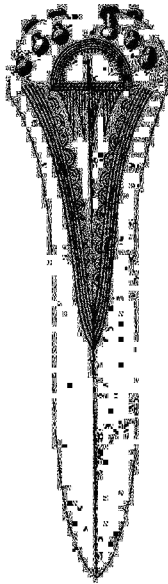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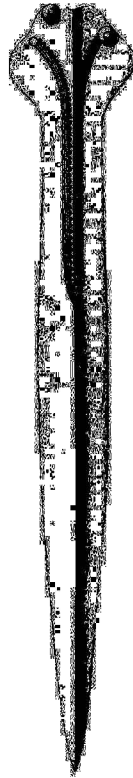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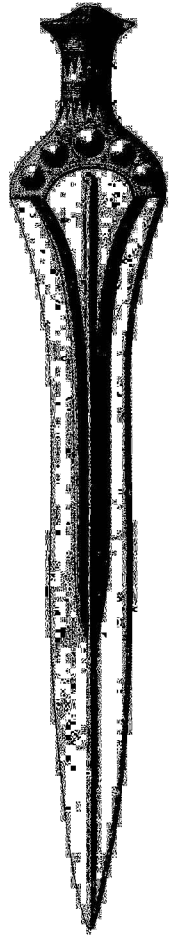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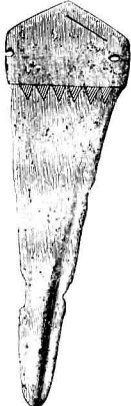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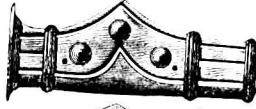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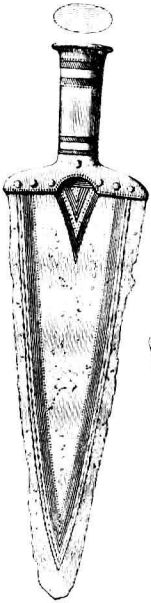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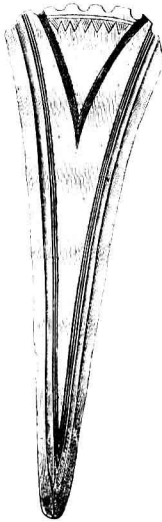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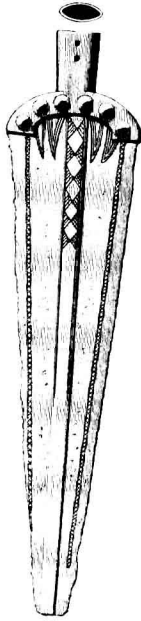
9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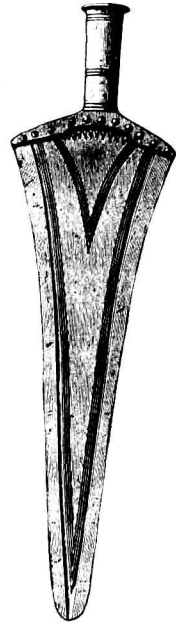
91.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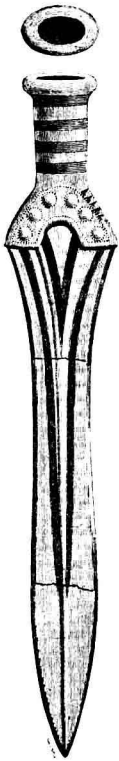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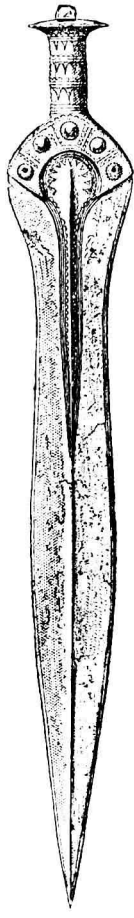
94.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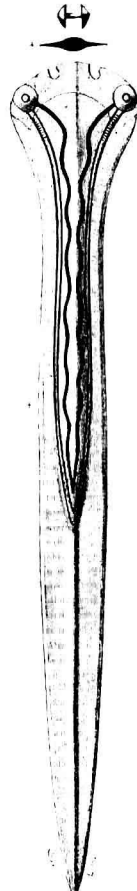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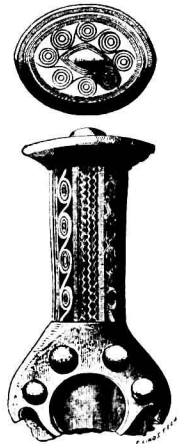
103-105.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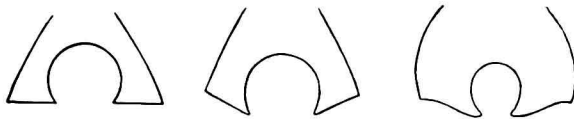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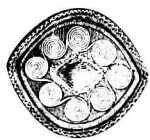
108.



109.



11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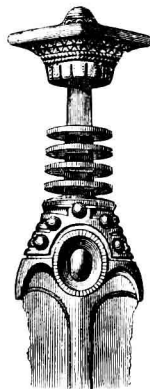
110.



111.



112.



113.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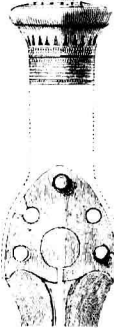
W W W W W W W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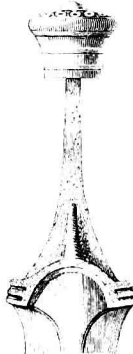
122.



123.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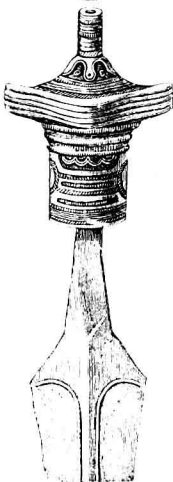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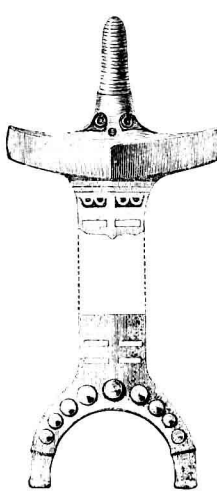
126.



127.



128.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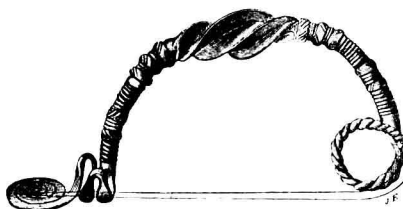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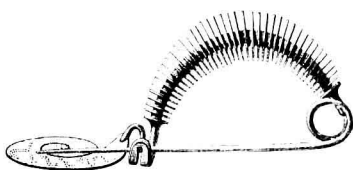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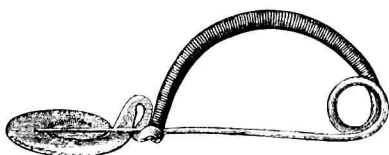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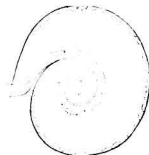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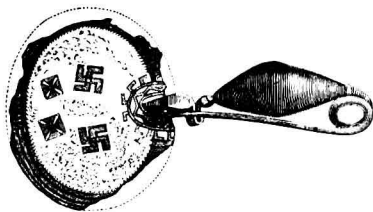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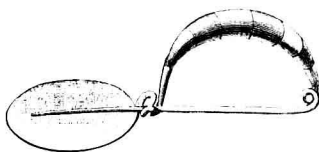
13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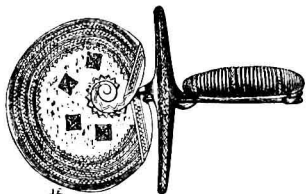
135 b.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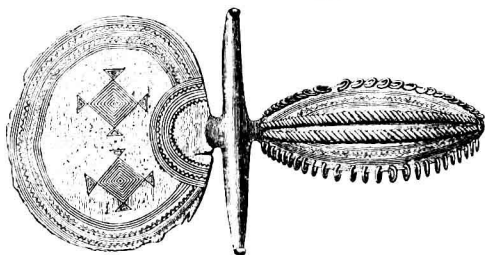


137.



Jc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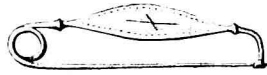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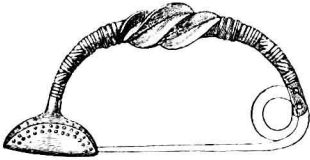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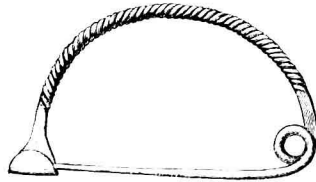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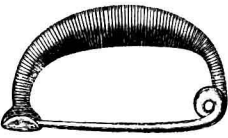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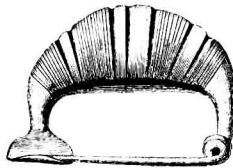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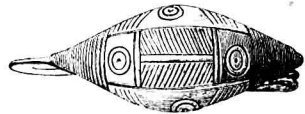
143.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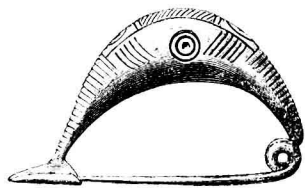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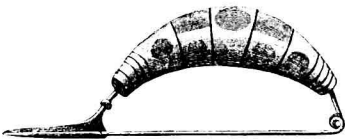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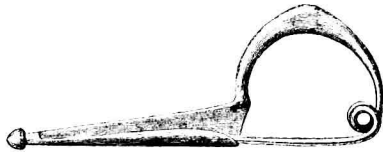
148.



147.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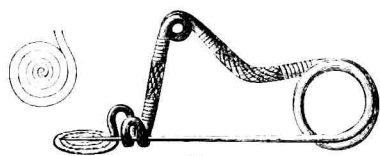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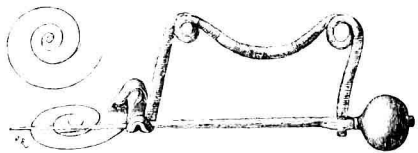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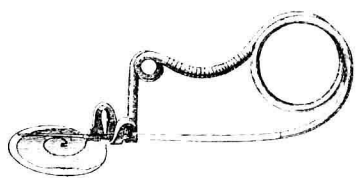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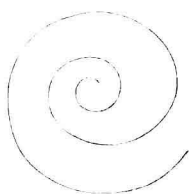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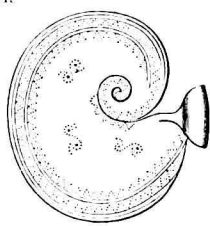
154.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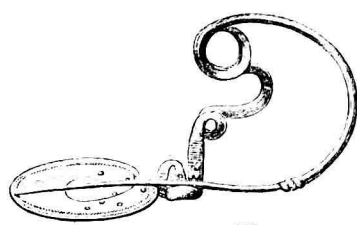
15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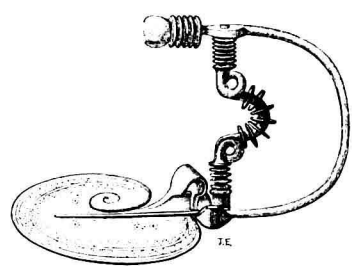
15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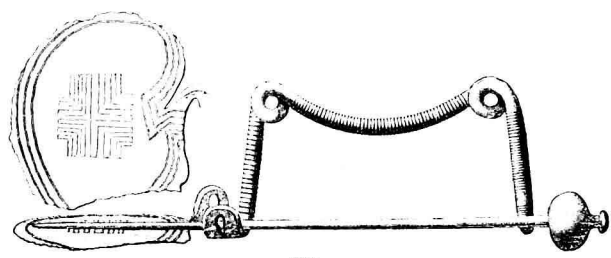
156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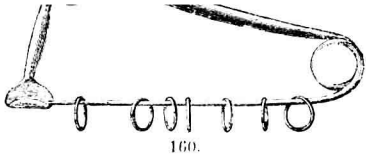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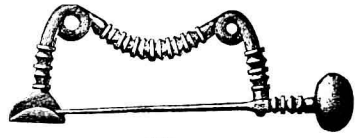
158 a.



159.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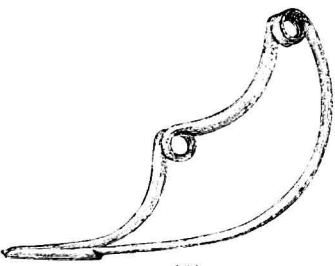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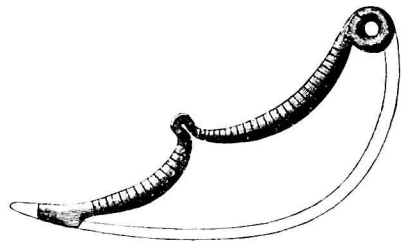
162.



163.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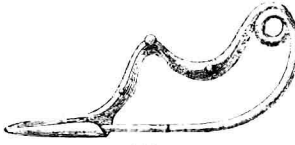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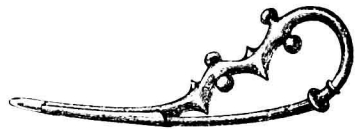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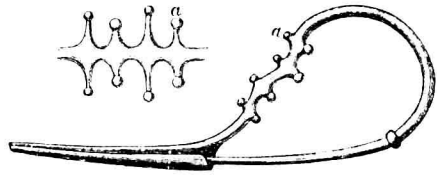
167.



168.



169.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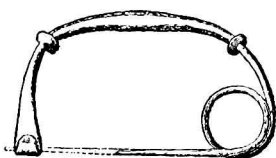
171.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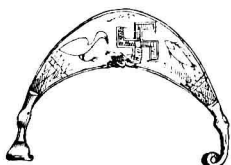
173.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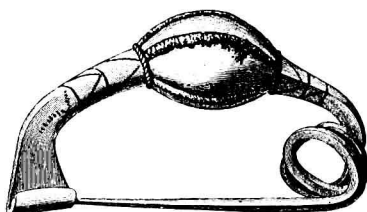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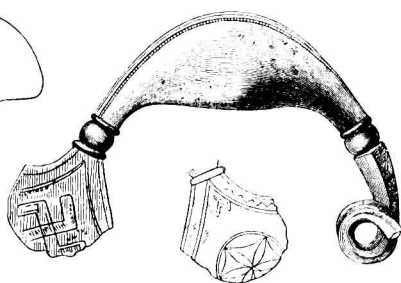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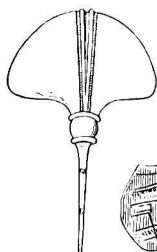
175.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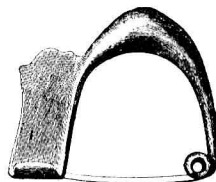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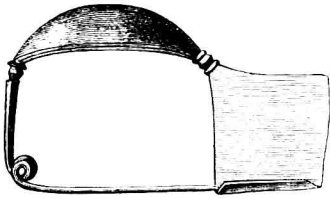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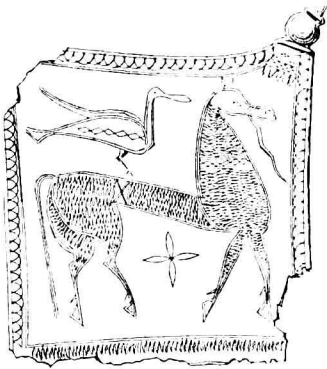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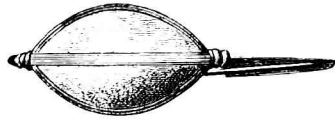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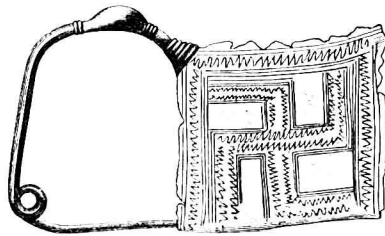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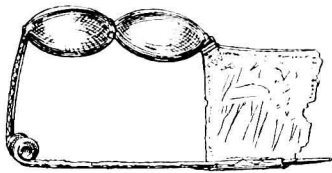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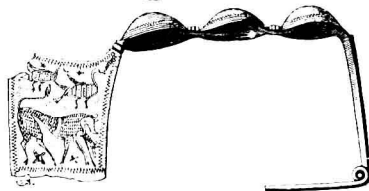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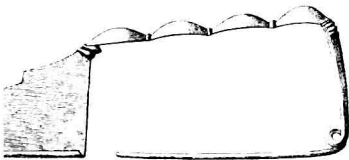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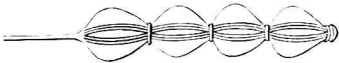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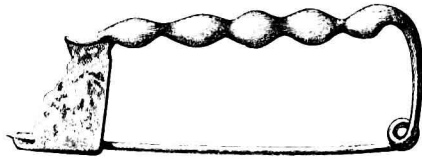
185.



186.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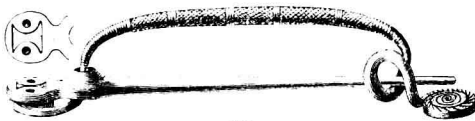
188.



189.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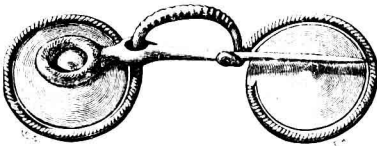
195.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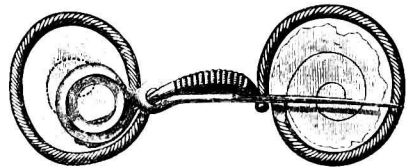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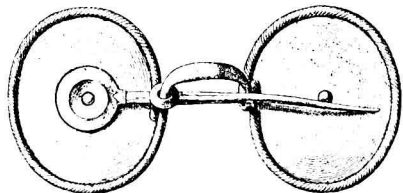
200.



197.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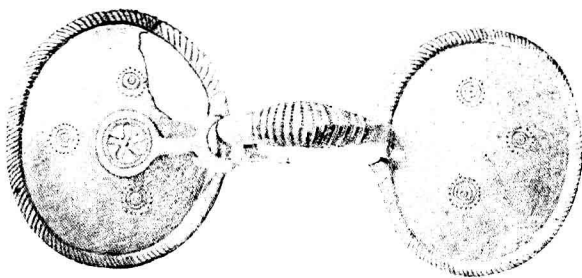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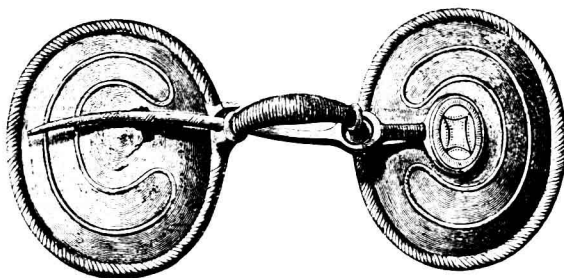
19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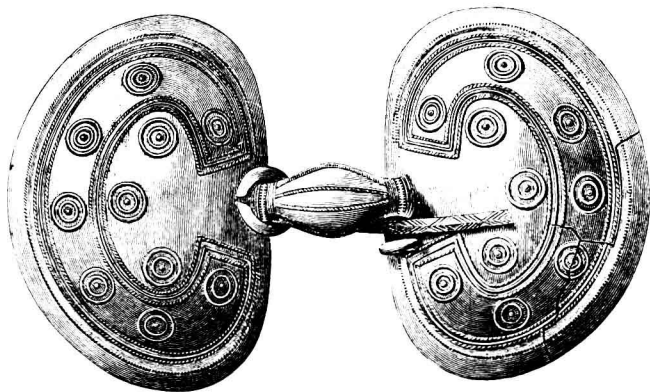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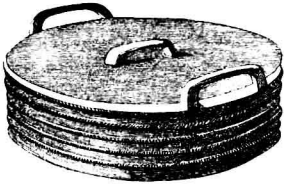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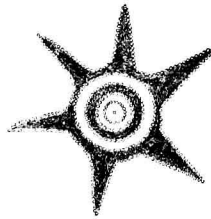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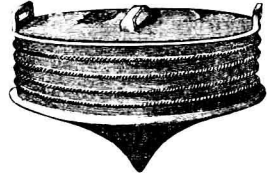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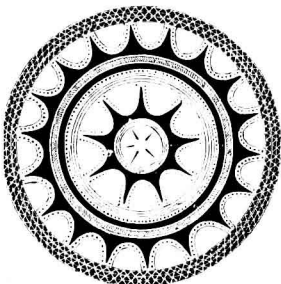
206 a.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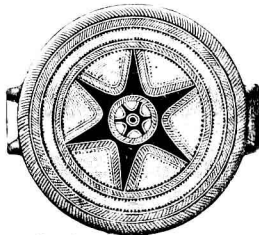
205.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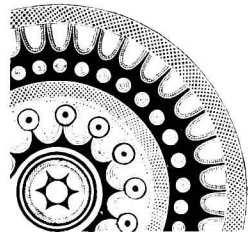
208 a.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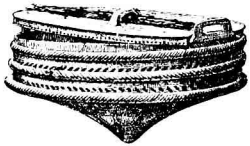
206 b.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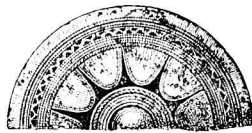
207. Schweden.



208 b.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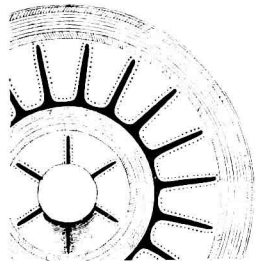
209 a. Dänemark.



209 b.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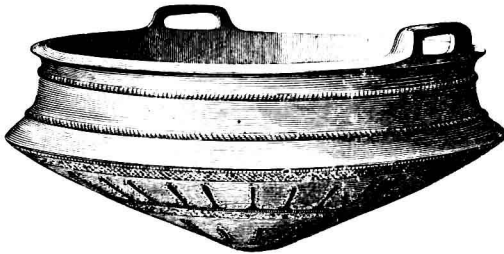


210 a. Dänemark.



210 b.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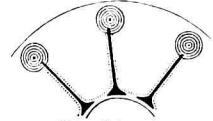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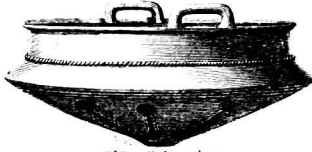
211. Schweden.



214. Dänemark.



215. Schweden.



212.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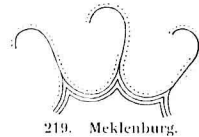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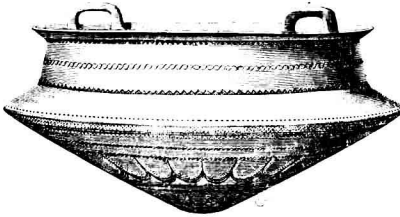
216.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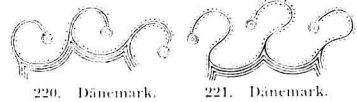
217. Schweden.



218.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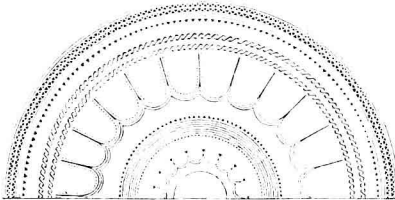


219. Mekl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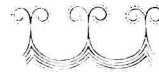


220. Dänemark.

221. Dänemark.



213 a und b. Schweden.



222.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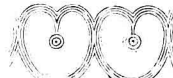
223.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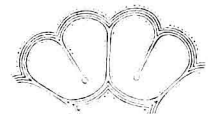
224. Dänemark.



225.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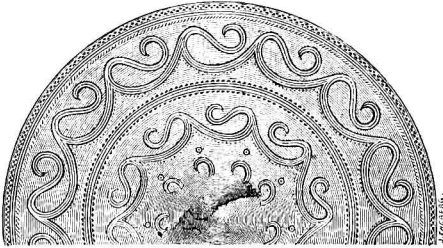
226.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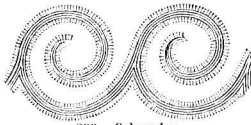
227. Dänemark.



228 a. Schweden.



228 b. Schweden.



233. Schweden.



235 a. Schweden.



235 b. Schweden.



229. Mekl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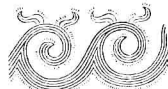
230. Norweg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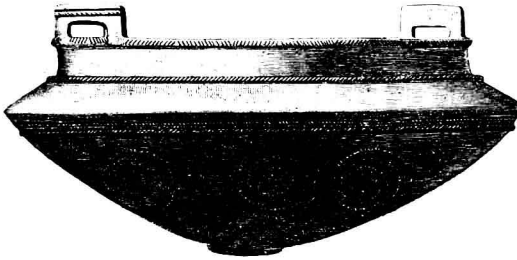
231. Norwegen.



232. Schweden.



234. Dänemark.



236 a. Schweden.



237. Dänemark.



238. Schweden.



239. Dänemark.



240.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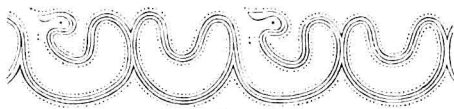
241. Mekl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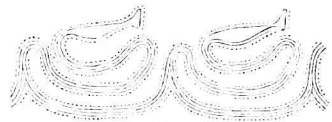
242. Schweden.



236 b. Schweden.



243.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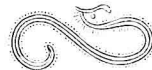
244. Hann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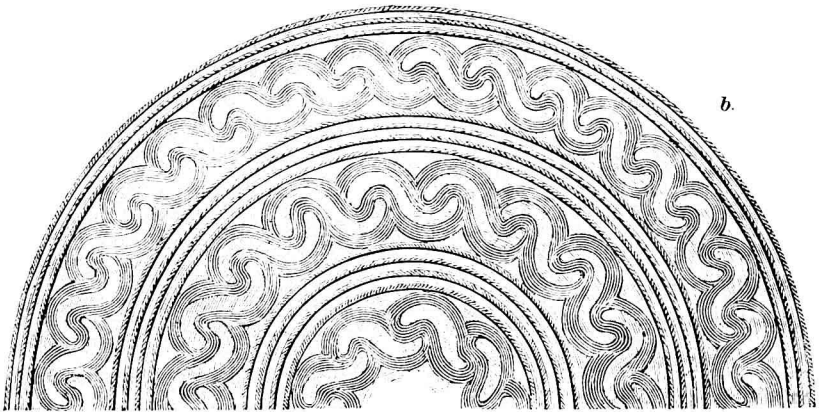
245. Meklenburg.



246. Dänemark.



247. Mekl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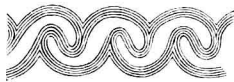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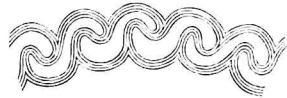
249.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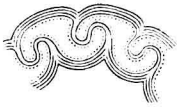
250. Meklenbu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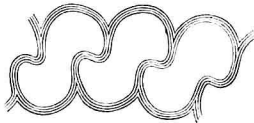
251. Schweden.



252.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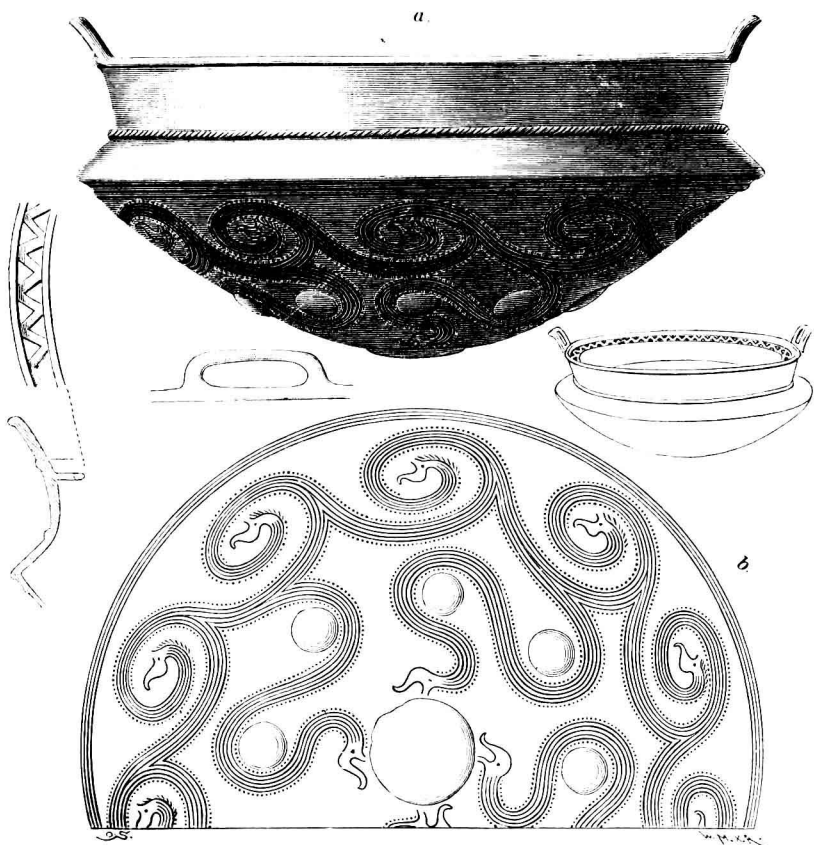
253.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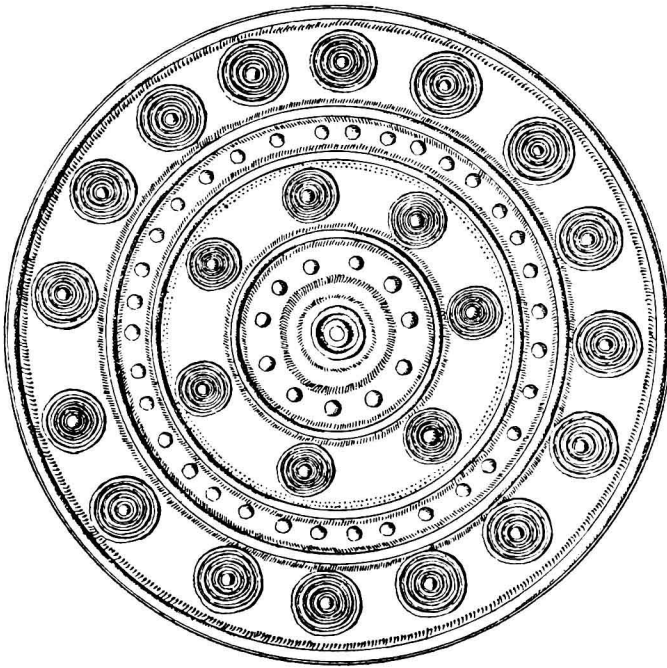


254.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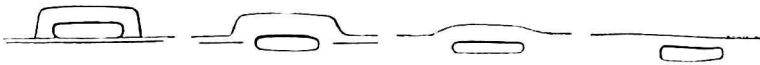


255.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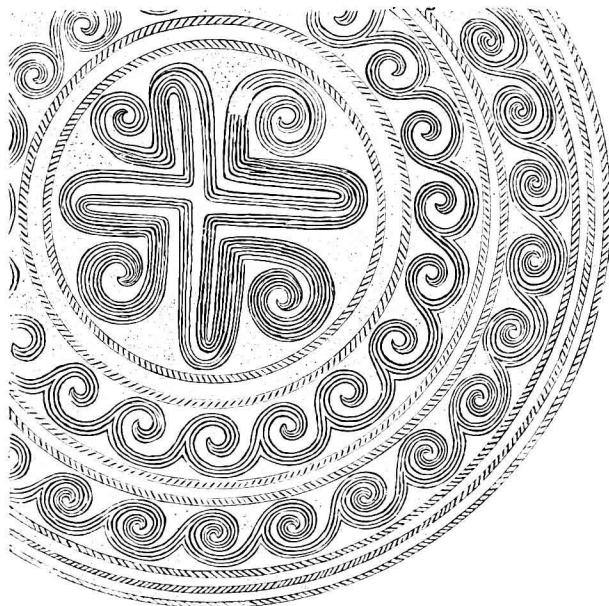
257. Boden eines Bronzegefässes. Dänemark.



258—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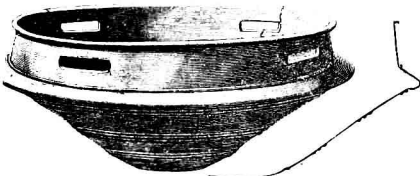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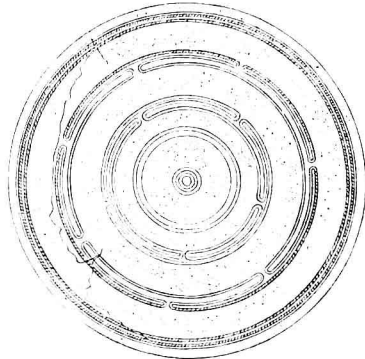
263 a—c. Bronzegefäß.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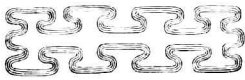
264.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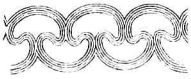
265 a.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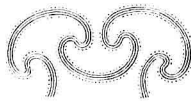
265 b. Schwe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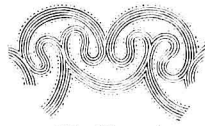
266. Dänemark.



267. Schweden.



268. Dän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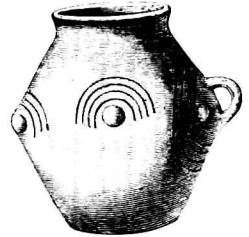
269. Dänemark.



270.



271.



272.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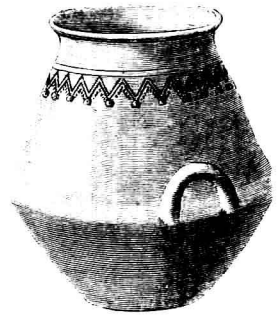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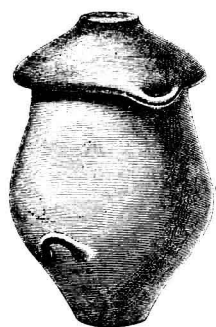
275.



276.



277.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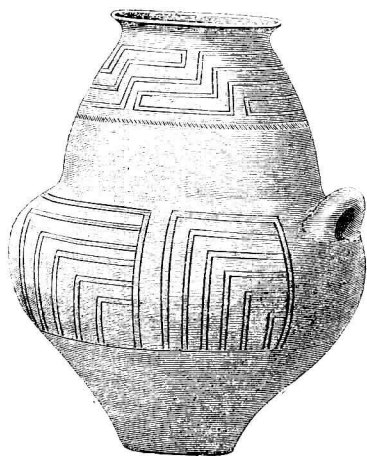
279.



280.



281.



282.



283.



281.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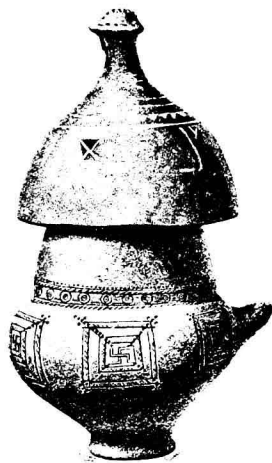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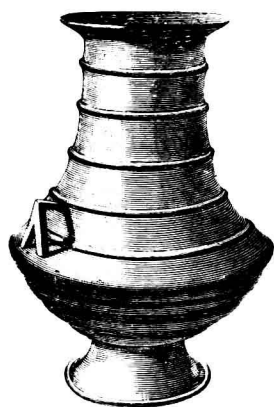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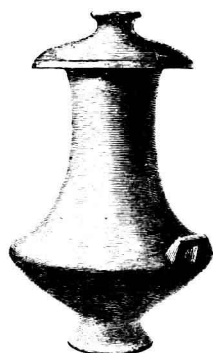
288.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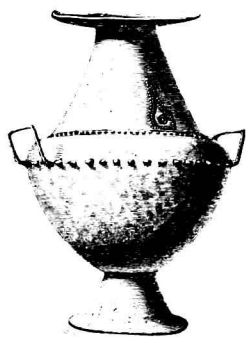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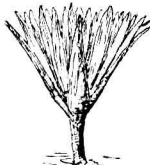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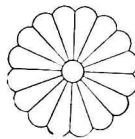
300.



301



302



303.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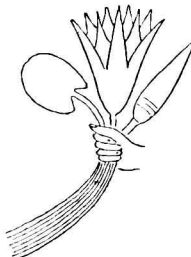
305.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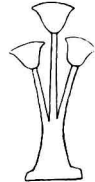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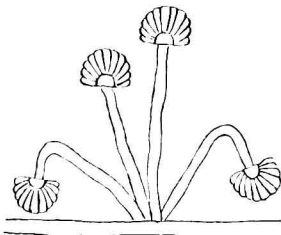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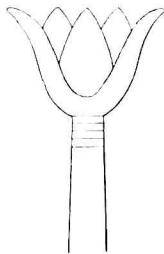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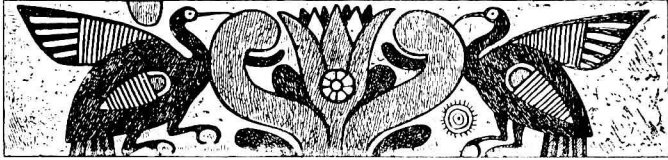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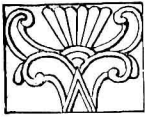


321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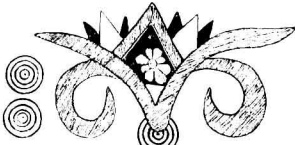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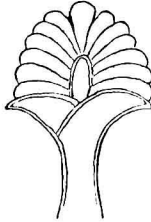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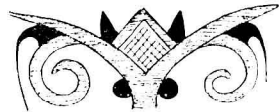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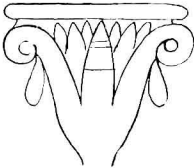
326.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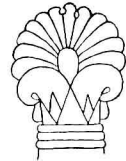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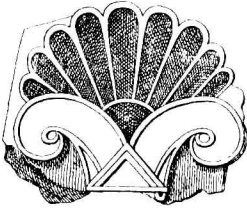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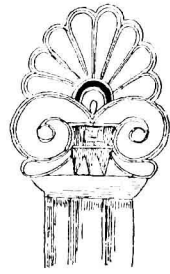
331<sub>g</sub>



332.



330.



333.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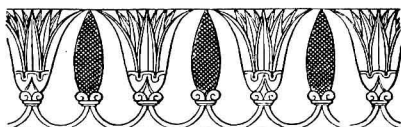
335.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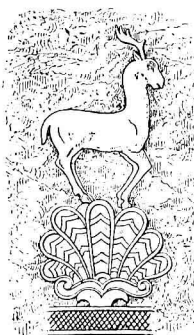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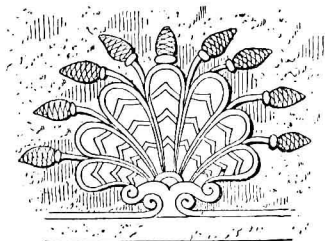
338.



339.



342.



340.



341.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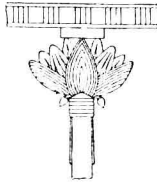
349.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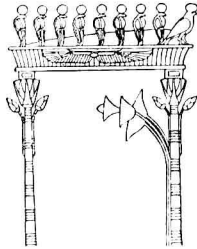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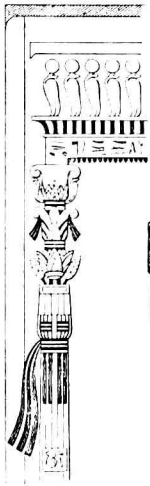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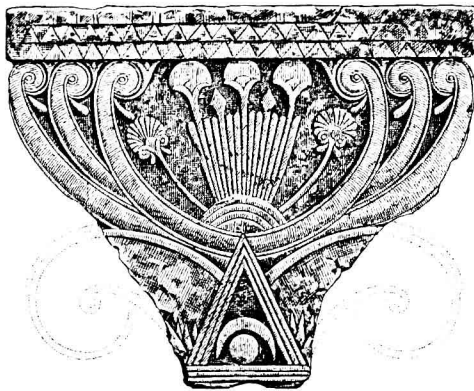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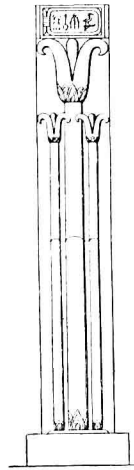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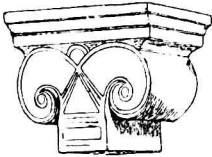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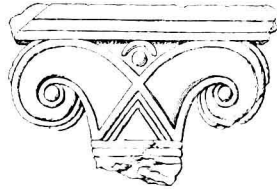
357.



356.



358.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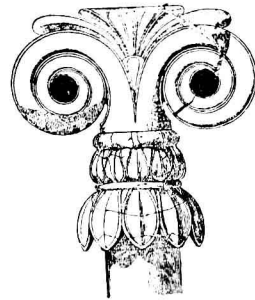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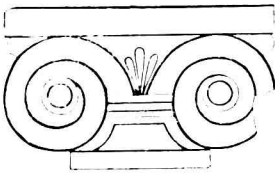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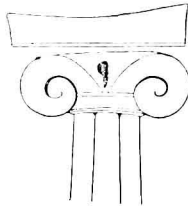
362.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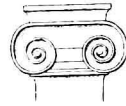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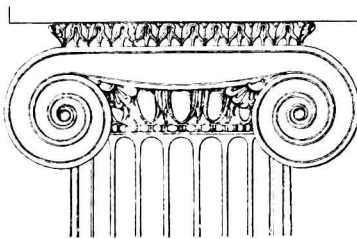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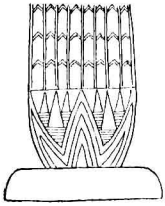
366.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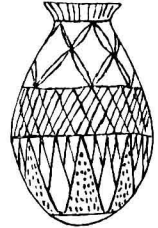
368.



369.



371.



370.



372.



373.



374.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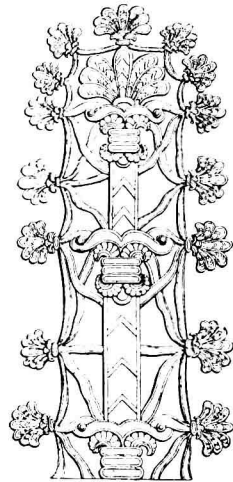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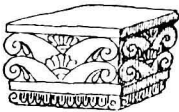
377. Aegyp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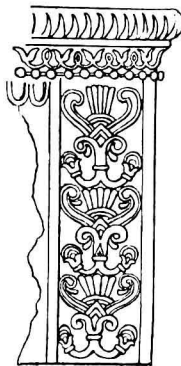
378. Syrien.



379. Assyr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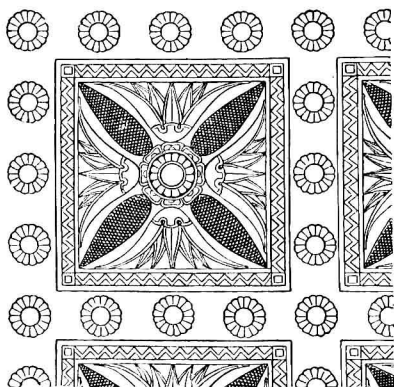
380. Etrur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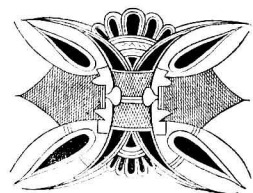
381. Cyp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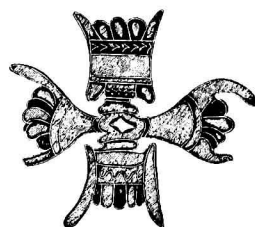
382. Cypern.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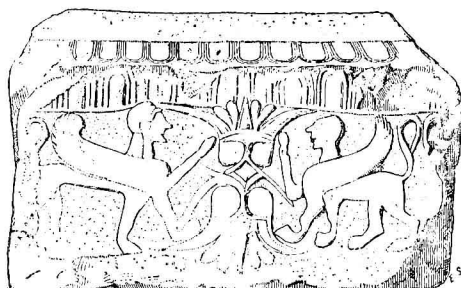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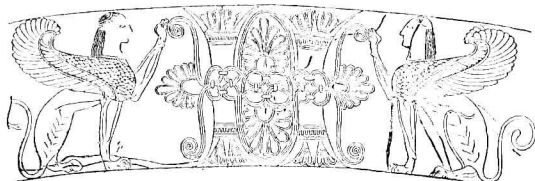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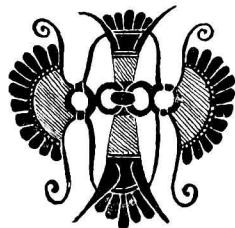
386.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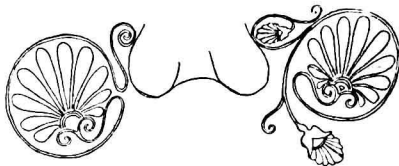
388.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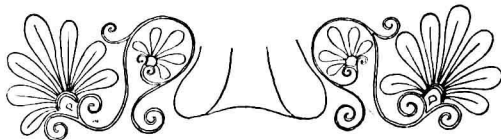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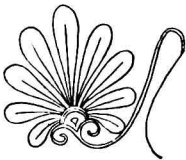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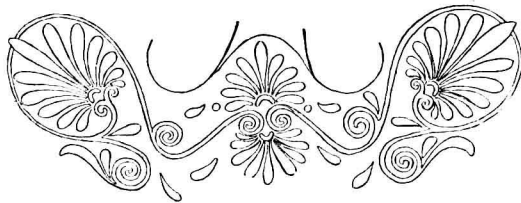
391.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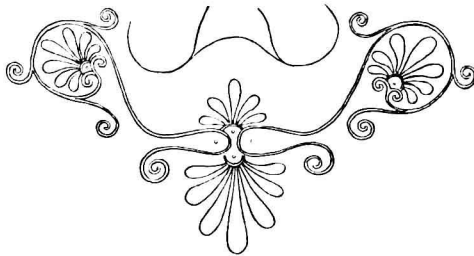
392.



395.



396.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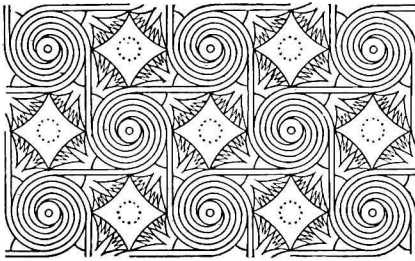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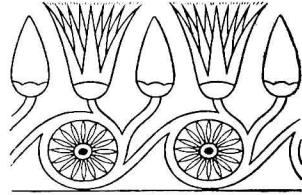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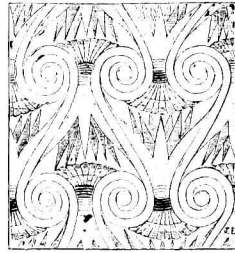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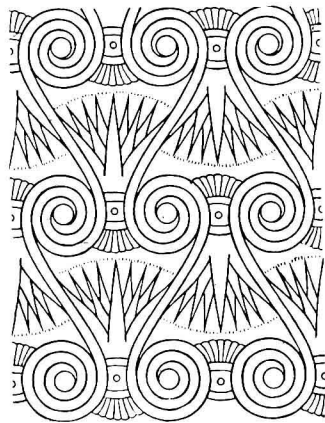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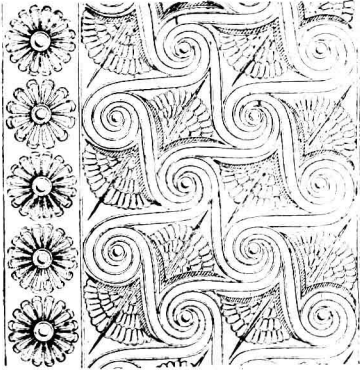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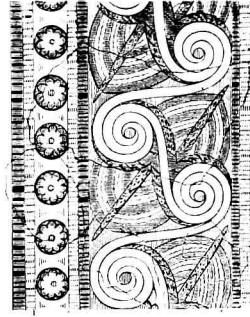
402.



404.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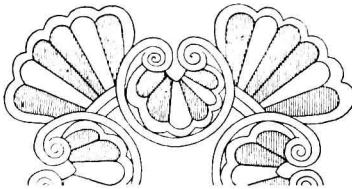
406.



407.



408. Melos.



409. Rhod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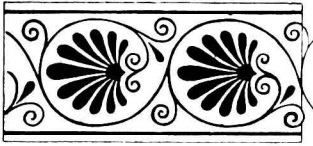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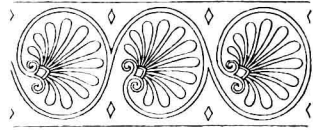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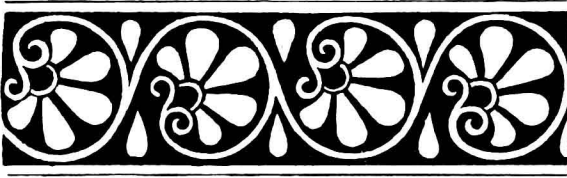
412.



413.



414.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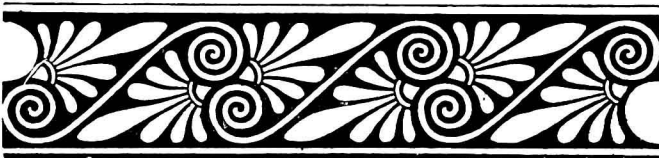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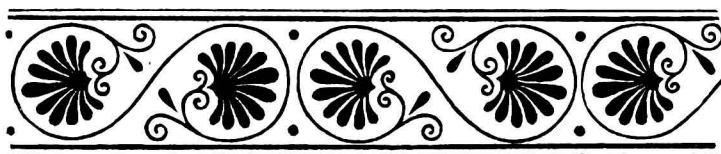
417.



418.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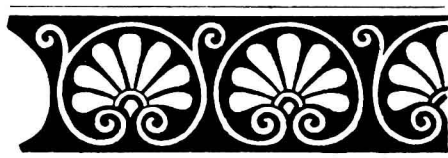
420.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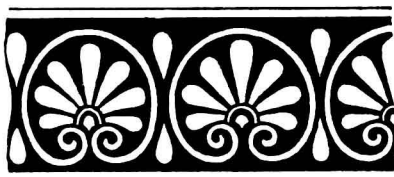
424



422.



425.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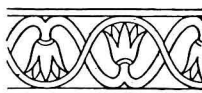
426.  
Klein-Asien.



427.  
Klein-As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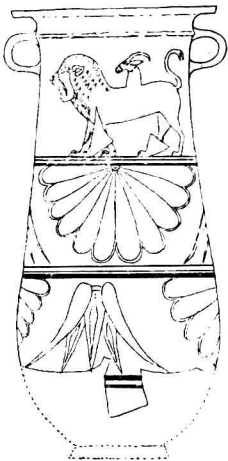
428. Kr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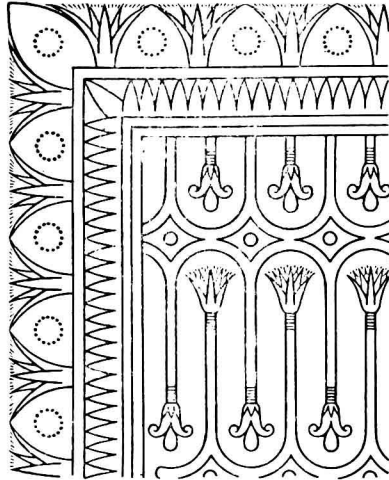
429. Aegyp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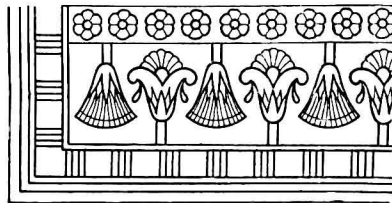
430. Aegypten.



433. Aegyp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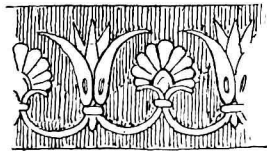
431. Aegypten.



432. Aegyp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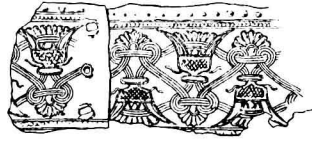
434. Cyp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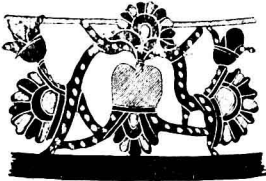
435. Pers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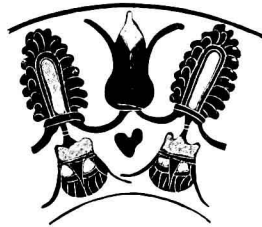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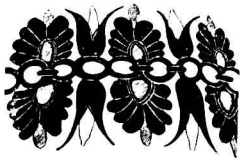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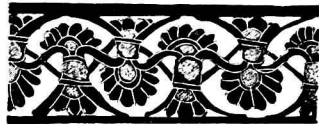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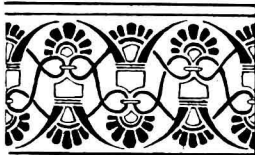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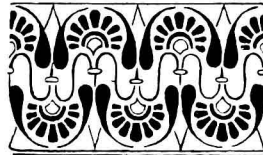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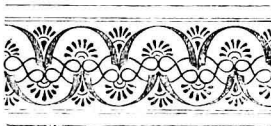
441.



442.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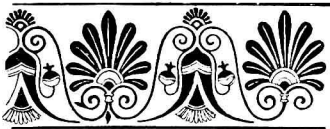


444.



445.





460.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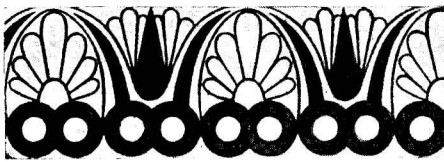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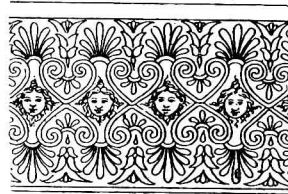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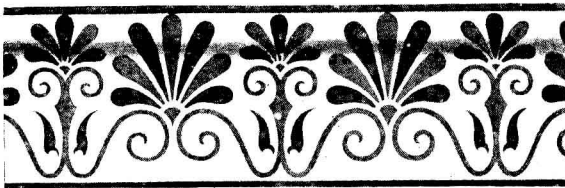
464.



465.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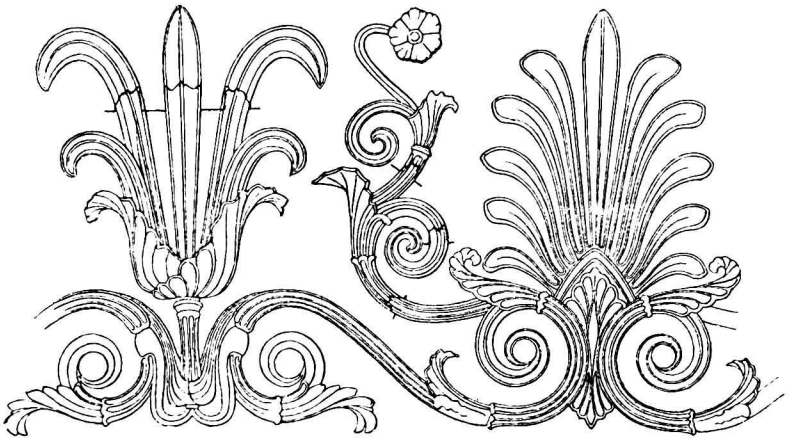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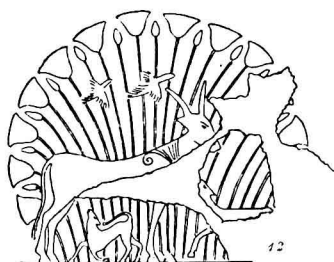


468.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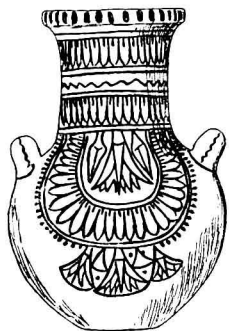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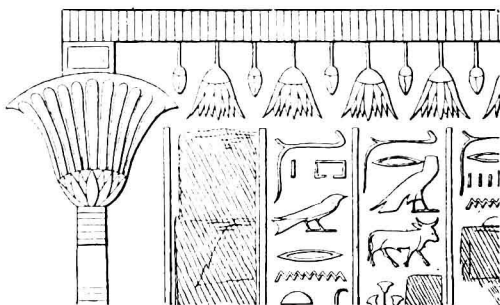
471.



472.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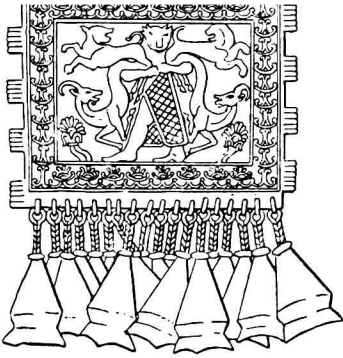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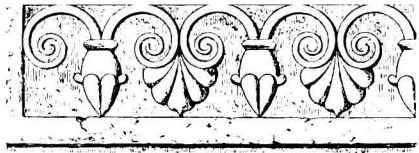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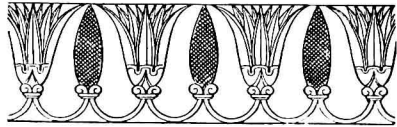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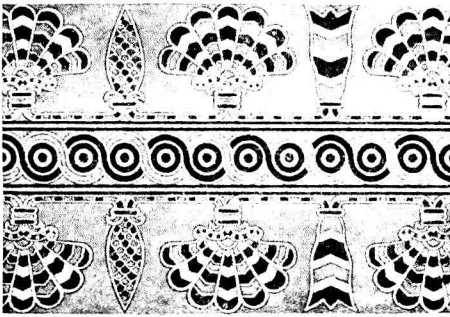
477. Cyp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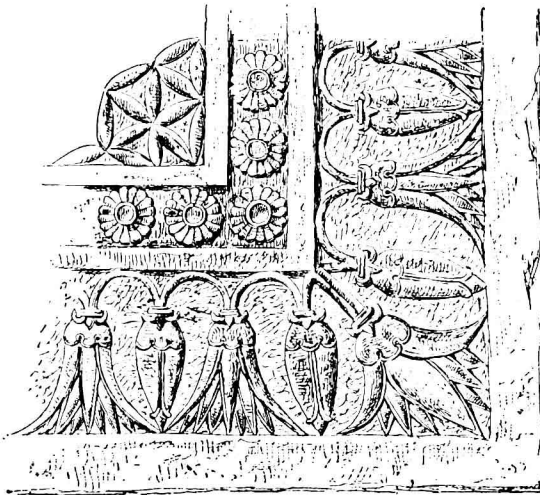
478. Klein-Asien



479. Assyr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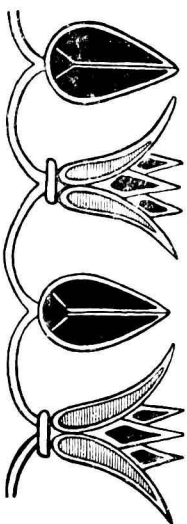
480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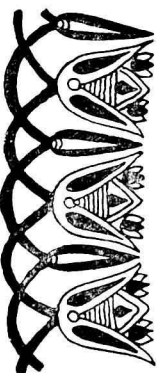
482. Rhodos



483. Cypern.



484. Cypern.



485. Cypern.



486. Rhodos.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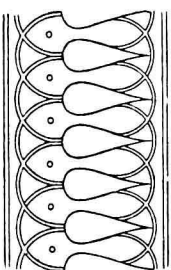
488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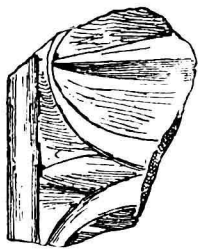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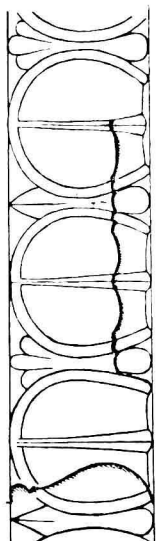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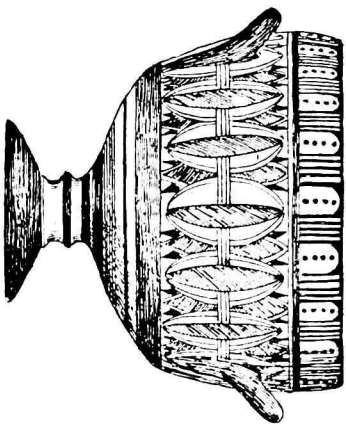
492. Aegyp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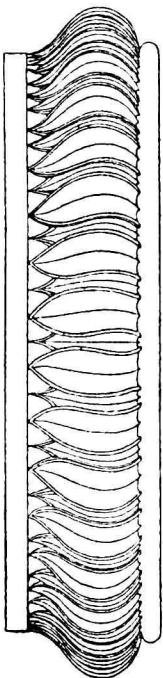
493. Aegypten.



494. Klein-Asi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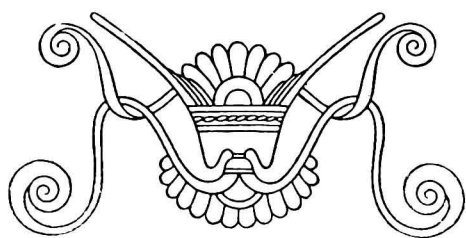
495. Cypern.



496. Klein-Asien.



497. Süd-Italien.



408.